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融合投融资规则 促进“一带一路”可持续发展

——“一带一路”经济发展报告（2019）

国家开发银行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著

编写人员

国家开发银行编写团队

主 编：刘 勇

副 主 编：朱文彬

执行主编：李一君

编写人员：温 灏 龙 岩 李 潇 尹燕飞 梁 旭

夏冠中

(实习生慕雅琦、王茗、杨汀娟等参与报告校对等工作)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编写团队

主 编：刘任飞

副 主 编：Balázs Horváth

执行主编：杨璐菲

编写人员：尚蔚然 Cecilia Pallares 胡平真 方天翔

Carlotta Clivio Bill Bikales Cristina Pinna 邵译萱

Kevin P. Gallagher Gregory Chin 刘崇文 Rene Zou

免 责 声 明

本报告所引材料不在任何程度和方面表达或暗示联合国对于任何国家、地域、城市或地区的法律地位或合法性，以及其版图及边界划分的立场和观点。

报告所述观点仅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家开发银行联合编写团队的研究成果，不代表国家开发银行、联合国（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成员国（包括中国）的相关工作的执行依据。编写团队已尽可能确保报告引用数据的准确性，但不为因数据引用所导致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序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在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框架下，共同研究形成了《融合投融资规则 促进“一带一路”可持续发展》报告。这份报告从客观、理性的视角总结梳理各方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的投融资经验实践，提出前瞻性政策建议，是落实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的重要举措，是国际投融资合作专业知识和国际经验的有益分享，也是双方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探索。相信报告的出版，将进一步增进社会各界对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了解，为各方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提供有益指导。

2013年秋天，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开创性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宏伟倡议，旨在动员更多资源，拉紧互联互通纽带，释放增长动力，实现市场对接，让更多国家和地区融入经济全球化，共同走出一条互利共赢的康庄大道。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源自中国，更属于世界，为世界经济增长开辟了新空间，为国际贸易和投资搭建了新平台，为完善全球经济治理拓展了新实践，为增进各国民生福祉做出了新贡献，成为共同的机遇之路、繁荣之路。

共建“一带一路”对接联合国发展议程，为各方实现包容可持续增长注入动力。共建“一带一路”同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目标、原则、实施路径上高度契合，得到国际社会积极响应和支持，已经成为推动全球经济复苏的重要动力，各国分享发展机遇和成果的重要载体，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实践平台。报告发现，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充分尊重并对接参与国的发展战略和实际诉求，提高投资质量、促进就业和环境可持续，创新全球经济可持续发展合作模式。

共建“一带一路”秉持共商共建共享，为世界各国及国际组织开展务实合作提供机遇。截至目前，中国与137个国家和30个国际组织签署了197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协议，其中包括10多个联合国机构。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及其核心理念也多次被载入联合国等国际组织重要

文件。6年多来，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超过6万亿美元，“六廊六路多国多港”的互联互通架构基本形成，一大批基础设施和产业合作项目落地生根，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改善了民生，成为一条合作共赢之路。

共建“一带一路”重视规则标准软联通，为完善全球治理体系贡献力量。中国发布了标准联通共建“一带一路”行动计划，与约50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80多份标准化合作框架文件。出台了《“一带一路”融资指导原则》和《“一带一路”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框架》，努力为共建“一带一路”提供长期、稳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融资安排。中国始终是现行国际体系的参与者、建设者、贡献者，坚决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核心的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这是国际社会有目共睹的。

当前，共建“一带一路”已从“大写意”转入“工笔画”的高质量发展阶段，我们愿继续凝聚各方共识，勾画合作愿景，扩大对外开放，加强与联合国机构的沟通、协商、合作，坚持开放、绿色、廉洁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对接普遍接受的国际规则标准，走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之路，努力实现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目标，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懈奋斗。

宁吉喆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2019年10月

序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与中国国家开发银行（CDB）通力合作，最终完成了这份分析报告，呈现在大家面前，对此我深感欣慰。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含了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这是一个前所未有的全球性框架，勾勒出人类在未来应做的努力：在全球范围内消除贫困，保护环境，并为人类创造一个和平繁荣的世界。这一事业无比崇高，其成功与否直接影响地球在未来的可居性，关乎后代子孙福祉。

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是对先前的八项“千年发展目标”（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的延伸和扩展。所有目标的设定完成时间是2015年，中国对此做出的贡献有目共睹，尤其是帮助8亿人口摆脱贫困，在脱贫（目标一，MDG1）这项任务上占了全球的一半；此外，中国在帮助实现卫生和教育等其他核心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表现举足轻重，可以说，这些目标的实现离不开中国的努力。

现在，中国已是全球经济大国，将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同样的重大贡献。除了在国内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外，中国也已成为全球可持续发展的主要融资和投资来源，支持着其他的发展中国家。中国为国际合作提出了关键机制：“一带一路”倡议（BRI），这一倡议志向远大，旨在加强全球互联互通，促进全球金融、贸易、创新、知识和文化的交流。

经济增长对可持续发展固然非常重要。然而，仅靠经济增长是远远不够的。实际上，经济增长若是以损害环境为代价，或扩大了贫富差距，那都不是我们想要的模式，甚至有可能直接阻碍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而中国提出的方案追求高质量的增长和生态文明建设，这正是对此最强有力的回答。

本报告旨在通过制定和实施融合规则来指导“一带一路”项目的贷款和投资，协助管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面临的可持续发展风险。在制

定本报告期内有关融合规则的建议时，专家组借鉴了中国自己制定的日益严格的管理国内外投资的规则，也汲取了全球金融机构——包括多边开发银行、国家发展银行及其他贷款方——所采用的最佳实践规则。这些建议还将诸如气候变化等新兴的发展挑战纳入考量，并且提出了相应的内置措施，来预判和管理其影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认为遵循本报告期内所提出的建议极为重要，因为这将为“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原则紧密结合做出巨大贡献。

在这里，我要感谢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开发银行的领导：能与中方专家就本报告展开合作，我感到非常荣幸。我们希望以此帮助中国和共建“一带一路”伙伴国家的政策制定，各国共同合作，方能为2030年议程的实现添砖加瓦。



Valerie Clif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代理局长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副署长

前 言

2016年9月联合国大会召开期间，中国政府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签订了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2017年5月，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于北京召开，其间双方签订了推进“一带一路”倡议的《行动计划》。这些战略性合作框架的建立印证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坚定决心：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促进可持续发展，并从中推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各项目标。在这一背景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行动计划》的中方执行机构之一中国国家开发银行（China Development Bank, CDB）合作发布了《“一带一路”经济发展报告（2017）》（简称“《2017年发展报告》”）。

《2017年发展报告》概述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济情况，总结了“一带一路”倡议的发展前景和机遇挑战。该报告汇总了最新的经济数据，涵盖了贸易、投资、产业合作、金融一体化及人文交流等关键领域。此外，该报告为“一带一路”利益相关方提供了制定政策和参与合作的重要参考，也指出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可能面对的机遇与挑战。《2017年发展报告》最大的亮点是提出了“双环流”贸易理论¹，作为“一带一路”经济发展的理论基础，分析了“一带一路”在全球产业链中所扮演的角色。根据我们的研究，“一带一路”倡议能够促进贸易互联互通、提升贸易总量，并促进参与国家获取更多的直接投资。

近年来，我们观察到各国产业价值链合作逐渐加深，金融一体化不断加强，能力建设和教育事业领域的合作也迈上了新的台阶。《融合投融资规则 促进“一带一路”可持续发展——“一带一路”经济发展报告（2019）》是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编写的最新成果，双方凭借已有的研究基础以及良好的伙伴关系，共同确定了研究的目标、

1 全球价值链正逐步从以发达国家为核心的“中心—外围”单循环模式转变为以新兴经济体为核心的，新兴经济体与发达国家、新兴经济体与亚非拉发展中国家的双环流模式。

内容、框架以及分析方法，其中包括：

——共同研究重要的全球性发展议题，分析沿线国家的经济发展状况，讨论全球发展的融资问题，寻找可持续的投融资机制，促进包容性经济发展并以此消除贫困；

——共同建立相关的制度性网络，助力可持续的投融资活动；

——建设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成果的合作项目，积累实践经验，为“一带一路”合作伙伴国家贡献发展红利。

目前，国际上尚未对“投融资规则”形成一致的、系统的定义。我们从推动投融资活动以及促进“一带一路”倡议伙伴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确定了报告中关于投融资规则的研究范畴和要素。在本报告中，我们重点研究了与可持续投融资活动直接相关的规划、环境与社会框架、债务、采购、风险评估、项目后评价等内容。

某个建设项目或某次投融资行为是否属于“一带一路”倡议的范畴，目前还未有统一的定义。本报告采用了中国官方文件所使用的统计口径，以及对“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解释，并在不同语境下更多使用了“伙伴国家”的表述。我们认为，从国家层面看，凡是已经与中国签订合作协议/谅解备忘录的国家都应属于倡议伙伴国家。根据中国政府“一带一路”官方网站数据，截至2019年8月，中国已与166个伙伴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了合作协议或谅解备忘录；从投融资主体看，凡是伙伴国家/合作机构按照“共商、共建、共享”等“一带一路”合作理念开展的项目，或是有中方机构参与的“一带一路”合作框架下的项目，均可视为“一带一路”倡议的相关项目；从项目层面看，凡是能够促进互联互通的投融资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港口、园区、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旨在促进国家工业化、贸易便利化和多边经贸合作的相关项目，我们认为均可视为“一带一路”倡议的相关项目。

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的研究同时从前瞻性的角度提出了部分观点和建议，不代表国家开发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现行或未来可能的政策依据。

本研究成果同时以英文版和中文版两种语言版本呈现，两个版本在数据、观点、逻辑和内容上完全一致，为了更加尊重不同语言阅读者的语言环境，我们在翻译的基础上，对部分直接翻译的内容进行了语言调整，力求为读者更好地反映研究成果。

专有名词及对应缩写索引

ABC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国农业银行
ADB	Asian Development Bank	亚洲开发银行
AfDB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非洲开发银行
AIIB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ASEAN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东南亚国家联盟
BMZ	German Federal Ministry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德国经济和发展部
BOC	Bank of China	中国银行
BRI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一带一路”倡议
BRICS	Brazil, Russia, India, China and South Africa.	金砖国家：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和南非
CaDB	Caribbean Development Bank	加勒比开发银行
CBIRC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CB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
CDB	China Development Bank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
CIC	Chin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中国投资公司
CIPS	Cross-border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
CIS	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	独立国家联合体
CMB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银行
CPI	Consumer Price Index	消费者价格指数
CRBC	China Road and Bridge Corporation	中国路桥公司
CSRC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中国证监会
DBS	Development Bank of Singapore	新加坡开发银行
DBSA	Development Bank of Southern Africa	南部非洲开发银行
DMRB	Design Manual for Roads and Bridges	道路和桥梁设计手册
DOE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环境部门
DSA/DSF	Debt Sustainability Analysis / Framework	债务可持续性分析 / 框架
EBRD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EC	European Commission	欧盟委员会
ECA	Export Credit Agency	出口信贷机构

EDCF	Economic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Fund	经济发展合作基金
EDI	Energy Development Index	能源发展指数
EHS	Environmental, Health and Safety	环境、健康和 safety
EIA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环境影响评估
EIB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欧洲投资银行
EIU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经济学人》智库
EMP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	环境管理计划
EP	Equator Principles	赤道原则
EPC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工程、采购和施工
EPFI	Equator Principles Financial Institution	赤道原则金融机构
ESA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Assessment	环境与社会评估
ESCP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Commitment Plan	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
ESDD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Due Diligence	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
ESF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Frameworks	环境与社会框架
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环境、社会与治理
ESIA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
ESMP/ESMS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Management Plan/System	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 / 系统
ESP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Policies	环境与社会政策
ESRM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Risk Management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
ESRP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Review Procedures	环境和社会审查程序
ESS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Standards	环境和社会标准
EU	European Union	欧洲联盟
EXIM	Export-Import	进出口
FAO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世界粮农组织
FDI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外商直接投资
FI	Financial Intermediary	金融中介
FTSE	Financial Times Stock Exchange	富时 100 指数
GDP	Gross domestic product	国内生产总值
GE	General Electric	通用电气公司
GEF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全球环境基金
GFC	Green Finance Committee	绿色金融委员会
GFI	Green Finance Initiative	绿色金融倡议

GHG	Green House Gas	温室气体
GNI	Gross National Income	国民总收入
GPA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政府采购协议
GRI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HIPC	Heavily Indebted Poor Countries	重债穷国
HSBC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汇丰银行
IB	Industrial Bank	兴业银行
IBRD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CBC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中国工商银行
ICM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
ICSID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ID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国际开发协会
IDB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美洲开发银行
IDFC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Finance Club	国际发展金融俱乐部
I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
IEG	Independent Evaluation Group	独立评估小组
IFC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国际金融公司
ILO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国际劳工组织
IMF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NG	Internationale Nederlanden Groep (International Netherlands Group)	荷兰国际集团
IPO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首次公开募股
IPP	Indigenous People's plan	原住民计划
IRIR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Railways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铁路
I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信息技术
IsDB	Islamic Development Bank	伊斯兰开发银行
IS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国际标准化组织
JBIC	Japan Bank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
JICA	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日本国际合作署
KfW	Kreditanstalt für Wiederaufbau (German Development Bank)	德国复兴信贷银行
LAC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LDC	Least-Developed Country	最不发达国家
LGBT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女同性恋、男同性恋、 双性恋和变性人
LIBOR	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LIC	Low-income countries	低收入国家
LNG	Liquefied Natural Gas	液化天然气
LPG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液化石油气
M&A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兼并与收购
M&E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监管和评估
MDB	Multilateral Development Banks	多边开发银行
MDRI	Multilateral Debt Relief Initiative	多边债务减免倡议
ME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环境部
MEP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环境保护部
MF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外交部
MIGA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MOF	Ministry of Finance	财政部
MOFCOM	Ministry of Commerce	商务部
MOHURD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oU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谅解备忘录
MPA	Macro Prudential Assessment	宏观审慎评估
NDB	National Development Bank	国别开发银行
NDC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国家自主贡献
NDRC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NGO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非政府组织
NSSF	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Fund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OCBC	Overseas 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华侨银行
ODA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官方发展援助
ODI	Overseas Direct Investment	海外直接投资
OEC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经合组织
OHSMS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PBOC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国人民银行
PDB	Power Development Board	电力开发委员会
PPA	Power Purchase Agreement	购电协议
PPM	Project-affected People's Mechanism	对项目影响地区人民的补偿机制
PPP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公私合营伙伴关系
PRI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负责任的投资原则
PRSP	Poverty Reduction Strategy Paper	减贫战略文件
RBC	Responsible Business Practices	负责任商业实践
R&D	Research & Development	研发
RMB	Renminbi (Chinese currency)	人民币
SAFE	State Ministry of Foreign Exchange	国家外汇管理局
SASAC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SASB	Standards Association Standards Board	可持续会计准则理事会
SCO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上海合作组织
SD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可持续发展目标
SEA	South East Asia	东南亚地区
SEPA	Stat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SFA	State Forestry and Grassland Administration	国家林业与草原管理局
SGR	Standard Gauge Railway	标准轨道铁路
SIA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社会影响评估
SINOSURE	China Export and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SIA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SME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中小规模企业
SMI	Sarana Multi Infrastruktur	印尼基础设施建设公司
SPDP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SRF	Silk Road Fund	丝路基金
SRI	Socially Responsible Investment	对社会负责任的投资行为
SSCAF	South-South Cooperation Assistance Fund	南南合作援助基金
TDB	Trade and Development Bank	(非洲) 贸易和发展银行
TMT	Technology, Media and Telecommunications	技术, 媒体和电信
UAE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UEP	United Energy Pakistan	巴基斯坦联合能源公司

UK	United Kingdom	英国
UKEF	United Kingdom Export Finance	英国出口融资部
UN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
UNCTA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DESA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UNDP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联合国环境署
UNFCCC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S	United States	美国
USD	US Dollar	美元
VEB	Vnesheconombank (Russian Development Bank)	俄罗斯开发银行
WB	World Bank	世界银行
WBG	World Bank Group	世界银行集团
WRI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世界资源研究所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WWF	World Wildlife Fund	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

目 录

执行摘要	1
第 1 章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投融资概况	1
1.1 “一带一路” 倡议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关系	1
1.2 2013—2018 年“一带一路” 沿线的投融资趋势回顾	2
1.3 “一带一路” 倡议伙伴国家的投融资环境	8
1.4 “一带一路” 倡议投融资的机遇和挑战	16
1.4.1 当前的风险考量	17
1.4.2 未来的风险考量	20
1.5 前进的方向：融合“一带一路” 伙伴国家投融资规则	21
第 2 章 参与“一带一路” 倡议的主要投融资机构	23
2.1 为“一带一路” 倡议提供资金支持的主要金融机构	23
2.1.1 中国的金融机构	23
2.1.2 海外金融机构	28
2.1.3 中国金融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	31
2.2 “一带一路” 建设主要投融资工具与机制	33
2.2.1 贷款	33
2.2.2 债券	35
2.2.3 股权	36
2.2.4 基于赠款的资金	39
2.2.5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39
2.3 “一带一路” 倡议与全球范围的主要投融资实践对比	41
第 3 章 东南亚地区投融资分析	43
3.1 东南亚投融资趋势及背景	43
3.1.1 东南亚外商直接投资概况	43
3.1.2 东南亚国家营商环境	45
3.1.3 东南亚社会、政治和法律环境	48
3.2 东南亚投融资面临的挑战和风险	50
3.2.1 银行业的开放水平	50
3.2.2 担保体系	51

3.2.3	争议的解决和仲裁机制	51
3.2.4	外汇管制条例	52
3.3	东南亚可持续投融资的经典案例	52
3.3.1	马来西亚槟城第二跨海大桥	52
3.3.2	老挝南瓯江流域梯级水电开发项目	53
第4章	“一带一路”基础设施投融资分析	56
4.1	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基础设施投融资之间的联系	56
4.2	“一带一路”伙伴国家基础设施投融资趋势	58
4.2.1	能源	60
4.2.2	交通运输	61
4.2.3	工业园区	62
4.3	“一带一路”倡议基础设施投资的主要融资机制	63
4.4	“一带一路”基础设施投融资项目案例	65
4.4.1	肯尼亚蒙内铁路项目	65
4.4.2	巴基斯坦卡洛特水电站项目	66
第5章	可持续发展的全球投融资规则	69
5.1	环境与社会框架	70
5.1.1	多边机构的环境与社会框架	70
5.1.2	国别开发银行和其他环境与社会框架	77
5.1.3	环境与社会框架下的监测和评估机制	82
5.2	债务可持续性框架	83
5.2.1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原则：负责任的主权借贷	84
5.2.2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世界银行：债务可持续性框架（DSF）	85
5.2.3	债务重组：巴黎俱乐部等	86
5.3	主要的全球采购原则	87
5.3.1	世界贸易组织（WTO）政府采购协议（GPA）	87
5.3.2	世界银行采购规则	87
5.3.3	欧盟公共采购规则	88
5.3.4	瑞士挑战制度（Swiss Challenge）	88
5.4	与国家优先事项和制度保持一致	89
5.5	可持续风险评估和管理框架	89
5.5.1	《经济学人》智库（EIU）风险识别体系	90
5.5.2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政治风险保险	90
5.6	全球规则的实施和最佳实践	91
5.6.1	多边开发银行的最佳实践	91

5.6.2 国别开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最佳实践·····	94
第6章 中国“一带一路”可持续发展投融资规则·····	96
6.1 中国的可持续投融资政策发展·····	96
6.1.1 中国的指导方针及最佳实践·····	98
6.1.2 中国绿色债券发展·····	101
6.2 中国“一带一路”可持续投融资·····	103
6.2.1 中国对外投融资的基本法律法规·····	103
6.2.2 中国在“一带一路”绿色可持续投融资领域的原则及规定·····	104
6.3 中国金融机构可持续投融资的最佳实践·····	107
6.3.1 中国工商银行·····	107
6.3.2 国家开发银行·····	109
6.4 融合“一带一路”投融资规则对中国投资者的机遇和挑战·····	110
6.4.1 中国金融机构的机遇·····	110
6.4.2 中国金融机构的挑战·····	111
第7章 建设协调融合的“一带一路”投融资规则·····	113
7.1 国际通用投融资规则·····	113
7.2 采取协调融合规则的优点与益处·····	117
7.3 融合投融资规则的挑战·····	120
7.4 “一带一路”投融资规则的原则与能力提升方式·····	125
7.4.1 融合的原则·····	125
7.4.2 融合标准的实践：能力提升方式·····	127
第8章 融合“一带一路”投融资规则的主要建议·····	130
附件·····	139
附件1：“一带一路”投融资问卷调查分析·····	139
附件2：多边开发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对比·····	140
附件3：可供参考的相关国际公约、协定和准则·····	145
参考文献·····	148

图 目 录

图 1-1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与“一带一路”倡议优先领域之间的关系	2
图 1-2	2013—2018 年“一带一路”倡议的合作成果	3
图 1-3	2011—2018 年中欧间火车班次数目	4
图 1-4	中国城市始发列车主要终点站国家	4
图 1-5	旅游业相关指数	4
图 1-6	2013—2018 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总量变化趋势	5
图 1-7	2015—2018 年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非金融类 对外直接投资	5
图 1-8	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数及 合同金额（2015—2018 年）	6
图 1-9	2017 年中方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情况（按行业分布）	7
图 1-10	2018 年与中方签署谅解备忘录且获得中方直接投资最多的 5 个沿线发展中国家	7
图 1-11	中国保持深度合作的部分伙伴国家	8
图 2-1	中国海外投资结构示意图	37
图 3-1	东南亚的外商直接投资流量（1990—2018 年）	44
图 3-2	2013—2017 年中国在东南亚地区直接投资流量	44
图 3-3	2013—2017 年中国在东南亚地区直接投资存量	45
图 3-4	2019 年东南亚非湄公河流域国家营商环境指数	46
图 3-5	2019 年东南亚湄公河流域国家的营商环境指数	46
图 3-6	东南亚国家治理指标	49
图 4-1	可持续基础设施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	57
图 4-2	2016—2030 年亚太地区分行业投资需求	58
图 4-3	2013—2018 年“一带一路”中国投资与建设工程构成 （按行业划分）	59
图 4-4	2013—2018 年“一带一路”能源投资与建设合同构成 （按能源种类划分）	61
图 4-5	2013—2018 年“一带一路”交通运输投资及建设合同构成 （按地区划分）	62
图 5-1	所有多边开发银行环境与社会规则的共性程度	74
图 5-2	太阳能平准化发电成本 / 燃煤平准化发电成本（2009—2018 年）	92

图 5-3	各开发银行使用的碳价格与碳价格高级别委员会建议的比较	92
图 5-4	1999—2016 年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数量	95

表格目录

表 1-1	“一带一路”倡议伙伴国家和地区的主要经济与社会指数 (2018 年或数据可得的最近年份)	9
表 1-2	“一带一路”倡议伙伴国家国民收入归类 (2019 年)	12
表 1-3	“一带一路”倡议伙伴国家基础设施风险评分	12
表 1-4	“一带一路”倡议伙伴国家社会安全指数	13
表 1-5	“一带一路”倡议伙伴国家其他相关指数 (2018 年或数据可得的最近年份)	13
表 2-1	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的中方金融机构	23
表 2-2	中国发起或参与的发展基金	26
表 3-1	东南亚国家的主要经济和发展指标 (2018 年或数据可得的最近年份)	47
表 3-2	东南亚国家的主要财务和债务指标 (2018 年或数据可得的最近年份)	48
表 4-1	2017 年末中国对各地区直接投资存量前五位的行业	59
表 4-2	“一带一路”部分工业园区项目	62
表 4-3	“一带一路”基础设施投资的主要融资机制	63
表 5-1	环境和社会评估框架的主要目标	70
表 5-2	多边开发银行的环境和社会规则摘要	72
表 5-3	多边开发银行的具体环境与社会规则领域	74
表 5-4	多边开发银行在 10 项 ESS 指标的涵盖情况	75
表 5-5	全球较大的国别开发银行	77
表 5-6	典型国别开发银行环境与社会规则汇总	78
表 5-7	多边开发银行的监测评估机制	82
表 5-8	通用规则与通用程序	83
表 6-1	中国可持续投融资政策	97
表 6-2	中国金融机构可持续投融资活动的最佳实践	100
表 6-3	对外投融资法规	103
表 7-1	多边和国别开发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对比	113
表 7-2	中国与环境与社会规则相关的法规和条例	115

表 7-3 采取协调、融合的“一带一路”投融资规则体系的益处	118
附表 1-1 调查中发现的“一带一路”沿线主要风险和障碍	139
附表 2-1 指标之一：环境和社会影响	140
附表 2-2 指标之二：劳动力与雇佣关系方面	141
附表 2-3 指标之三：预防污染的相关措施	141
附表 2-4 指标之四：健康及安全方面	142
附表 2-5 指标之五：土地的使用和安置机制	142
附表 2-6 指标之六：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	143
附表 2-7 指标之七：原住民相关	143
附表 2-8 指标之八：文化遗产保护	144
附表 2-9 指标之九：金融中介方面	144
附表 2-10 指标之十：利益相关方考量	145

专 栏 目 录

专栏 1-1 “一带一路”倡议在实现巴黎气候变化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22
专栏 5-1 环境、社会与治理的评估体系	69
专栏 5-2 亚投行：基于多边开发性金融的基本规则	73
专栏 5-3 IMF-WBG 债务可持续性分析（DSA）	85
专栏 6-1 中国银行业绿色信贷共同承诺	99
专栏 6-2 “一带一路”融资指导原则	105
专栏 6-3 “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	106
专栏 6-4 “一带一路”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框架	107
专栏 7-1 加勒比开发银行申请贷款标准	128

执行摘要

报告和研究所涵盖的内容

本报告由中国国家开发银行（CDB）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共同撰写，基于“一带一路”倡议与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协同效应，重点研究“一带一路”投融资规则、促进包容性发展、助力可持续发展等问题，并提出了相关建议。

报告中，我们强调了“一带一路”倡议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内在联系，梳理了“一带一路”伙伴国家、多边和双边发展机构的实践经验；分析了相关的联合国公约和协议。在此基础上，我们重点研究了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融资机制和产品，并以东南亚地区为例分析协调“一带一路”投融资活动的重点和难点。报告提出了建立“一带一路”投融资规则框架的逻辑和建议，为今后“一带一路”建设可持续发展做出了较为前瞻性的设计。

2013年至今，“一带一路”倡议已在全球范围内展现了其对国际发展的重要性。通过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和民心相通，“一带一路”倡议支持了五大洲相关国家、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倡议的理念、愿景和广泛内涵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协同增效，促进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全球范围内的持续进展。

目前，“一带一路”倡议也面临一些挑战，尤其是项目在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方面，比如如何更好地减少碳排放、促进当地就业、保证债务可持续性等。这些挑战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带一路”倡议的复杂性以及“一带一路”参与国的多样性。我们认为通过融合的、透明的、协调的以及对标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投融资规则来指引和规范“一带一路”建设项目，这些问题可以逐步解决。

在此背景下，中国和国际合作伙伴们共同呼吁以发展为导向，建立高质量、高标准和融合的“一带一路”投融资规则。这样的规则或将成为有效的协调机制，帮助参与国协调行动，实现国家自身发展目标，并推

动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减少贫困和不平等、应对气候变化以及促进建立反映发展需求的、以规则制度为基础的国际贸易和投资体系。

参与国的当地社区，也会从融合协调并对标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规则中受益。这些规则会帮助当地社区更好地应对冲突，缓解社会、环境风险，改善民生和当地环境，增强当地社区表达其需求和关切的机会，并提升其对项目的参与感和主动性。

此外，融合的“一带一路”投融资规则体系能够增加国际多边机构、投资银行、商业银行的投入，促进国际市场私人资本的参与，为“一带一路”项目提供更宝贵和稳定的资金来源。

在“一带一路”伙伴国家建立融合的规则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报告为此研究和提出了一些实现融合的过程和途径。我们建议将融合的过程建立在各伙伴国家现有的规则之上，再逐步对接融合国际最佳实践。中国和“一带一路”参与国作为平等伙伴，在“一带一路”实施过程中，通过沟通政策、反复商议达成共识，帮助各国加强能力建设，从而推进规则的实施和执行。随着该融合过程的发展，更多国家将会采用对标可持续发展和最佳实践的规则，进而极大地促进国家、区域和世界范围内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报告结构和研究方法

本报告主要涵盖三个部分：

- 回顾“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共建国家不断前行的可持续发展形势，总结沿线地区和相关产业的基本情况，并深入分析了自2013年以来“一带一路”国家投融资总体趋势。

- 全面对比多边开发银行、有代表性的国别开发银行和中国金融机构所采用的投融资规则，指出协调的规则能够提高建设项目总体质量，有助于更好地为全球提供公共产品。

- 系统提出“一带一路”投融资规则框架，提出八个主要原则，就每项原则分别提出具体建议。

为确保报告的质量，研究团队一直坚持求真务实的态度，采用全球视角。通过调查问卷，我们研究了50多家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项目的中国公司，深入了解他们对主要挑战和投资风险的看法。英国财政部“一带一路”专家委员会协助我们发放了问卷，为我们提供了位于伦敦的国

际金融机构、咨询、工程公司的意见建议。我们编写了若干案例研究，回顾了有关“一带一路”倡议的国际性文献，并走访了中国工商银行和中非发展基金，展开实地研究和细致讨论，以加强本报告的实证基础。我们还与中国财政部官员组织了一次讨论，以更好地了解中国和其他伙伴国家在债务可持续性方面主要考虑的问题。

为了全面了解“一带一路”的投融资环境，我们对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背景进行了细致分析，使用了各类关键指标，如营商环境指数、政治稳定指数、债务负担率等，引用了广泛而透明的数据，来源既包含国际性机构的数据库（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等），也有中国的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公开数据（如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等），还有个别数据来自独立智库。

我们根据过去5年的投资趋势，对特定区域（东南亚）和基础设施领域展开了深入分析，并提供了主要的融资指标和若干案例研究。这些都帮助我们更深入地了解“一带一路”建设的投融资现状。

为了对比研究全球投融资规则的核心共性，我们罗列了主要多边开发银行（MDBs）、有代表性的国别开发银行（NDB）和相关中国机构所建立和采用的规则，作为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均具有可持续性的投融资“共同核心”规则。作为融合“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规则的有益参考，本团队在兼顾“一带一路”伙伴国家的现有规则的同时，还指出相关联合国公约与协定能扮演的角色。

我们给出的建议主要包含了以下内容：注重对环境的影响；保持项目全周期的财务可平衡；注重考量债务的可持续性；实施透明而开放的采购流程；全面建立风险管理框架；以及在相关项目的建设推广中推广包容可及的先进技术，确保有益于社会发展。此外，还应为所有利益相关方开放信息窗口，提供法律和商业许可信息。这些要素共同组成了倡议项目可持续性的核心部分，有助于“一带一路”倡议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

后续工作

伙伴国家的政策制定者和资金提供方可以采用本报告提出的视角，并根据报告中的现有内容展开进一步的讨论，研究团队还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需要提出投融资规则的具体政策指南和分行业手册，这些准则和手

册可以作为务实的指导文件，在“一带一路”伙伴国家作为融合的规则采用、落实和执行。

此外，我们还建议对倡议伙伴国家的投融资规则现状做进一步评估，从而了解各方机构和人员在能力方面存在的差距，通过利益相关方的合作开展针对每个国家的能力提升计划，合理分配资金和资源，构建全球互联互通伙伴关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第1章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融资概况

1.1 “一带一路”倡议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关系

2013年，中国政府正式提出“一带一路”倡议。截至2019年8月，中国已与166个伙伴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了共计195份谅解备忘录或合作协议，为“一带一路”建设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²“一带一路”倡议内涵丰富，包括五大方面：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和民心相通。倡议提出伊始，各国的合作是一系列经济和商业往来，旨在寻求沿线国家之间贸易和投资的新机遇，拉动经济的共同增长。而现在，一系列合作关系已经发展为一个更为广泛的经济、文化、科技等领域的全球性合作平台。“一带一路”倡议依托连接亚洲和欧洲的古丝绸之路，并加入了连接东亚、东南亚、南亚、西亚和非洲的“海上丝绸之路”。“一带一路”倡议始终欢迎世界上所有对此感兴趣的国家和地区参与合作，扩大贸易、投资及其他形式的互联互通。

2015年对全球发展治理而言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国际社会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列为未来的第一要务，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巴黎气候协定》也均在2015年相继问世。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框架下，联合国所有的193个成员国均通过了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各国共同呼吁：努力消除贫困，保护地球并确保所有人都能享有和平与繁荣。想要真正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我们必须首先实现长期持久的减贫目标、稳定的经济增长以及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性发展。各国政府、企业和个人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方都需要采取行动。

虽然“一带一路”倡议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性质和范围不尽相同，但二者目标都是支持全球经济可持续发展，共同的愿景为二者协同增效搭建了广阔的空间。中国政府强调的“一带一路”倡议“五通”概念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出的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密切相关，具有相似的未来愿景和发展目标。图1-1展示了二者间的关系：每个“一带一路”倡议的“五通”关键词都与一个或多个《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因此，“一带一路”倡议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能够协同运作、相辅相成，潜力巨大。“一带一路”倡议

2 “一带一路”官网 (<http://www.yidaiyilu.gov.cn>)。

的参与国家和国际机构提出，应当建立充分体现发展理念、包容、开放、可持续的投融资体系，加强各国互联互通；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可以成为这方面的可靠战略伙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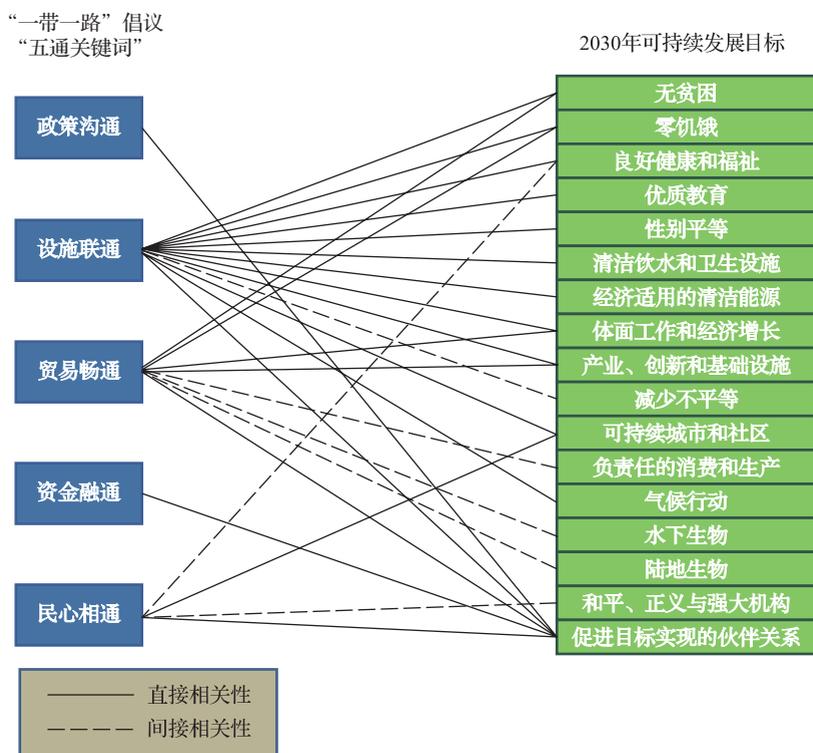


图 1-1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与“一带一路”倡议优先领域之间的关系

资料来源：Hong, P., 《共同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带一路”》，14，2016 年。

2017 年 5 月，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北京举行，人们看到了潜在的全球利益和美好的发展愿景，也听到了各种担忧。144 个国家派出了代表参加论坛，其中有 29 个国家元首。包括联合国下设机构在内的 70 多个国际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论坛明确：“一带一路”倡议将以发展为导向，并正式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建立联系。各国普遍认为，应通过“一带一路”倡议加强互联互通，坚持以共商共建共享的方式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实现共同且可持续的增长模式。

1.2 2013—2018 年“一带一路”沿线的投融资趋势回顾

2013—2018 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货物贸易额已经超过 6 万亿美元，增长率高于中国整体的增长速度。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的境外经

贸合作区的总投资额为 289 亿美元，为当地创造了 24.4 万个就业岗位和 20 亿美元的税收增长。³ 中国在沿线国家的直接投资超过 800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为 7.2% (见图 1-2)。在未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将陆续建成互联互通基础设施，货物贸易会因为互联互通而持续增长，全球价值链的转型也将带动制造业企业的迁移，这些都意味着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将进一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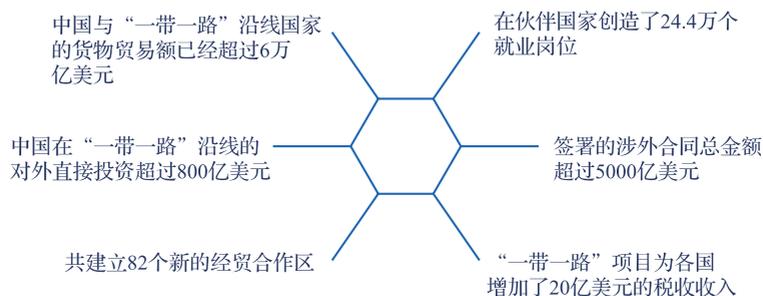


图 1-2 2013—2018 年“一带一路”倡议的合作成果

资料来源：《“一带一路”贸易合作大数据报告》(2018 年发布)，“一带一路”官网 (<https://www.yidaiyilu.gov.cn>)。

在过去的六年中，沿线国家在港口、铁路、公路、电力、航空、数字互联互通和电子基础设施等领域展开广泛合作。例如，在铁路建设方面：2011 年仅有 17 列火车往来于中国和欧洲之间，运输货物价值仅为 6 亿美元。但到了 2018 年，中国和欧洲之间列车累计开行超过 10000 列 (见图 1-3)，年运输货物总值达到 160 亿美元。中欧班列已经联通亚欧大陆 16 个国家的 108 个城市，欧洲主要目的地是德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波兰和白俄罗斯 (见图 1-4)。双边贸易增长同铁路运输发展相互推动。⁴ 最初，各条铁路线上主要运输电子产品，如笔记本电脑和手机，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品种不断丰富，加入了服装、葡萄酒和汽车等货物。

与此同时，2013—2018 年中国的各个城市还与倡议沿线 61 个国家的 1023 个城市结为姐妹城市，并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占中国对外建立友好城市关系总数的 40% 以上。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的 29 个国家签订了免签或落地签协议，2018 年，到中国观光旅游的人数增加了 2.3 倍，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的人数增加了 2.6 倍，达到 6000 万人 (见图 1-5)。

3 《“一带一路”倡议的五年成绩单》，“一带一路”官网 2018 年发布 (<https://www.yidaiyilu.gov.cn/xwzx/gnxw/67936.htm#p=13>)。

4 所引用的贸易数据可能包括独联体国家始发站或终点站位于中国的列车上所运输的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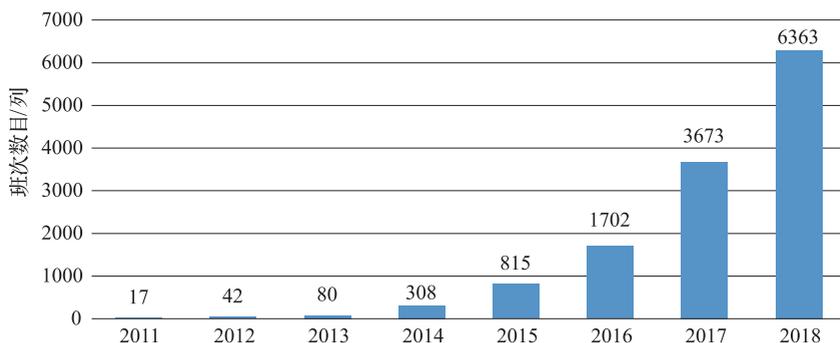


图 1-3 2011—2018 年中欧间火车班次数目

资料来源:《“一带一路”倡议的六年成绩单》,“一带一路”官网(<https://www.yidaiyilu.gov.cn>) 2019 年 9 月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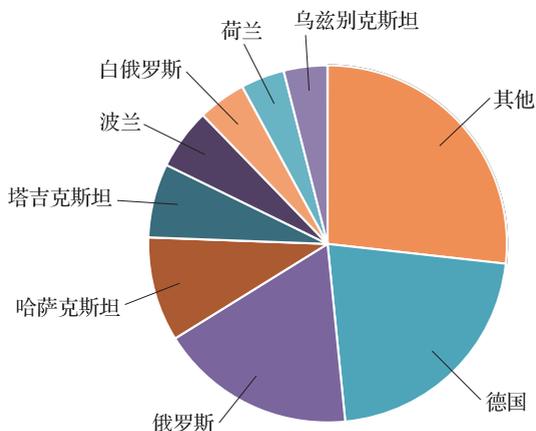


图 1-4 中国城市始发列车主要终点站国家

资料来源:《“一带一路”倡议的五年成绩单》,“一带一路”官网(<https://www.yidaiyilu.gov.cn>) 2018 年发布。



图 1-5 旅游业相关指数

资料来源:《“一带一路”倡议的六年成绩单》,“一带一路”官网(<https://www.yidaiyilu.gov.cn>) 2019 年 9 月发布。

到目前为止，“一带一路”沿线的大部分投资主要集中于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电子信息和数字连接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越来越受各国重视。各方陆续出台促进贸易投资和包容合作的落实办法。但是，在各国法律、政治、环境和社会特征不一致的情况下，投资仍面临不少挑战。各国政府和相关部门可以在政策制定和监管等方面创新机制，提高各方投融资规则的一致性，以此开辟新途径，清除障碍，有效协调与“一带一路”相关的投融资活动，帮助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

近年来，全球贸易总量大幅波动，沿线国家获得的外商直接投资（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金额也极不稳定。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发布的《2019年世界投资报告》称，2018年全球外商直接投资流量为1.3万亿美元，中国是全球第二大对外投资国。虽然中国的对外直接投资在2018年持续下降，但其1300亿美元的总量依然庞大，占全球对外直接投资总量的10%。总体来看，数据还是呈上升态势，从2013年“一带一路”倡议提出时的1010亿美元跃升到了2018年的1300亿美元，尤其在沿线国家保持增长趋势（见图1-6、图1-7）。



图 1-6 2013—2018 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总量变化趋势

资料来源：“一带一路”官网发布的《“一带一路”倡议的六年成绩单》；商务部发布的《中国对外贸易形势报告》（2019年春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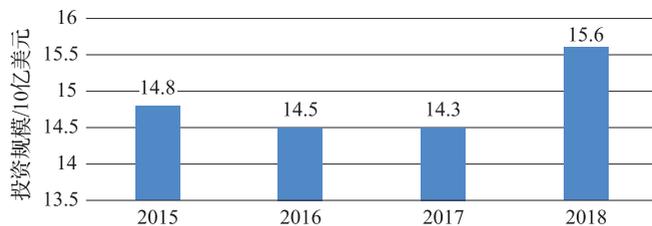


图 1-7 2015—2018 年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16年1月15日商务部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司司长谈2015年中国对外投资合作情况；2017年1月19日，2016年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与合作；2018年1月16日，2017年中国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与合作；2019年1月22日，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合作情况。

商务部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签订的对外承包工程合同总额为1257.8亿美元，为促进各国经济增长打下牢固的基础（见图1-8）。自2014年以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项目开始实现盈利，并稳步增长。最近非金融投资规模有所下降，同时倡议沿线各国缺乏协调的投融资规则，导致交易成本较高，这也是一个急需解决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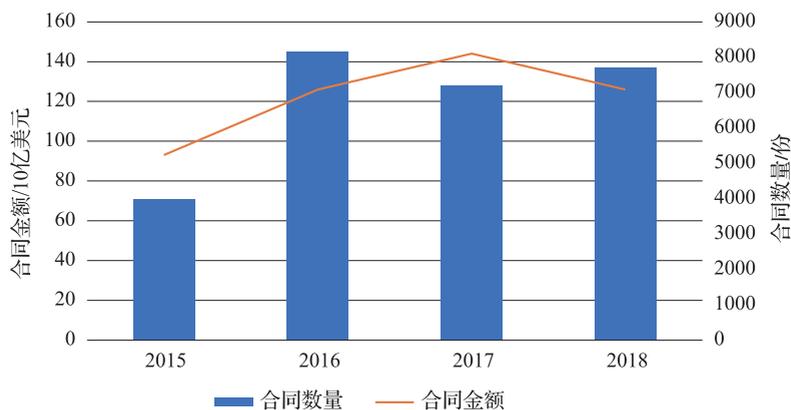


图 1-8 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数及合同金额（2015—2018年）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司（2016年1月15日）：商务部合作司司长谈2015年中国对外投资合作情况（详见参考文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17年1月19日）：2016年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与合作（详见参考文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18年1月16日）：中国在2017年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与合作（详见参考文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司（2019年1月22日）：从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中国将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行投资合作（详见参考文献）。

图1-9展示了2017年“一带一路”沿线的投资领域分布：基础设施和能源开发是项目数量最大的两个板块，占2017年倡议沿线所有投资的39%，其次是制造业、零售业和信息服务业。2013—2016年，70%的“一带一路”建设项目侧重于基础设施和能源领域，⁵基础设施项目落成带来的收益通常超过其本身直接产生的利润，因为基础设施的改善将进一步提高沿线国家及周边地区的整体经济效率，促进生产力发展，培养竞争力。如今，沿线国家投资趋向多样化，大家认识到基础设施和能源供应在发展制造业和促进贸易方面固然发挥着重要作用，而可持续的发展和投融资的多元化也一样重要。

5 Zhou, Y. et al. (2018, March). 《“一带一路”倡议：一种包容、共生的方法，以实现全球共同繁荣》，波士顿咨询集团和中国发展与研究基金会，http://BCG-CDRF_bri_tcm9-19295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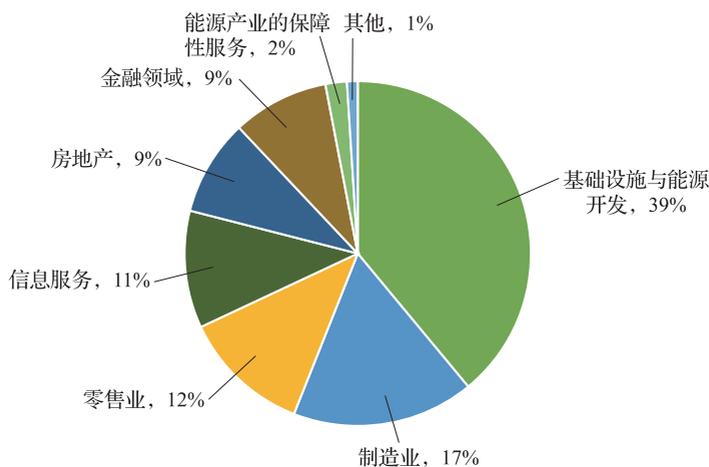


图 1-9 2017 年中方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情况（按行业分布）

资料来源: Zhou, Y. *et al.* (2018, March).《“一带一路”倡议: 一种包容、共生的方法, 以实现全球共同繁荣》, 波士顿咨询集团和中国发展与研究基金会, http://BCG-CDRF_bri_tcm9-192950.pdf。

商务部公布的数据显示, 越南和马来西亚是 2018 年倡议沿线投资的主要目的地。在 11 个东南亚国家中, 有 7 个被列为首选投资目的地。在过去的几年中, 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经常位列榜首, 标志着东南亚已经成为中国对外投资的热门地区 (见图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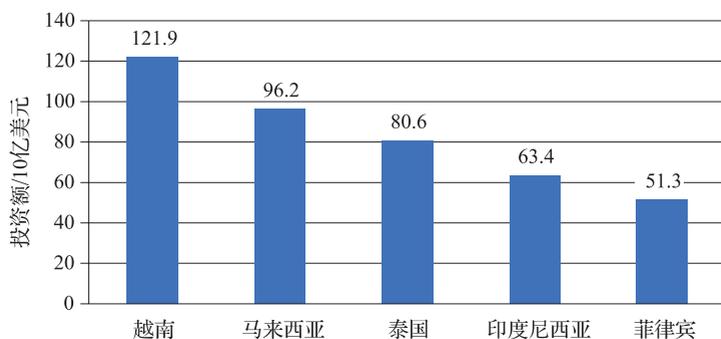


图 1-10 2018 年与中方签署谅解备忘录且获得中方直接投资最多的 5 个沿线发展中国家

资料来源:《“一带一路”这五年: 互联互通交出亮丽成绩单》。“一带一路”官网 2018 年 10 月 6 日发布, <https://www.yidaiyilu.gov.cn/xwzx/gnxw/67936.htm>。

同时, 中国也一直在加强建设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间的金融伙伴关系, 其中与巴基斯坦、马来西亚和俄罗斯的合作尤为突出。随着参与“一带一路”的国家越来越多, 走向现代化和多样化的中国金融体系将会进一步促进倡议沿线国家的金融一体化, 完善全球国际金融治理体系 (见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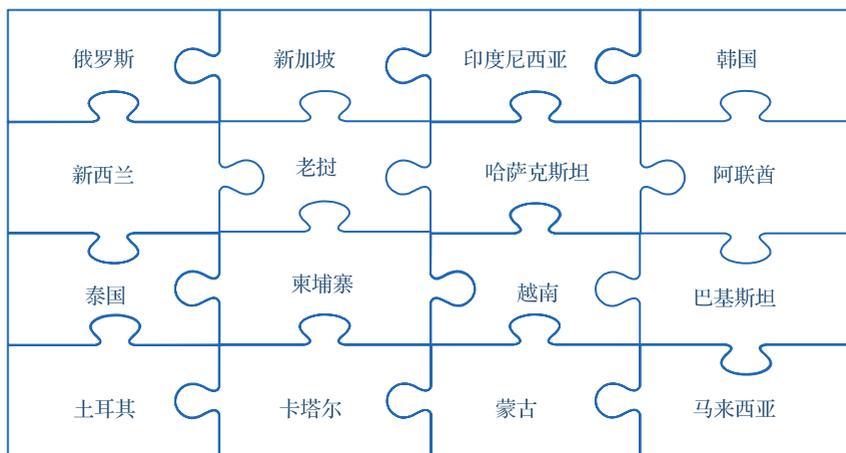


图 1-11 中国保持深度合作的部分伙伴国家^①

数据来源：《“一带一路”这五年：互联互通交出亮丽成绩单》。“一带一路”官网 2018 年 10 月 6 日发布，<https://www.yidaiyilu.gov.cn/xwzx/gnxw/67936.htm>。

注：①深度合作的小伙伴国家指成功使用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以便企业可以自由使用人民币进行结算，并且银联支付（Union Pay）被广泛接受的国家。目前已有 60 多个沿线国家和地区使用 CIPS。

1.3 “一带一路”倡议伙伴国家的投融资环境

在本节中，我们总结了一系列调研成果，提供了一系列伙伴国家的相关数据。虽然此处并未涵盖目前所有的伙伴国家，但比较具有代表性，基本反映了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法律、经济和投资环境等整体特征。

正如表 1-1 至表 1-5 中的数据所示，“一带一路”伙伴国家体现出显著的多样性，这种多元特征不仅影响倡议伙伴国家的贷款和投资，对本报告提出的协调投融资规则工作也具有重要意义。部分伙伴国家已经是先进的高收入国家，投资条件和环境社会规则都是世界上最严格的。而另一部分则是低收入或中等偏低收入国家，投资环境仍存在改善空间，环境和社会等经济可持续发展规则仍然有待提高。各国的法律制度也差异巨大。同时，一些国家的宏观经济条件稳定，有利于新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快速建设，而一些国家在这一领域还存在问题，如一些国家存在中度或严重负债问题，这些国家在寻求新的项目借款时更需要谨慎行事。

各个领域的多样化特征对实施“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了挑战，因此我们认为应当在充分考虑各国实际基础上提出一套关于经济、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的投融资核心原则，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并兼顾《巴黎气候协定》中各个国家所做出的承诺。

表 1-1 “一带一路” 倡议伙伴国家和地区的主要经济与社会指数
(2018 年或数据可得的最近年份)

国家	人均 GDP ^①	FDI 净流入 ^②	通货膨胀 ^③ 与 CPI	外债存量 ^④	物流绩效指数 ^⑤	营商环境指数 ^⑥
东 南 亚						
文莱	31628	0.5	0.2	N/A	2.7	55
柬埔寨	1512	3.1	2.4	66.9	2.6	138
印度尼西亚	3893	20.0	3.2	36.6	3.2	73
老挝	2568	1.3	2.0	90.2	2.7	154
马来西亚	11239	8.6	0.9	69.4	3.2	15
缅甸	1326	1.3	6.9	21.5	2.3	171
菲律宾	3103	9.8	5.2	19.9	2.9	124
新加坡	64582	82.0	0.4	416.5	4.0	2
泰国	7274	13.2	1.1	35.1	3.4	27
东帝汶	2036	0.5	2.3	6.7	N/A	178
越南	2564	15.5	3.5	46.7	3.3	69
南 亚						
阿富汗	521	0.1	0.6	13.4	2.0	167
孟加拉国	1698	2.9	5.5	18.2	2.6	176
不丹	8259	0	2.7	109.2	2.2	81
马尔代夫	10224	0.6	-0.1	48.0	2.7	139
尼泊尔	1026	0.2	4.1	18.9	2.5	110
巴基斯坦	1473	3.0	5.1	27.6	2.4	136
斯里兰卡	4102	1.6	2.1	60.8	2.6	100
东 亚						
蒙古	4104	2.2	6.8	253.9	2.4	74
中 亚						
哈萨克斯坦	9331	0.2	6.0	105.7	2.8	28
吉尔吉斯斯坦	1281	0.5	1.5	103.0	2.6	70
塔吉克斯坦	827	0.2	3.8	67.7	2.3	126
土库曼斯坦	6967	1.9	13.6	1.7	2.4	N/A
乌兹别克斯坦	1532	0.6	17.9	33.9	2.6	76

续表 1-1

国家	人均 GDP ^①	FDI 净流入 ^②	通货膨胀 ^③ 与 CPI	外债存量 ^④	物流绩 效指数 ^⑤	营商 环境指数 ^⑥
西 亚						
亚美尼亚	4212	0.3	2.5	87.5	2.6	41
阿塞拜疆	4721	1.4	1.9	36.4	N/A	25
巴林	24051	2.6	2.1	N/A	2.9	62
格鲁吉亚	4345	1.2	2.6	110.6	2.4	6
伊朗	N/A	3.5	31.2	2.0	2.9	128
伊拉克	5878	-4.9	0.4	35.6	2.2	171
以色列	41614	21.8	0.8	25.4	3.3	49
约旦	4248	N/A	4.5	76.1	2.7	104
黎巴嫩	8570	N/A	6.1	145.1	2.7	142
科威特	32244	-0.0	0.7	N/A	2.9	97
阿曼	16419	2.9	0.9	-15.2	3.2	78
卡塔尔	69026	N/A	N/A	99.6	3.5	83
沙特阿拉伯	23219	2.8	2.5	34.8	3.0	92
叙利亚	N/A	N/A	N/A	N/A	2.3	179
土耳其	9311	13.0	16.3	59.0	3.2	43
阿联酋	43005	10.4	3.1	73.5	4.0	11
也门	944	-0.3	41.8	26.1	2.3	187
非 洲						
埃及	2413	7.4	29.5	35.9	2.8	120
南非	6160	2.3	6.3	52.0	3.6	82
摩洛哥	3237	3.6	1.9	42.2	2.5	60
马达加斯加	461	0.6	7.3	31.8	2.4	161
埃塞俄比亚	772	3.3	13.8	33.4	2.4	159
欧 洲						
阿尔巴尼亚	5234	1.2	2.0	67.2	2.7	63
波黑	5254	0.5	1.4	80.4	2.8	89
克罗地亚	14869	1.3	1.5	81.8	3.1	58
白俄罗斯	5762	1.5	4.9	67.7	2.6	37

续表 1-1

国家	人均 GDP ^①	FDI 净流入 ^②	通货膨胀 ^③ 与 CPI	外债存量 ^④	物流绩效指数 ^⑤	营商环境指数 ^⑥
保加利亚	9272	2.6	2.8	60.3	3.0	59
捷克共和国	22973	8.5	2.1	83.0	3.7	35
爱沙尼亚	22927	1.0	3.4	83.5	3.3	16
匈牙利	15839	-72.8	2.9	84.6	3.4	53
拉脱维亚	18089	0.4	2.5	121.0	2.8	19
立陶宛	19090	0.9	2.7	78.5	3.0	14
马其顿	6084	0.7	1.5	72.0	2.7	10
摩尔多瓦	3189	0.2	3.0	61.3	2.5	47
黑山	8761	0.5	2.6	142.4	2.8	50
波兰	15424	11.3	1.8	72.1	3.5	33
罗马尼亚	12301	6.9	4.6	48.0	3.1	52
俄罗斯	11289	8.8	2.9	28.1	2.8	31
塞尔维亚	7234	4.1	2.0	71.7	2.8	48
斯洛文尼亚	26234	1.5	1.7	100.3	3.3	40
斯洛伐克	19547	2.6	2.5	111.0	3.0	42
乌克兰	3095	2.5	11.0	89.6	2.8	71
大 洋 洲						
新西兰	41996	1.6	1.6	101.6	3.9	1
美 洲						
巴拿马	15575	6.6	0.8	143.7	3.3	79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IMF 执行董事会、CEIC 数据库。

注：①美元现值

②当期现值(单位：10 亿美元)。

③年度变化百分比。

④以占 GNI 百分比表示，取自世界银行数据库。马来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南非，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新西兰和巴拿马的外债存量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计算，取自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最新的 Article IV 报告。新加坡数据取自 CEIC 数据库，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表示。

⑤分值 1 代表最低，分值 5 代表最高。

⑥分值越低代表营商环境越友好。

表 1-2 “一带一路”倡议伙伴国家国民收入归类（2019 年）

收入水平	国 家
低收入	尼泊尔、阿富汗、也门、塔吉克斯坦、叙利亚
中低收入	不丹、东帝汶、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印度、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孟加拉国、巴基斯坦、摩尔多瓦、柬埔寨、缅甸、老挝、菲律宾、蒙古、越南、埃及
中上收入	亚美尼亚、伊拉克、伊朗、俄罗斯、保加利亚、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土耳其、塞尔维亚、斯里兰卡、波黑、泰国、白俄罗斯、阿塞拜疆、阿尔巴尼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黎巴嫩、黑山、格鲁吉亚、约旦、阿曼、罗马尼亚
高收入	以色列、匈牙利、卡塔尔、巴林、希腊、拉脱维亚、捷克共和国、文莱、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新加坡、沙特阿拉伯、波兰、爱沙尼亚、科威特、立陶宛、阿联酋、克罗地亚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一带一路”倡议伙伴国家中，大多数高收入国家位于西亚、中欧和东欧地区。这些国家在获取对外直接投资和宏观经济稳定性方面均位居世界前列（已将 CPI 通胀和物流绩效考虑在内）。

表 1-3、表 1-4 和表 1-5 表明：国家法律和政治环境的稳定性与基础设施风险评级呈正相关趋势。不过二者之间可能并不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人均收入或许是相关性的内在原因。

表 1-3 “一带一路”倡议伙伴国家基础设施风险评分

评分 ^①	国 家
1	以色列、卡塔尔、新加坡、阿联酋
2	巴林、文莱、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来西亚、阿曼、波兰、俄罗斯、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
3	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黑山、菲律宾、塞尔维亚、斯里兰卡、泰国、乌克兰、越南
4	孟加拉国、约旦、波黑、柬埔寨、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叙利亚、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5	阿富汗、东帝汶、埃及、伊拉克、老挝、塔吉克斯坦、也门

资料来源：计金标，梁昊光. 中国“一带一路”投资安全研究报告（2018）[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

注：①数字越大说明风险越高。

表 1-4 “一带一路”倡议伙伴国家社会安全指数

得分 ^①	国 家
<10	文莱
10 ~ 20	斯洛文尼亚、不丹、阿曼、新加坡、克罗地亚、斯洛伐克、阿联酋
20 ~ 30	捷克共和国、匈牙利、科威特、立陶宛、罗马尼亚、蒙古、保加利亚、卡塔尔
30 ~ 40	哈萨克斯坦、老挝、波兰、塞尔维亚、斯里兰卡、越南、阿塞拜疆、爱沙尼亚、以色列、拉脱维亚、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巴林、白俄罗斯、希腊、伊朗、约旦、乌兹别克斯坦、亚美尼亚
40 ~ 50	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东帝汶、格鲁吉亚、印度、摩尔多瓦、土库曼斯坦、波黑、黑山、印度尼西亚、尼泊尔、缅甸、塔吉克斯坦、泰国
50 ~ 90	柬埔寨、土耳其、俄罗斯、乌克兰、黎巴嫩、巴基斯坦、菲律宾、阿富汗
>90	叙利亚、也门、伊拉克

资料来源：计金标，梁昊光. 中国“一带一路”投资安全研究报告（2018）[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

注：①得分越高说明安全度越低。

表 1-5 “一带一路”倡议伙伴国家其他相关指数
(2018年或数据可得的最近年份)^①

国家	法制体系	就业人口比例 ^②	物流绩效指数 ^③	政治稳定风险 ^④
东 南 亚				
文莱	混合法	N/A	2.7	45
柬埔寨	民法	80.3	2.6	65
印度尼西亚	民法	64.2	3.2	40
老挝	民法	77.7	2.7	50
马来西亚	混合法	62.4	3.2	30
缅甸	普通法	61.1	2.3	60
菲律宾	混合法	58.3	2.9	40
新加坡	普通法	65.7	4.0	20
泰国	民法	67.1	3.4	45
东帝汶	民法	37.8	N/A	50
越南	民法	76.0	3.3	50
南 亚				
阿富汗	混合法	64.9	2.0	85

续表 1-5

国家	法制体系	就业人口比例 ^②	物流绩效指数 ^③	政治稳定风险 ^④
孟加拉国	混合法	56.2	2.6	50
不丹	民法	65.5	2.2	20
马尔代夫	宗教法	61.4	2.7	N/A
尼泊尔	普通法	81.9	2.5	35
巴基斯坦	普通法	51.7	2.4	60
斯里兰卡	混合法	50.2	2.6	55
东 亚				
蒙古	民法	56.1	2.4	35
中 亚				
哈萨克斯坦	民法	67.3	2.8	65
吉尔吉斯斯坦	民法	57.2	2.6	45
塔吉克斯坦	民法	38.9	2.3	75
土库曼斯坦	民法	62.7	2.4	60
乌兹别克斯坦	民法	62.1	2.6	60
西 亚				
亚美尼亚	民法	48.4	2.6	55
阿塞拜疆	民法	62.9	N/A	70
巴林	混合法	72.1	2.9	70
格鲁吉亚	民法	58.0	2.4	50
伊朗	宗教法	38.8	2.9	85
伊拉克	混合法	39.2	2.2	75
以色列	混合法	61.5	3.3	40
约旦	混合法	33.4	2.7	65
黎巴嫩	混合法	44.3	2.7	80
科威特	混合法	72.4	2.9	60
阿曼	混合法	69.4	3.2	60
卡塔尔	混合法	86.7	3.5	55
沙特阿拉伯	宗教法	53.2	3.0	55
叙利亚	民法	37.8	2.3	80
土耳其	民法	46.8	3.2	75

续表 1-5

国家	法制体系	就业人口比例 ^②	物流绩效指数 ^③	政治稳定风险 ^④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混合法	80.9	4.0	50
也门	混合法	33.5	2.3	90
非 洲				
埃及	混合法	42.6	2.8	55
南非	混合法	40.6	3.4	35
摩洛哥	混合法	41.3	2.5	60
马达加斯加	民法	85.0	2.4	40
埃塞俄比亚	民法	78.9	2.4	70
欧 洲				
阿尔巴尼亚	民法	48.3	2.7	50
波黑	民法	37.1	2.8	65
克罗地亚	民法	47.1	3.1	35
白俄罗斯	民法	60.0	2.6	60
保加利亚	民法	52.4	3.0	35
捷克共和国	民法	58.8	3.7	30
爱沙尼亚	民法	59.9	3.3	35
匈牙利	民法	54.1	3.4	25
拉脱维亚	民法	56.2	2.8	35
立陶宛	民法	57.3	3.0	30
马其顿	民法	43.2	2.7	55
摩尔多瓦	民法	40.6	2.5	65
黑山	民法	42.8	2.8	45
波兰	民法	54.8	3.5	40
罗马尼亚	民法	52.1	3.1	25
俄罗斯	民法	59.1	2.8	55
塞尔维亚	民法	46.9	2.8	45
斯洛文尼亚	民法	54.8	3.3	20
斯洛伐克	民法	55.7	3.0	35
乌克兰	民法	48.9	2.8	75

续表 1-5

国家	法制体系	就业人口比例 ^②	物流绩效指数 ^③	政治稳定风险 ^④
大 洋 洲				
新西兰	普通法	66.8	3.9	15
美 洲				
巴拿马	民法	63.8	3.3	45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全球法律法规数据库、世界银行、经济学人智库（the EIU）。

注：①腐败控制数据详见世界银行全球治理指标（WGI，2017），<https://tcdata360.worldbank.org/indicators/hc153e067?country=BRA&indicator=364&viz=choropleth&years=2017>。

②指 15 岁以上人群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③分值 1 代表最低，分值 5 代表最高。

④分值越高说明风险越大。

根据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发布的《“一带一路”国家基础设施发展指数报告 2019》，由于全球政治风险居高不下，世界经济复苏步伐有所放缓，“一带一路”国家基础设施发展指数 2019 年稳中微降。但与此同时，各国政府纷纷推出基础设施行业发展措施，通过吸引相关投资以实现刺激经济增长、熨平经济周期波动、优化产业结构等发展目标，支持孕育了多样化的投资机会。

许多“一带一路”伙伴国家存在腐败现象和政治动荡问题，对在这些地区经营项目的外国商业机构提出挑战，也会影响计划进入这些市场的投资者。这两个因素给外资公司的经营和扩张带来了巨大的不确定性，阻碍投资活动的规划和执行，难以带来可持续的经济发展和长期的社会效益。物流绩效是一个国家吸引投资能力的另一个关键指标，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该国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和竞争力。“一带一路”倡议相关地区的总体物流水平还很欠缺，给投资者参与和利用全球生产网络带来了挑战。同时也为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创造了机会，从而帮助提高贸易竞争力，实现具有可持续性和包容性的增长。

1.4 “一带一路”倡议投融资的机遇和挑战

自“一带一路”倡议启动以来，很多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提出了自己的设想，并广泛讨论了倡议将会带来的旨在促进伙伴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帮助改善其自身发展的可持续性和治理能力的诸多机会。

在未来十年内，中国和伙伴国家将为“一带一路”项目投入数万亿美元的资金，而私营部门将会在这些国家积极寻求市场和商机，各国将在贸易、物流和运输

基础设施的建设方面迎来较大发展，社会经济联系也会加强。私营企业享有规模更大、更加一体化的市场，获得健全的生产网络和更好的专业服务，融资也变得相对容易。总体而言，中国和其他国家政府应与其他地方、国家和国际利益相关方密切协商，协调政策和规则，让“一带一路”倡议为各方带来更多实实在在的多维机遇。

自六年前“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参与建设的各方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就，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为今后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第一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提出了涉及政策、设施、贸易、金融和人文等领域的成百上千个项目，这些成果已经全部按照设想落实。“一带一路”倡议逐步成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驱动的国际经济合作机制，促进了伙伴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高了合作国的“自主而可持续”的能力和治理水平。

在面对机会和潜力的同时，各方也需要考虑投融资领域存在的风险，同时制定风险管理和缓释措施，最大限度减少风险。这些风险包括是否有利于合作国民生及包容发展、经济可持续以及环境可持续等，有些“一带一路”大型基础设施项目遇到了一些困难，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民意是否支持，劳工政策是否得当，绩效是否如预期以及项目所在国家安全带来的风险。

中国的建筑和工程公司拥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必要的技术知识和实施能力，这源于他们在国内积累的丰富经验。“一带一路”倡议范围很广，大量项目在落实过程中几乎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困难，这可能导致项目的取消、重审或是超支。我们要借助已经积累的经验教训，建立预防措施，这样就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避免失败，降低那些可能对“一带一路”倡议产生负面影响的因素。

同样，我们还需要采取措施，在投资期间更直接地满足伙伴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并加强国内就业，利用更多当地供应商、更广泛有效地开展技术转让，并在投资活动完成后建立密切的上下游产业联系，提升社会经济和环境正面影响，提高伙伴国家参与全球供应链和价值链的能力。

1.4.1 当前的风险考量

通过分析，我们归纳了涉及投资过程的六个方面的风险：

I. 经济风险

贷款人要求借款人还本付息，而投资者则寻求对其资产和回报的明确产权，保障这些收益再投资或汇回。一国需要有保障的法律、监管和税收制度、可靠的中央银行、稳定的价格水平、较低的劳动力成本、有效的预算管理等有利经济因素，以营造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这些都是借款人在发放贷款时着重考虑的因素。低经济风险有助于保证借方尽快偿还本息，有助于贷方获得对其资产和回报的明确产权并提升再投资或资本回笼的能力。“一带一路”倡议伙伴国家处于不同的发展水平，往

往面临一个或多个方面的挑战。根据穆迪 (the Moody's) 数据,“一带一路”倡议伙伴国家中有 50% 属于可能存在大量信用风险的类别。⁶ 另外融资条件不够透明会引起各方的猜测,当地承包商、劳动力使用比例也会对“一带一路”项目带来影响。

II. 法律和政治差异风险

政治和法律风险的复杂性及影响难以评估。政治方面,政府的更迭或变动可能导致外国贷款或直接投资方式的变化。地缘政治因素影响倡议参与各国之间的信任关系。治理水平和当地投资环境差异也很大,根据世界银行 2018 年的数据,履行亚洲地区货物进口的所有程序需要 50 多天,而在 G7 国家则不到 10 天。⁷ 法律方面,各国有不同的法律制度,如民法、普通法和宗教法,且合同的执行和确定财产权的规定也因国家而异。跨境项目的实施可能因为这种差异而面临更大困难。⁸ 中国与全球化智库于 2016 年 11 月发布一项对 300 家中国公司做的调查研究⁹: 71% 的中国公司将“政策变化”、“政治动荡”和“政府征收”列为首要关注点。¹⁰ 这些调查结果与德勤公司在 2016 年早些时候对中国国有企业的调查结果一致,认为“风险管控”是进行海外投资的三大挑战之一。¹¹ 2017 年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发布了关于“一带一路”沿线 65 个国家的风险报告,涵盖了政治、经济、商业环境和法律方面,并将叙利亚和阿富汗列为中国对外投资风险最高的国家。

III. 文化差异风险

“一带一路”是一项横跨多个大陆的综合经济合作倡议,覆盖了许多具有不同文化、宗教信仰和历史背景的国家。文化差异可能给跨国管理系统以及投资者适应当地市场、遵守当地商业原则和捕捉市场机会等方面带来诸多障碍。人文交流有助于弥合教育和文化背景的差异,也可以帮助发现潜在的协同效应。

IV. 冲突风险

对贷款人和投资者来说,社会或经济不稳定的东道国吸引力较小。很多“一带一路”项目施工周期较长,设计项目时要考虑项目对于冲突的敏感性,这对于促进成功投资至关重要。另外,这也有助于伙伴国家实现可观的可持续发展收益并确保获得当地的大力支持。

6 He, L. 穆迪表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信用风险的担忧,《南华早报》2017年9月19日。

7 Ruta, M. 《“一带一路”倡议的三个机遇和三个风险》,世界银行,2018年5月4日。

8 Weinland, D. (2017, January 26). China warned of risk to banks from One Belt, One Road initiative. 金融时报。见于 FT 网站, <https://www.ft.com/content/6076cf9a-e38e-11e6-8405-9e5580d6e5fb#comments>。

9 中国与全球化智库 (Center for China and Globalization, CCG) 是位于北京的一所独立智库。

10 Shi, T. (2017, May 23). Chinese firms wary of political risks on Xi's Belt and Road. Bloomberg News. <https://www.bloomberg.com/articles/chinese-companies-wary-of-political-risks-on-xi-s-belt-and-road>。

11 Deloitte China (2016). The new journey of “Internet+”. Deloitte Perspective, Volume V. <https://www2.deloitte.com/dam/cn/Documents/about-deloitte/dtpp/deloitte-cn-dtpp-vol5-all-en.pdf>。

V. 债务的可持续性风险

“一带一路”倡议沿线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问题已经成为这些国家、中国乃至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为了促进系统的理解、分析、缓和及管理债务可持续风险，应从国家和全球发展的角度考虑该风险的历史和系统原因。因此，需要平衡融资发展需求与债务可持续之间的关系，全面评估“一带一路”倡议沿线国家合同债务或主权担保债务中的还款义务、债务结构及预期经济回报。

“一带一路”伙伴国家的政治环境、经济形势、债务现状和资源禀赋早在几十年前就已形成。在倡议提出前，许多国家的主权信用评级和投资水平都较低。因为各种原因，一些风险在“一带一路”相关活动展开后，引起更多关注。因此，以科学方式评估“一带一路”伙伴国家自2013年以来的债务现状尤为重要。根据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数据，¹²“一带一路”沿线多数国家的外债存量债务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即债务负担率在2013年后并没有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国家缺乏开展新筹资活动或者偿还已有债务的能力。尽管“一带一路”的影响范围逐步扩大，但中国在大多数国家仍是新兴的投资者，日本、韩国以及美洲和欧洲的发达国家仍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主要投资者。但是，在很多情况下，中国常常为一些债务困难或者急需资金的基础设施提供投资。例如，埃塞俄比亚是非洲最活跃的“一带一路”伙伴国家之一，在过去20年中从中国获得了大约121亿美元的贷款。该国290亿美元总债务的其余部分主要来自中东、世界银行和其他债权人。¹³由于已经达到很高的债务水平，增加任何来源的债务都会蕴含重大的风险，亟需加强对债务可持续性风险的管理。

“一带一路”伙伴国家、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进一步合作有益于“一带一路”相关债务风险的管理，可以提高其债务管理能力并有效监控潜在或不断上升的债务风险。文中建议的“一带一路”融合标准可以帮助实现这一目标。例如，通过在不违反国家法律和商业机密性的情况下报告贷款的条款和条件，在签署贷款协议之前开展债务可持续性分析（也包括源自政府担保的或有预算负债）等。

VI. 环境和社会风险

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容易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近期一份报告¹⁴中提到：“一带一路”倡议涉及的国家数量众多，“一带一路”建设的各项经济活动会对世界环境产生重大且深远影响。作为综合经济合作倡议和国际治理机制的一部分，“一带一路”倡议能够并且应该在落实《巴黎气候协定》中发挥更多的协调作用，最大限度降低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能源和交通基础设施是“一带一路”建设相关投资的重要

12 世界银行：2019年国际债务统计报告。

13 Eom, J., Brautigam, D., and Benabdallah, L. (2018, August). 《前进的道路：第七届中非合作论坛》，约翰·霍普金斯大学中国研究倡议工作文件 No. 2018/1。

14 马俊，Zadek, S, 低碳的“一带一路”，2019年3月28日。

部分，其中煤电和水电在能源中占比较大。为了落实《巴黎气候协定》，降低排放，燃煤电厂应该尽量在运营全过程中采用对清洁能源有成本竞争力的最新技术（超临界技术、碳捕获和碳存储等）。世界资源研究所（WRI）等机构最近开展的能源和交通领域的项目系列调查认为，大多数燃煤电厂项目主要依靠传统技术，没有严格遵守国家自主贡献（NDCs）中的内容，¹⁵不利于《巴黎气候协定》的落实。大多数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也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负面影响。世界自然基金会（WWF）针对“一带一路”交通走廊与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之间关系¹⁶进行了一系列初步的空间分析，发现存在潜在风险。WWF建议各国在制定大型基础设施开发计划之前要进行仔细和全面的事前分析。比如大型水坝的建设所涉及的当地社区搬迁和补偿是一个常见问题，这会影响到投资的公共声誉和社会经济价值，需要在水电项目规划的早期阶段就加以考虑。

目前我们没有找到关于“一带一路”大型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相关研究的出版物。2017年5月中国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合作规划》提出要增加透明度和加强信息共享，是在这个方向上迈出的一大步。

1.4.2 未来的风险考量

政策制定者应该始终保持警惕，不仅防范当前风险，也要考虑那些可能出现且我们从未遇到过的情况。为了避免或减轻这些风险，政策制定者应当采取相应策略，考虑风险管理措施。“一带一路”在全球范围内具有广泛的重要性，因此本文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投融资规则相关建议，具有完善现有可持续发展路径的潜力，并希望通过“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机制的示范效应影响全球。

一些风险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带来难以预期的后果。有些是全球性、系统性的风险，特别是未来全球气候变化、经常性的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全球公共卫生和流行病问题（如寨卡病毒和埃博拉疫情）、病菌耐药性等。由于“一带一路”倡议增加了全球的互联互通，流行疾病也可能因此而加快传播速度。规避风险的手段之一是保险，然而，依赖保险业不足以管理或减轻所有风险，其中一些根本无法投保：目前可能还不存在足以计算未来风险的精算技术，而这是商业保险的基石。此外，未来一些关键风险源于全球的市场失灵，例如气候变化。因此需要采用协调一致的规则和政策，汇编整理最新的政策相关数据和信息，支持有效的监督和监测系统；加强国际治理和多边协调机制，助力“一带一路”可持续发展。执行风险评

15 Zhou, L等人，世界资源研究所和波士顿大学全球发展政策中心工作文件《推动绿色“一带一路”倡议：从言语变为行动》，2018年11月。

16 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一带一路”倡议：世界自然基金会的建议和空间分析》，世界自然基金会简报，2017年5月。

估和尽职调查的保险业者和利益相关者需要用其他手段和工具来管控风险，这些手段和工具也有助于改善项目当地条件和业务环境。对于依靠私人投资或 PPP 模式的项目来说，这种需求尤其庞大。

“一带一路”倡议项目的数量众多、规模庞大而又种类丰富，在多个维度和领域可能存在风险，因此出现争议的情况是不可避免的。保险公司并不总提供争议解决方案，因此应该准备好争议管控和解决冲突的相应机制。采取协调一致的规则可以确保将争议解决条款纳入相应项目合同，在事前就设定好解决争议的各项细节，并提供相关的制度性支持，为“一带一路”倡议提供多边争端解决机构。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和新加坡的法律和保险部门正在逐步建设此类争端解决的平台。

为了深入了解“一带一路”倡议的投融资挑战和风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家开发银行联合开展了问卷调查，对平均市值 2.27 亿美元的 50 多家中国公司进行了分析。该调查发现：与东道国在规则问题上的争议、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较高的当地劳动力成本等是中国企业在倡议沿线投资所面临的重大风险和最大挑战。问卷结果也证实了倡议伙伴国家在商业和社会环境方面的复杂性，并强调了全面分析和预防风险的重要性。该调查采用频谱和描述性统计方法分析了选择题（包括单选和多选）、重要性排序题和开放式问题的结果（更多信息详见附件 1）。

1.5 前进的方向：融合“一带一路”伙伴国家投融资规则

协调投融资规则能够为成功应对上述复杂风险和挑战提供所需的一揽子政策，并为“一带一路”的贷款和投资创造一种协调的方法。这种做法有助于伙伴国家避免因规则不一致造成的分歧，并通过设计协调的方法降低其合规成本。同时，使“一带一路”相关融资和投资活动与可持续性的三大支柱即环境、经济和社会完全兼容，将释放“一带一路”倡议的巨大潜力，为所有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做出重要贡献。

利益相关方、“一带一路”倡议伙伴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都极大期待我们在这方面能取得实质性进展。随着倡议在全球资本流动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倡议范围内的投融资规则协调工作将会成为重中之重，当所有倡议伙伴国家都认为采用这些规则是最佳选择时，“一带一路”倡议的相关规则将会促进全球的协调行动。

要实现国家发展和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的主要责任在于伙伴国家政府和社会。国际社会的援助支持和帮助将在投融资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对那些经济欠发达和制度较为薄弱的国家尤其如此，国际各方也有责任确保其行动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积极贡献。此外，倡议伙伴国采取集体行动还有另一个原因：倡议的投融资活动和项目建设在遏制全球气候变化方面有决定性作用（请见专栏 1-1），也会影响全球化和国际贸易投资体系所带来的收益。

几十年来，外部行动者（特别是金融机构和商业企业）的责任已在若干国际金融、投资准则和规则中得到反映，涵盖环境、基础设施、贸易、劳工、社会、采购、争端解决等广泛领域。这些准则和规则不断地修改完善，能更好地反映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多个方面。这些被普遍认可或采用的规则，既是国际投融资活动的基础，也是国际社会促使活动可持续发展的基本保证。

此外，私营企业和金融机构也加入了建立“绿色”、“社会”和“ESG”规则的浪潮，对资本市场的决策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中国一直是其中的积极贡献者，并形成了一些指导方针和规则，这与中国企业和金融机构高度相关，在环境领域尤为如此（详情请见第6章）。

本报告下文会介绍协调的投融资规则将如何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并为所有倡议参与国家带来收益。鉴于“一带一路”倡议规模巨大，在带来确切的发展红利的同时，倡议有助于在政府、企业和金融机构之间产生互补协作行动的政策工具，同时有助于各国“国家体系（country systems）”的建立，所有行动者应当依赖已经确定的国内规则和政策，而不是逐个评估每个项目对外部规则的遵守情况。同时，协调的投融资规则将会大大降低合规成本。

专栏 1-1 “一带一路”倡议在实现巴黎气候变化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一带一路”倡议投资的碳足迹是实现《巴黎气候协定》的目标（将全球平均温度上升限制在 2℃ 以内，并努力控制在 1.5℃ 以内）的重要因素。由于“一带一路”倡议影响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加，快速优化“一带一路”投资结构并逐步减少“一带一路”沿线新的高碳排放基础设施的融资，降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碳排放，将会对气候变化带来积极的影响。中国在国内已经实施了一系列低碳、环保政策，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能源转型委员会在一份有影响力的报告中确定了三种降低碳排放的路径：一是提高能源效率；二是减少对高碳排放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三是在所有领域使用低碳技术。¹⁷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融合协调的“一带一路”投融资规则的实施可以在上述三种降低碳排放路径中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

以上的方法并非要抑制经济发展，而是通过调整经济增长结构逐步实现。这需要为正在使用过时技术的用户提供更加有效的技术转让和投资，并逐步减少对高碳排放生产和消费模式的资金支持。

17 能源转型委员会：可能完成的任务——到本世纪中叶，将难以减排的行业的碳净排放降至零，2018年11月。

第2章 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的主要投融资机构

2.1 为“一带一路”倡议提供资金支持的主要金融机构

2.1.1 中国的金融机构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国的金融机构为沿线项目提供了重要支持（见表 2-1）。其中最大的两家是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和进出口银行已发展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金融机构，为全球南南合作的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以及长期发展性融资，为合作伙伴创造经济和社会效益。

表 2-1 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的中方金融机构

机构类型	名称	主要金融工具	主要支持行业
开发性 / 政策性金融机构	国家开发银行	- 中长期信贷 - 中非基金等股权投资 - 债券	基础设施、农业、工业
	中国进出口银行	- 优惠贷款 - 出口买方信贷 - 担保	基础设施和工业设备
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	- 公司贷款 - 担保	基础设施、能源
	中国农业银行	- 并购 - 贷款 - 出口信贷	农业、能源和电力
	中国建设银行	- 出口信贷 - 并购 - 债券 ^①	基础设施、交通运输 能源 ^②
	中国工商银行	- 贷款 - 债券 ^③	基础设施、农业、工业

续表 2-1

机构类型	名称	主要金融工具	主要支持行业
商业银行	中信银行	- 贷款 - 股权 - 出口信贷 - 债券	基础设施、能源、运输
	招商银行 ^④	- 担保 - 信贷 - 贷款 - 货币互换 - 债券	能源、制造、运输、健康文化和旅游产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贷款 - 并购 - 债券	电子商务、基础设施 ^⑤
	兴业银行	- 信贷 - 贷款	绿色发展、农业、基础设施 ^⑥
投资基金	丝路基金 ^⑦	- 股权 - 贷款	基础设施、能源、工业
国家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 出口信用保险 - 信用担保	基础设施和工业设备

资料来源：UNDP、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

①中国建设银行（2017年5月15日）。《中国经营报》：金融支持“一带一路”建设银行履行大行担当。http://www.ccb.com/cn/ccbtoday/media/20170515_1494833079.html。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2017年9月7日）：建设银行为50个“一带一路”海外重大项目提供98亿美元金融支持。<http://caiec.mofcom.gov.cn/article/g/201709/20170902639797.shtml>。

③香港贸易发展局“一带一路”网站（2018年5月17日）：中国工商银行——金融服务覆盖“一带一路”区域最广的中资银行。<http://beltandroad.zaobao.com/beltandroad/corporate/story20180517-859785>。

④招商银行官网。

⑤浦发银行：服务“一带一路”大连银行业推进跨境金融创新，2017年5月16日。

⑥新华网：兴业银行差异化服务输血“一带一路”金融大动脉，2017年5月15日。

⑦City of London. 大中华，亚洲商业计划。<https://www.cityoflondon/greater-china.pdf>。

I. 中国的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机构

• 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是中国最大的对外投融资合作银行，国开行的海外投融资大多数是基于市场化的商业行为。国开行按照商业化、市场化原则支持中国的“走出去”战略，帮助企业在海外发展，也为外国政府和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截至2018年末，

国开行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际业务余额 1059 亿美元，累计为 600 余个“一带一路”项目提供融资超过 1900 亿美元。¹⁸ 中非发展基金于 2007 年设立，是国家开发银行控股子公司，这是第一家中国对外股权投资基金，旨在支持中国在非洲的投资。截至 2018 年底，中非发展基金累计投资近 50 亿美元。

-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是中国的国有政策银行，负责向外国政府、中国企业提供优惠贷款。民间投资者的能力往往有限，优惠贷款是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重要融资来源。进出口银行还提供以商业利率为基准的出口买方和卖方信贷、非优惠贷款和信贷额度，以及海外投资贷款和混合融资等方案。截至 2019 年 4 月，进出口银行支持“一带一路”建设项目 1800 个，贷款余额超过 1 万亿元人民币。进出口银行发起成立了中非产能合作基金，这也是一家中国对非洲的投资基金。

II. 商业金融机构

商业银行的主要优势在于其广泛的海外分支网络和丰富的全球运营经验。截至 2019 年 4 月，共有 8 家商业银行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立了 63 家一级分行，其中东南亚地区最为密集。¹⁹ 中国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在“一带一路”的投融资活动中发挥了较大作用。商业银行主要使用银行信贷、国际银团贷款和发行海外债券等方式为“一带一路”项目提供资金。各大银行也逐步推出多元化的跨境金融服务，如投行业务、海外保险、金融咨询服务以及投资公司风险管理服务。商业银行主要关注交通运输、能源类基础设施、通信、建筑和贸易等领域。

- 中国银行

为响应“一带一路”倡议，中国银行（以下简称“中行”）提出了“‘一带一路’战略金融大动脉”计划。截至 2019 年 3 月，该银行在 57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600 多家海外分支机构，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占 24 个。中行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跟进项目 600 多个，自 2015 年至 2018 年末，中行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实现授信新投放 1301 亿美元。目前，中行对“一带一路”倡议的金融服务模式包括信贷、海外债券、海外保险以及与其他金融机构的双边或多边合作。

- 中国工商银行

截至 2018 年底，中国工商银行（以下简称“工行”）已在 47 个国家和地区设

18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 2017 年年报。

19 中国民生银行官网：金融科技助力银行业务“一带一路”建设的策略分析，2019 年 4 月 3 日。

立 426 家机构，并通过收购南非标准银行集团的方式间接覆盖非洲的 20 个国家。工行还与 143 个国家和地区的 1545 家海外银行建立了代理关系。其中在“一带一路”21 个沿线国家设立 131 个分支机构。在东盟地区，工行在泰国、越南、老挝、柬埔寨、缅甸、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 8 个国家设有 60 家分行。第一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期间，工行发起成立“一带一路”银行间常态化合作机制，经过两年的发展已覆盖 45 个国家和地区的 85 家成员机构，合作沿线项目超过 59 个，融资总额超过 400 亿美元。

- 中国农业银行

截至 2018 年底，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行”）已在 17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 22 个海外机构，覆盖亚洲、欧洲、北美洲和大洋洲。2018 年农行的海外资产总额达到 1200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1.8%。农行推出了一系列“走出去”金融产品，如跨境并购贷款、出口信贷、海外债券和产业基金等，为中国企业提供各类国内外融资服务。

III. 专项投资基金

投资基金是长期融资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很多专项基金都是中外金融实体合作共建的。大多数私人投资基金都是开放式的，拥有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高收益率，并运用较为成熟的法律监管体系。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投资基金一直是“一带一路”项目的重要融资渠道，其作用还将伴随“一带一路”建设合作的深化而继续增强（见表 2-2）。

表 2-2 中国发起或参与的发展基金

基金名称	所属地区	承诺资本 (单位: 10 亿美元)
丝路基金	亚洲	55
绿丝路基金		30
中阿联合投资基金		4
中国 - 东盟投资合作基金		1
丝绸之路黄金基金		16
中国 - 中东欧基金	欧亚大陆	11
中俄投资基金		5
中哈产能合作基金		2
中俄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		1.5
中国 - 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		1
区域中俄人民币基金		1
中俄科技创新基金		1

续表 2-2

基金名称	所属地区	承诺资本 (单位: 10 亿美元)
中巴基金	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海地区	20
中拉产能合作投资基金		10
中拉合作基金		10
中国对拉美和加勒比地区联合融资基金		2
中国墨西哥基金		1
中国墨西哥能源基金		1
中非发展基金	非洲	10
非洲共同增长基金		2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		10
中葡合作发展基金		1
中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	南南合作	3
南南合作基金		3

资料来源: Gallagher, K. P., et al. (2018, November).《激励发展融资? 中国在全球能源领域发展融资的利弊》, 能源政策 122, 313-321。

注: 截至 2017 年底数据。

• 丝路基金

丝路基金是中长期发展投资基金, 是专门为“一带一路”倡议而发起设立的融资机构, 主要为经贸合作和多边互联提供融资。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成立, 初始资本为 400 亿美元, 由中国投资公司和外汇储备(通过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公司)、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共同出资。2017 年 5 月, 中国政府宣布向丝路基金增资 1000 亿元人民币。除了通过股权投资和贷款提供融资外, 丝路基金还与国际发展性机构和国内外金融机构合作, 建立联合投资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和其他类型的投资实体, 并对项目开展联合融资。到 2017 年, 丝路基金的投资项目覆盖了巴基斯坦、哈萨克斯坦、俄罗斯、阿联酋、埃及和“一带一路”沿线的其他国家。截至 2018 年底, 丝路基金协议投资金额约 110 亿美元, 实际出资金额约 77 亿美元, 并出资 20 亿美元设立中哈产能合作基金。丝路基金与欧洲投资基金共同投资的中欧共同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7 月开始实质性运作, 投资规模 5 亿欧元。丝路基金同国际金融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联合支持的巴基斯坦卡洛特水电站项目见第 4 章 4.4 节。

- 丝绸之路黄金基金²⁰

丝绸之路黄金基金是一个 150 亿美元的多边投资基金，由上海黄金交易所监管。该基金投资于采矿工程项目和化学加工基础设施，旨在合作开发发展中国家的黄金矿床，并推动东道国和投资者共享利润。

- 中国 - 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

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为中东欧的高科技和清洁能源企业提供资金，特别关注创新产业。基金投资了波兰的风电场项目，捷克的太阳能发电项目以及保加利亚的电动和混合动力汽车项目。该基金使用多种投资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夹层融资和混合金融产品。

此外，外国私人投资基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多选择，包括各种创新和传统基金。例如，当股票市场波动性较大时，对冲基金“MAN”以其较高的回报率而闻名。

IV. 出口信用保险机构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保”）是中国唯一一家承担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政策性国有保险公司。来自国家的预算拨款主要用于促进对外贸易和投资的发展。自 2013 年以来，中国信保已在“一带一路”上投保了超过 7120 亿美元的贸易和投资项目。²¹ 中国信保提供出口信用保险和再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国内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应收账款管理等出口信用保险服务。其中，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最为频繁，其次是境外投资担保和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由于以“一带一路”项目为重点，该公司的保险很多项目集中在基础设施和能源建设上，这些项目周期长，资本规模大，所在国家的投资环境比较不稳定，来自中国保险机构的支持极为重要。

2.1.2 海外金融机构

一些非中国金融机构正在为伙伴国家的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资金。这些机构包括双边和多边发展机构以及商业银行。下文对一些主要机构及其提供的融资种类加以介绍。

I. 多边开发银行向“一带一路”伙伴国家提供基础设施项目长期贷款，具体条件取决于这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多边开发银行包括世界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非洲发展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新开发银行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在这些案例中，我们区分了传统与新兴两大类型的多边开发银行。

20 Devonshire-Ellis, C.《谁在资助新经济丝绸之路?》，丝绸之路简报，Dezan Shira Associates, 2017 年 9 月 21 日。

21 “一带一路”官网，中国信保在沿线国家累计承保超 7000 亿美元，2019 年 4 月 16 日。

• 传统的多边开发银行：世界银行集团和亚洲开发银行是参与“一带一路”倡议最主要的传统性多边开发银行。

——2018年，世界银行集团向成员国和私营公司提供贷款、赠款、股权投资和担保总额达669亿美元。“一带一路”伙伴国家和地区约占该数额的60%。世界银行集团包括：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为中等收入和信誉良好的低收入国家提供贷款、担保、风险管理产品和咨询服务；国际开发协会扩大信贷和赠款，以促进经济增长，减少不平等，改善低收入国家的生活水平；国际金融公司专注于发展中国家的私营领域；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投资和担保；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负责解决投资者与国家的各类争端。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约占世界银行集团能源、采矿、运输、供水、卫生和防洪项目贷款的一半。国际开发协会为低收入国家的医疗保健和其他社会服务提供无息贷款，在“一带一路”的建设中占有重要地位。

——亚洲开发银行通过贷款、共同融资担保、技术援助和赠款等方式支持基础设施、能源、环境、教育和健康方面的项目。作为区域发展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可与各国商业银行合作，提供联合担保融资，降低融资成本。

• 新兴的多边开发银行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与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是参与倡议沿线项目融资最主要的两个新兴多边开发银行。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亚投行”）于2016年1月开始运营，现有100个成员国，其中近三分之二是“一带一路”倡议的合作伙伴国家，亚投行也为没有宣布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国家提供贷款。2016年亚投行为9个项目提供了17.3亿美元的贷款，涵盖能源、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帮助改善当地人民的生活水平。2017年，亚投行为15个项目提供了24亿美元的贷款，包括通信技术等新领域。24个亚投行项目中，有16个是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或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等共同合作的，其中包括：

印度安得拉邦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改善项目²²：由亚投行和安得拉邦政府共同投资5.70亿美元（股权占比分别为70%和30%），以改善供水和卫生服务水平，并加强可持续服务的发展。

土耳其天然气储存扩建项目²³：共计融资27.35亿美元，亚投行与世界银行各提供6亿美元的贷款，伊斯兰开发银行提供3.5亿美元贷款，土耳其石油管道公司（BOTAŞ）提供的资本金额为7.35亿美元。项目为期6年，目标是通过扩大地下储

22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印度安得拉邦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改善项目信息，https://www.aiib.org/en/projects/approved/2018/_download/india-andhra/urban-water.pdf，2018年。

23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土耳其天然气储存扩建项目，<https://www.aiib.org/en/projects/approved/2018/turkey-gas-storage-expansion-project.pdf>，2018年6月24日。

气能力来提高天然气供应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印度尼西亚曼达丽佳（Mandalika）城市和旅游基础设施项目²⁴：亚投行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共同资助 3.17 亿美元，为龙目岛曼达利卡地区的新旅游目的地开发提供可持续的核心基础设施。

截至 2018 年底，亚投行累计批准贷款 75 亿美元，撬动其他投资近 400 亿美元，已批准的 35 个项目覆盖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塞拜疆、阿曼、土耳其、埃及等 13 个国家。

——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于 2015 年 7 月正式开业。2016 年 7 月，在上海成功发行了第一笔绿色债券，总值 30 亿元人民币，为期五年。新开发银行为 30 个项目提供资金，总额为 80 亿美元。²⁵ 2016 年 4 月，共计 8.11 亿美元的贷款首次发放，支持位于巴西、中国、印度和南非的可再生能源项目。2016 年 10 月，新开发银行在俄罗斯的首个项目 Baishitan 水电站开始动工。

II. 双边发展机构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框架内，提供优惠贷款。例如日本的国际协力机构、德国复兴信贷银行、韩国经济发展合作基金、法国开发署等。日本国际协力机构计划在未来五年内与国际金融公司共同融资，在共建“一带一路”新兴市场国家的私营部门项目中投资达到 15 亿美元。2017 年初，国际金融公司和日本国际协力机构资助了孟加拉国 414 兆瓦双燃料联合循环发电厂项目²⁶。

III. 出口融资机构和出口信用保险机构以商业或优惠的方式向“一带一路”倡议沿线国家提供贷款，具体取决于伙伴国家和项目类型（如日本国际合作银行、韩国进出口银行、美国进出口银行等）。此类贷款或担保基本为中短期类型。

IV. “一带一路”伙伴国家的开发银行和公共金融机构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长期贷款，例如致力于基础项目融资的印度尼西亚公司 PT Sarana Multi Infrastruktur/SMI，位于印度尼西亚南苏门答腊的 Palembang-Indralaya 收费公路就是 PT-S-MI 融资项目。

V. 商业银行、基础设施基金和其他商业融资机构通过银团贷款、股权和其他金融工具为基础设施融资。例如汇丰银行、渣打银行、星展银行、华侨银行、马来西亚银行、花旗银行、美国银行等，这些机构都增加了相关投资，但他们通常不为绿地基础设施项目提供长期融资，即便有也是主要集中在新加坡等较为发达的国

24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印度尼西亚曼达丽佳（Mandalika）城市和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https://www.aiib.org/en/projects/approved/2018/indonesia-mandalika-urban-tourism-infrastructure.pdf>, 2018 年 12 月 7 日。

25 根据新开发银行官网公布的项目情况汇总。

26 FT 日报,) . IFC and JICA to support \$1.5 b in projects to modernize infrastructure in emerging markets, <http://www.ft.lk/propertyconstruction/ifc-and-jica>, 2017 年 5 月 17 日。

家。一般而言，双边和多边公共金融机构贷款的优惠幅度高于出口融资机构和商业银行。

2.1.3 中国金融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

“一带一路”建设的融资合作逐步加深，中国的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银行同新兴多边融资机构、中国的商业银行、传统多边融资机构以及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之间通过建立合作机制、设立股权基金、开展银团贷款等合作方式，形成多元化融资架构。

“一带一路”倡议的每个伙伴国家都从各种来源获取基础设施资金，包括来自国家和地方公共预算的国内资金。中国的金融机构目前扮演重要的角色。²⁷ 在斯里兰卡、柬埔寨和老挝，²⁸ 中国金融机构是最主要的资金提供者，但并不是唯一的融资和投资来源。在越南、印度尼西亚、泰国和马来西亚等国，非中国的资金来源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国的开发性金融机构在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中积极创新，合作采取多种形式，包括银团贷款、联合融资、转贷、授信、风险分担机制、持股等。例如，国家开发银行发起设立了上合银联体、中国中东欧银联体、中阿银联体等银行间合作机制，同渣打银行、巴克莱银行、花旗银行、德意志银行等签署针对“一带一路”项目的合作备忘录。中国进出口银行与俄罗斯开发银行、荷兰国际集团、（非洲）贸易和发展银行等外国银行合作，共同出资或提供流动性贷款，以支持出口买方信贷。

双边和多边开发银行在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中的联合融资是比较普遍的做法。对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德国复兴信贷银行和其他机构而言，联合融资是分散风险和节约项目开发成本的重要工具。亚投行选择共同资助“一带一路”伙伴国家的基础设施项目，与亚行合作支持孟加拉国天然气基础设施和效率改善项目；与世界银行合作支持菲律宾马尼拉大都会洪水管理项目和阿塞拜疆 Trans Anatolian 合作支持天然气管道项目等。²⁹ 多边开发银行的合作也有利于建立协调一致的规则体系。多边开发银行通常认为，支持“一带一路”建设相关的项目，更多的是因为同自身机构发展目标相匹配，并促进全球可持续发展³⁰。这也说明，“一带

27 2016年国际包容发展，中国在东盟及其他地区基础设施投资，<https://www.inclusivedevelopment.net/Making-Inroads-China-Infrastructure-Finance-March-2017.pdf>。

28 Var, V. and Po, S. 柬埔寨、斯里兰卡和中国债务陷阱，东亚论坛，<http://www.eastasiaforum.org/2017/03/18/cambodia-sri-lanka-and-the-china-debt-trap>，2017年3月18日。

29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已批准的项目，<https://www.aiib.org/en/projects/approved>。

30 Brink Asia，《“一带一路”倡议与合作的希望：安德鲁·卡尼的采访》，2018年9月3日。

一路”倡议本身具有较强的包容性和开放性特点。

“一带一路”倡议相关的项目是中国金融机构重点考虑投资的方向。因此，中国金融机构也越来越多地参与建立国际基金，在倡议的伙伴国家加大投资额度。

自 2005 年以来，国家开发银行发起建立了一系列银行间合作机制，作为与其他国家或区域性金融机构开展合作的平台，如：

- 上海合作组织银联体；
- 中国 - 东盟银联体；
- 中国 - 阿拉伯国家银联体；
- 中国 - 中欧和东欧国家银联体；
- 中非银联体；
- 金砖国家银行间合作机制；
- 中拉开发性金融合作机制。

基于这些平台，将以前一对一建立的金融工具和合作方式逐渐整合到这些合作机制中。成员银行有了谈判与合作的平台，可以探讨联合融资、联合投资、本币信贷、信用证以及人员交流和培训等方面的合作。

国际商业银行已经为“一带一路”建设项目提供金融服务，中国的银行也与其他银行和金融集团积极开展合作。国际商业银行主要提供补充金融服务，例如项目结构化建议、汇率利率对冲、贸易融资服务以及协助客户在国际资本市场发债等。³¹

• 渣打银行于 2017 年参与了 50 多个“一带一路”建设项目，到 2020 年，渣打银行计划提供 200 亿美元的融资以促进“一带一路”建设项目的发展。³² 渣打银行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贷款、银行间交易、资本市场和项目融资活动，例如为加纳电厂扩建项目提供 7 年融资；为斯里兰卡的液化石油气（LPG）存储终端项目提供 10 年融资支持，并通过各类方式促进外部融资，提供信用保险或利用衍生工具对冲货币风险；在中东，渣打与中国和本地银行或财团一起合作，例如，渣打银行同丝路基金合作签署了一项 30 亿美元的电厂项目融资工具，为绿地建设、运营和维护提供资金，这是海湾合作委员会地区的第一座燃煤发电厂。这个项目也是丝路基金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股权和债务的第一笔交易案例³³。

31 Hale, T. (2018, September 25). Western banks gather to catch the Chinese investment crumbs. HKTDC Belt and Road.

32 Mutethya, E. 中国日报《渣打银行承诺继续支持“一带一路”》。http://www.chinadaily.com.cn/a/201810/17/WS5bc6f90ca310eff303282f0e.html, 2018 年 10 月 17 日。

33 渣打银行：一带、一路、一行，https://www.sc.com/en/banking/belt-and-road。

• 汇丰银行³⁴在首届亚洲货币新丝绸之路金融奖中被评为“一带一路”倡议最佳国际银行，反映了该银行致力于成为沿线项目客户主要金融合作伙伴的意愿。

• 2017年，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和德意志银行签约，同意在未来五年内进行合作，旨在支持价值30亿美元的项目³⁵。

• 花旗银行与中国银行和招商银行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帮助中国公司开拓海外市场。花旗已经成为中国银行与“一带一路”倡议相关的债券发行的全球协调人。³⁶

• 新加坡数字银行在2017年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了谅解备忘录。^{37 38}

• 自2016年以来，中国建设银行与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建立了合作关系，这是一家归属于新加坡政府的贸易发展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谅解备忘录，中国建设银行将提供300亿美元资金，支持中国公司通过新加坡投资“一带一路”项目。³⁹

•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SINOSURE）在2016年与英国出口融资部开展合作，以增加中英出口商在第三国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时的抗风险能力。⁴⁰

• 德国商业银行与中国工商银行签署协议，承诺到2023年为“一带一路”倡议相关项目提供50亿美元贷款。⁴¹

2.2 “一带一路”建设主要投融资工具与机制

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国通过银行贷款、股权和债券市场为重大项目提供了可观的资金支持。最主要的资金来源为贷款，主要由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提供，私人投资基金也提供了大量资金支持。

2.2.1 贷款

由于交通和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的财务风险大，建设周期长，回收期长，主要是

34 汇丰银行官网，汇丰银行荣登《亚洲货币》“新丝绸之路”金融大奖。<https://www.business.hsbc.com/belt-and-road#>，2017年9月27日。

35 德意志银行官网信息，https://www.db.com/newsroom_news/2017，2017年5月31日。

36 花旗银行官网，<https://citibank.com/icg/sa/belt-and-road/overview.html>。

37 Hui, C. <https://www.dbs.com.sg/corporate/wc-articles/china-opportunities.page>，2016年4月25日。

38 <https://citywireasia.com/news/dbs-bank-signs-mou-to-tap-belt-and-road-initiative/a1016558>。

39 Hui, C. (2016, April 25). IE Singapore,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sign MoU f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Channel News Asia.

40 伦敦金融城公司和中国人民银行，为“一带一路”倡议建设投融资体系，2018年9月。

41 国际贸易纵览网站，<https://www.gtreview.com/news/asia/commerzbank-and-icbc-to-work-together-on-belt-and-road>，2018年7月25日。

国有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发放贷款。⁴² 多边开发银行也提供这类贷款。

I. 中资银行的贷款

根据波士顿大学的一份出版物，⁴³ 2015—2017年，六家中资银行每年参与能源和运输行业的银团贷款为360亿—540亿美元，是2012—2014年的3倍。2014—2017年，六家中资银行参与了银团业务，为32个“一带一路”倡议伙伴国家的165个能源和运输项目提供了价值1430亿美元的贷款。

- 国家开发银行发放的贷款包含基础设施贷款、并购贷款、外汇固定贷款和外汇流动资金贷款等等，期限以中长期为主。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合同会根据具体情况延长期限至15年以上。同时，贷款的利率范围主要按照市场化、商业化原则最终确定。

- 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国内外贸易、投资和合作贷款，同时参与国内外的银团贷款活动：

- 对外贸易贷款包括出口贸易贷款和进口贸易贷款，资金用于支持国际及跨境（港澳台）的货物、服务和技术的相关交易。

- 对外投资贷款包括海外资源开发性贷款等，提供给在国内外合法注册的中国企业，用于海外或境外（港澳台）的融资活动。

- 对外合作贷款用于中国的对外合作，对象包括海外国家、区域性组织、金融机构、主权担保企业等。同时也帮助中国企业签下海外建设项目合同、获得国际主权合作贷款或是金融机构合作贷款。

进出口银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贷款，以促进互利合作，其中包括优惠贷款和优惠出口买方信贷。优惠贷款利率较低（2%—3%），时限较长（还款期限加上宽限期可以达到15—20年）。

II. 多边开发银行的贷款

- 世界银行发放的贷款主要包括通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发放的贷款（硬贷款）以及通过国际开发协会信贷（IDA credit）发放的长期无息优惠贷款（软贷款）。世界银行对“一带一路”的支持以硬贷款为主，包括项目融资和产业融资。

世界银行贷款期限较长，利息较低，各国获得贷款条件有差异。通常贷款期限可达20年、宽限期一般为5年，利率一般低于市场利率，对贷款收取的杂费也较少。软贷款的还款期则更长，最长可达50年。

- 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提供共同融资担保、技术援助贷款、项目贷款、规划贷款、部门贷款、发展金融机构贷款、特别项目执行援助贷款和私营部门贷款，支持基础设施、能源、环境、教育和健康等领域，亚行也提供一些赠款

42 《人民日报》：“一带一路”五周年特别报道，2018年8月20日。

43 Zhou, L 等人，世界资源研究所和波士顿大学全球发展政策中心工作文件《推动绿色“一带一路”倡议：从言语变为行动》，2018年11月。

种类。

亚行的硬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每两年调整一次，到期期限为10—30年，宽限期为2—7年。软贷款也就是优惠贷款，只提供给还款能力有限的发展中会员国或地区成员，软贷款的到期期限为40年，宽限期为10年，无利息，仅收1%的管理费。

• 此外还有间接的贷款性融资。2018年10月，丝路基金与亚投行签订合作协议，享有优先债权人的条件，用于阿曼国家光纤宽带网络项目的设计与建设。⁴⁴ 国家开发银行于2009年启动的非洲中小企业专项基金通过当地的银行转贷拓展，也有一部分成为“一带一路”建设的资金。在过去十年，国家开发银行已承诺向32个非洲国家提供42亿美元的贷款，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的发展。⁴⁵ 这种方式可以利用当地金融机构熟悉当地情况的优势，为世界上金融市场尚未成熟的国家和地区提供信贷，不过这也要求风险管理标准化，以促进金融机构之间的风险分担机制。

2.2.2 债券

到目前为止，“一带一路”建设的投资者中相对较少使用债券融资机制，主要原因是亚洲金融市场形成了以贷款为主的传统融资方式。此外，中国的标准与国际债券标准（例如关于绿色债券）不完全一致。国际债券市场将是“一带一路”建设项目潜在的重要资金来源，其作用将会在未来逐渐增强。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已经计划发行丝绸之路债券，以支持“一带一路”伙伴国家的项目。

I. 中国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通过在国内和国际债券市场发行债券筹资，两家银行都在2017年发行了与“一带一路”倡议相关的绿色债券，例如国开行发行绿色债券支持巴基斯坦的一个风电项目。

对于相关可投资项目来说，中国的银行债券发行的整体规模有限，需要更多的机构作为债券发行人。近期公开的一些案例包括：

• 2014年，中国农业银行（ABC）成为第一家在中东发行人民币债券的中资机构，并继续在香港和新加坡发行境外债券。

• 2015年，第一支以“一带一路”为主题的债券成功发行，包括来自阿布扎比、匈牙利、新加坡、台北和香港等地在内的商业银行机构担任发行人，债券包含人民币、美元、欧元、新加坡元和其他四种货币。⁴⁶

• 2017年，农业银行新疆分行为乌鲁木齐国际机场改造扩建项目发行了第一笔“一带一路”债券，共计人民币5亿元，约合7400万美元。⁴⁷

44 丝路基金网站新闻，2018年11月7日。

45 中非合作论坛官网新闻，<https://www.focac.org/chn/zfgx/jmhzt/1598318.htm>，2018年9月25日。

46 民生证券研究院朱振鑫，《“一带一路”融资机制全梳理》，2017年3月。

47 中国财经新闻2017年5月22日新闻报道。

- 2017年10月，中国工商银行正式在卢森堡证券交易所首次发行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约合21.5亿美元（约143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绿色债券同时符合国际和中国绿色定义，国际气候与环境研究中心（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Climate Research）提供意见，中财绿融按照中国绿债标准进行外部审查，并获得气候债券标准认证，是当时单笔规模最大的获认证绿色债券。工商银行的这只“一带一路”气候债券覆盖美元和欧元两个币种，分3年和5年两个期限，是包括11亿欧元3年期浮动利率、4.5亿美元3年期浮动利率及4亿美元5年期固定利率的绿色债券。

- 2018年3月，中国政府授权本地和外国私营公司和政府机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一带一路”债券。

- 中国银行于2018年发行了32亿美元的“一带一路”债券。用户包括中国银行在新加坡、卢森堡、悉尼和新西兰的支行。^{48、49}

II. 私人机构和政府部门发行的债券

2018年初，中国政府授权本地和外国私营公司及政府机构通过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一带一路”债券。截至2019年3月，已成功发行10余个此类债券，总计超过35亿美元。⁵⁰俄罗斯铝业公司UC Rusal是第一家发行“一带一路”债券的外国公司。该债券价值10亿元人民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⁵¹总部位于新加坡的普洛斯公司是亚洲最大的物流运营商，也于2018年初获得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多达120亿元的“一带一路”债券。⁵²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将推出一项广泛的绿色债券计划，旨在促进和支持“一带一路”倡议，并吸引国际投资者通过香港资本市场为倡议沿线的绿色项目提供资金。⁵³该模式有可能成为国际金融机构、基金和私人投资者参与“一带一路”投融资的主要形式，新加坡也可能参考并采取类似措施。

2.2.3 股权

I. 中国的海外直接投资

根据中国官方数据，截至2017年末，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为18090.4亿美

48 中国银行网站2018年4月11日新闻。

49 中国驻新加坡使馆经参处2018年4月20日新闻。

50 新华社2019年3月新闻。

51 “一带一路”官网转载《金融时报》报道，余幼婷，《交易所债市稳步开放促进“一带一路”资本融通》，<https://www.yidaiyilu.gov.cn/xwzx/gnxw/50441.htm>，2018年3月17日。

52 环球网，2018年1月5日新闻，<https://finance.huanqiu.com/article/9CaKrnK6g30>。

53 香港贸发局“一带一路”咨询网站，“一带一路”基础设施投资趋势，<https://beltandroad.hktdc.com/en/insights/expert-insights-infrastructure-investment-trends-belt-and-road>，2018年9月20日。

元，存量规模占全球比重的5.9%，位居全球第二位。2017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为1582.9亿美元，位居全球第三位。2017年中国对“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直接投资达到201.7亿美元，同比增长超过三成；截至2017年末，中国对“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直接投资存量为1543.98亿美元，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的8.5%，直接投资对于拉动当地经济增长，促进当地就业起着积极的作用。“一带一路”倡议前景广阔，将为全球可持续发展融资提供动力。中国鼓励私营部门也根据该倡议进行投资。

中国海外投资结构概述如图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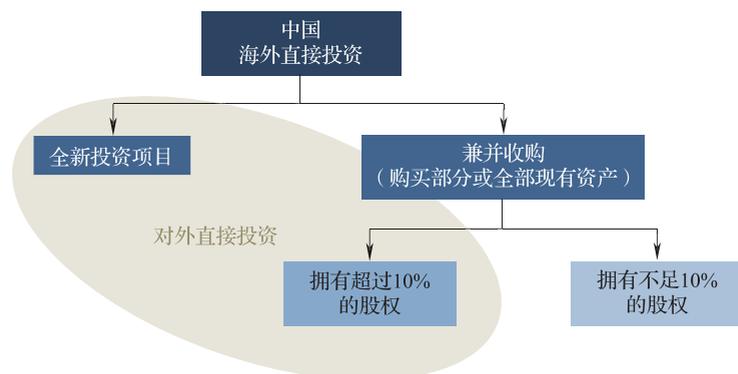


图 2-1 中国海外投资结构示意图

资料来源：官方统计。

II. 兼并与收购 (M&A)

中国对外并购 (M & A) 在 2013 年至 2018 年间大幅增长，与“一带一路”的发展相吻合，与 2008—2013 年的温和增长形成鲜明对比。中国海外并购总额在 2008 至 2013 年总计 5400 亿美元。并购的总量在 2014 年后有较大的增长。2016 年海外并购超过 2000 亿美元，2017 年和 2018 年海外并购分别为 1080 亿美元和 950 亿美元，2013—2018 年的总量几乎是 2008—2013 年的两倍⁵⁴。

2017 年，在与中国签署“一带一路”合作协议或备忘录的 68 个国家中，中国并购总额达到 480 亿美元，⁵⁵ 与 2016 年的 310 亿美元相比，同比增长超过 50%，是 2013 年的 3 倍多。超大额交易包括中国财团以 116 亿美元的价格收购了总部位于新加坡的普洛斯集团 (Global Logistics Properties, GLP)，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以 18 亿美元的价格收购了阿布扎比石油公司 8% 的股权等。

54 数据引自美国伟凯律师事务所 (White & Case) 的数据库 (<https://mergers.whitecase.com> 最近一次访问时间：2019 年 1 月 13 日)。

55 中国日报新闻报道，数据源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http://cn.chinadaily.com.cn/2018-04/11/content_36011863.htm，2018 年 4 月 11 日。

房地产在过去几年经历了急剧增长，几乎占并购总量的五分之一，而金融产品和新闻媒体仍然是关键领域，两个行业的并购投资合计增长 10%。此外，2017 年消费品已成为“一带一路”并购的四大主要行业之一，占总量的 14%。

总的来说，这些并购领域比较集中，且在较为发达的国家并购交易额更大。

III. 组合投资与联合投资

股权投资的主要初始来源是 400 亿美元的丝路基金。截至 2017 年底，丝路基金的承诺投资约为 70 亿美元，其中股权投资占近 80%。其中一些例子包括：

- 在阿联酋萨贝塔购买了 Yamal 液化天然气（LNG）项目 9.9% 的股权。
- 与中国哈尔滨国际电气公司共同投资的迪拜 Hassyan 洁净煤发电厂。
- 2016 年收购俄罗斯能源公司 PJSC SIBUR Holdings 9.9% 的股权。⁵⁶

2017 年 11 月，丝路基金与通用电气的子公司通用电气能源金融服务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以建立能源基础设施共同投资平台。两家公司通过该平台在包括“一带一路”倡议伙伴国家和地区在内的电力、石油和天然气以及可再生能源领域进行投资。⁵⁷ 2018 年 7 月，丝路基金和欧洲投资基金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实施其首次共同投资计划。⁵⁸

除丝路基金外，中国的企业是另一个重要的股权投资来源。在提出“走出去”战略之后，中国的海外直接投资不断增加，很多来自企业。

此外，一系列股权投资基金也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资金支持。这些基金的大多数都以商业为基础开展运作，并在能源、资源、基础设施、制造业、农业等关键部门开展中长期投资。

股权投资通常与贷款相结合，案例包括：

- 总金额为 58 亿美元的中老铁路项目：铁路连接万象与中老边界。中国和老挝已成立合资企业，股权分别为 70% 与 30%，为铁路项目提供资金。中国进出口银行将以 4.3% 的利息提供 4.65 亿美元，35 年到期，并配有 5 年的宽限期。⁵⁹
- 孟加拉国佩特拉港口总金额为 16.5 亿美元燃煤电厂是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CMC）与孟加拉国国有西北发电公司的合资企业项目。资金来自中

56 欧亚新闻社报道，<http://eurasiatx.com/10-stake-purchase-in-sibur-named-chinas-largest-investment-in-russia-in-2016>，2016 年 12 月 16 日。

57 丝路基金网站，<http://www.silkroadfund.com.cn/enweb/23809/23812/36001/index.html>，2017 年 11 月 10 日。

58 中国日报网站，<http://www.chinadaily.com.cn/a/201807/16/WS5b4c7b2ea310796df4df6ba6.html>，2018 年 7 月 16 日。

59 日经亚洲评论，<https://asia.nikkei.com/Spotlight/Is-China-sB&R-working-progress-report-from-8-countries>，2018 年 3 月 28 日。

国，孟加拉国提供了实物资产，股权由两者共享。⁶⁰

2.2.4 基于赠款的资金

赠款来自政府预算，用于公共发展领域或人道主义救济，由政府补贴并提供给外国政府机构。赠款是中国对外援助的重要组成部分，形式主要是直接财政支持、实物援助以及奖学金或医疗援助，但不包括与军事有关的资金。此类资金主要用于建立医院、学校和廉价住房，并支持供水或其他社会福利项目。

赠款通常占总发展资金的一小部分。中国向“一带一路”伙伴国家提供赠款的一个例子是中国南南合作援助基金（SSCAF），该基金由中国政府于2015年成立，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人道主义援助及对农业和粮食安全、扶贫、教育培训、工业化、气候行动和公共卫生的支持。SSCAF的初始资本为20亿美元，在2017年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又增加了10亿美元，以进一步促进发展中国家实现2030年议程。

有许多以环保为重点的基金提供赠款和贷款。这些资金并非专门为“一带一路”而设立，但确实向很多合作国家提供了赠款和贷款，是资金来源的重要补充。

尽管援助、赠款占整体融资总量的一小部分，但在解决市场失灵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当与贷款一起使用时，也可以产生重要的杠杆效应，在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整体融资中通过混合融资提供更大程度的优惠。

2.2.5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PPP，又称公私合营制度）是政府与私营部门之间的长期合作安排，最常用于发展基础设施或提供公共服务，将在“一带一路”倡议项目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补充性作用。很多发展中国家的政府为大型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资金的能力有限，或无力全额承担项目带来的财政压力。同时由于投资周期长、融资成本高以及短期回报率低，民间资本通常不愿意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再加上政治和商业环境的不确定性以及一些沿线国家不成熟待完善的金融市场，项目对私人投资者的吸引力进一步弱化。因此，PPP模式便应运而生。

PPP模式有望为填补资金缺口和减轻政府财政负担做出重大贡献。私营部门经验丰富，具有市场敏感性，能高效利用资源，私营部门的参与可以提高“一带一路”倡议投资的效率，并有助于管理和降低项目风险。政府可以通过与政治和法律风险相关的项目保障和政策承诺来做一些补充性工作，以解决整个项目在实施过程

⁶⁰ 日经亚洲评论，<https://asia.nikkei.com/Spotlight/Is-China-sB&R-working-progress-report-from-8-countries>，2018年3月28日。

中私营部门所担心的可能仍然存在的问题。⁶¹ 很多国家在一些情况下将 PPP 视为一种创新的项目融资模式。截至 2017 年 4 月底，“一带一路”倡议沿线 64 个国家已经实施 865 个 PPP 项目，总投资额为 5090 亿美元。⁶²

为了有效衡量 PPP 项目，我们需要分析一系列指标，跟踪其经济效益、风险分担机制以及社会 and 环境的可持续性。PPP 项目的落实对减贫具有直接或间接的作用效益。各方应努力促使 PPP 项目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评估框架。与传统的财政预算资助相比，PPP 模式更能让资本发挥其作用。每个参与者能够集中精力，在优势领域发挥作用，提升整体效率：政府制定战略规划，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并确保项目在社会与环境方面的可持续性；而私营部门在预算范围内能更有效地利用资源并最终交付项目成果。

公共和私营部门可以共同努力，最大限度地发挥大型基础设施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影响力。私营部门在公私合作伙伴关系中的贡献具有特殊的价值，这得益于其在专业知识、业务效率和积极性因素方面的相对优势。然而，各国 PPP 应用情况差异较大，人们对 PPP 模式的定义尚未达成共识。这是因为项目设计往往要因地制宜，具体情况具体分析，考虑所在国家的发展水平、市场化比例和公司治理制度等因素。

“一带一路”倡议的典型 PPP 项目涉及运输、可再生能源、电力以及石油和天然气行业，项目覆盖面很广，反映了伙伴国家的产业结构、发展重点和政策导向。影响公私伙伴关系的其他关键因素有伙伴国家的自然资源禀赋、人口结构、法律、监管和体制框架、投资环境、金融市场、政府的政策执行能力和可信度。由于中国在这个领域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持，吸引更多资源联合投资合作伙伴国家的基础设施，预计 PPP 项目的规模和范围还会扩大。

“一带一路”建设对公私合作伙伴关系项目的需求正在迅速增加，发展中国家也要改善基础设施，解决公共产品供应短缺的问题。除了运输方面有巨大的资金需求外，在能源、水利和通信行业也有发展需求，因此带来的 PPP 项目机会也很多。在未来，各国政府与民间领域联合推出的通信和能源项目预计将取得重大进展。⁶³ PPP 项目还可以使伙伴国家的国内私营部门也有机会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的基础设施投资，目前已有相应的成功案例，如中俄石油天然气管道、中缅石油天然气管道、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铁路项目、莫斯科的地铁建设项目、东欧的铁路重建项目以及印度的高速铁路项目。值得一提的是巴基斯坦的卡洛特水电项目（价值 17.4 亿

61 Wu, Y. et al., (2017, September 10). Risk assessment in straw-based power generation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rojects in China: a fuzzy synthetic evaluation analysis.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161, 977-990.

6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工作文件《中国的对外融资》(2019 年)。

63 “一带一路”官网，<https://www.yidaiyilu.gov.cn/jcsj/sjyw/776.htm>, 2016 年 9 月 23 日。

美元)⁶⁴是“一带一路”建设PPP项目的另一个成功范例。根据具体情况的不同,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可以在“一带一路”倡议的背景下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例如,中国的国有企业可以在伙伴国家投资大规模的基础设施项目,然后在项目发展到中期阶段或是结束以后,将项目出售给中方或东道国的民间资本继续运营。此类投资形式既能降低风险,也能提高投资者意愿。

2.3 “一带一路”倡议与全球范围的主要投融资实践对比

基础设施投资周期长,回报低,通常要在低利率下进行数十年的融资运作,又因为或多或少具有公益特征,实现收益并不容易。基础设施投资应当造福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盈利也就更加困难。结果往往是项目自身收入不足以支付贷款的本息。这就要求投资者改变原有的市场模式,采取新的措施。

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风险很高,需要精细化管理,降低风险,并控制投资成本,建议可以从环境、社会标准、严格的项目管理措施以及允许立法机构监督等方面着手。在有些情况下,如果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具有重要的公益性质,对其提供优惠贷款或某种形式的融资补助,可以帮助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的财务可行性和借款国的债务可持续性。如果本地的财政情况尚可,那么也可以考虑用一定量的财政资金支持投资项目中符合公共利益的部分。通过多元化、混合融资实现较低的综合平均利息,通过MIGA、Euler Hermes、中信保等类型的保险机构可以覆盖一部分风险,除此之外风险敞口依然存在,且仍有大量项目无法担保。这些问题造成了贷款项目在经济和财务上的困难,甚至导致有些项目无法实施。

如前几节所述,到目前为止,贷款一直是中国的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的主要融资方式。贷款的风险较低,能够整合来自多方的资源,用以支持大型项目,加强政府与市场之间的联系,这些原因都能解释投资者对贷款这种方式的偏好。股权投资涉及更高和更长期的风险敞口与交易成本。股权投资更需要从全生命周期的角度关注当地法律、法规、税收制度、劳动力市场、供应链以及文化和社会规范。承担高风险的同时股权投资可以带来更高的回报和永久的收入来源。

一般而言,中资银行严格按照中国政府和金融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通过年度报告披露其信息。一些中资银行还根据国际金融法律法规披露其信息。出于商业机密性考虑,很多中资银行所披露的信息可能有一定局限,不利于利益相关者和研究人员评估某个伙伴国家全部债务。2018年12月,中国驻巴基斯坦大使馆披露

64 Chan, R., 21世纪丝绸之路——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 <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d08eb482-4367-4375-a155-3f6c70e5d286>, 2017年5月18日。

了中国为中巴经济走廊项目提供的融资，较为全面地描述了贷款条件，这一做法得到国际各界好评。⁶⁵

“一带一路”建设经常用到的一些具体融资机制如下：

- 商业贷款是根据公司的整体情况、具体项目的预期业绩运作。项目融资发放效率较高，但项目如果风险高会给公司带来额外的风险。公司内部担保催生出很多公司贷款的衍生形式：国内银行为境内企业在境外注册的关联企业提供担保，境外银行收到担保函后也更愿意给境外投资企业提供担保服务。

- 优惠贷款和优惠出口买方信贷的总还款义务是以货币现值计算的，因此明显低于贷款的额度。长期低息贷款或能因此减少未来的还款义务，将还款总和降到当前所提供贷款的数额以下。当此类模式扩展到发展中国家时，其细节将由两国政府签署的贷款协议决定。如果没有相应的补偿机制，民间资本通常是不愿提供此类贷款的，额外的优惠政策可能带来商业损失。

- 银团贷款由一个或多个银行牵头，若干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统一向同一借款方放贷，这种方法的优势有：（1）资金总量更多，期限更长；（2）实现风险分担，降低银行单独承担贷款总额所承担的风险。中国的各类商业银行对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支持基本都以银团贷款形式为主。

- 向当地银行提供信贷额度，为较小规模的项目提供资金服务。

- 混合融资整合了不同性质的资金资源，包括商业贷款、优惠贷款和赠款基金，对于前期成本偏高、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项目来说，此种融资方式能够帮助其实现可持续发展。

- 股权投资是由中国金融机构支持重点区域的发展，并提供更多样化的金融工具。

- 绿色债券要求对绿色项目进行更严格的项目评估和透明度审查。

总体而言，“一带一路”倡议伙伴国家有一系列融资机制可供选择，每个机制对应着不同的风险和回报。投资者可根据其可用资金、政策目标和风险偏好进行选择。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发展，融资机制和资金引导方面可能会出现更为复杂的模式。PPP项目有较大发展潜力，但该模式和管理方式需要东道国政府强大的项目管理能力。⁶⁶

65 中国驻巴基斯坦大使馆声明：《22个中巴经济走廊项目融资情况》，2018年12月29日。

66 商务部投资促进局和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发布的研究报告，《“一带一路”下的投资促进研究》，2017年6月。

第3章 东南亚地区投融资分析

如前一章所述，“一带一路”倡议对于区域内部和区域之间的经济联系和发展具有巨大影响。该倡议在过去六年中调动了大量资金和资源，一些地区和国家在参与该倡议各项活动、促进贸易、投资及与其他国家的经济联系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区域和国家特征，包括地理位置、基础设施和治理质量以及经济条件等，有助于解释不同地区和国家资金分配和投资吸引力的差异变化，还有助于解释与投资融资相关的风险问题。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开始对接、审查改进并最终协调用于指导“一带一路”投融资活动的规则和原则之前，利益相关方必须了解各国的特征和国情及其伴随的风险和机遇。本章将分析东南亚作为“一带一路”投资流量较大的地区所具有的投资趋势和全景，展示了该地区投资和融资活动的动态。随后将对所涉及的风险和挑战进行分析，并说明主要融资机制。

3.1 东南亚投融资趋势及背景

3.1.1 东南亚外商直接投资概况

东南亚地区（SEA）人口超过6亿，名义GDP已超过2.70万亿美元，⁶⁷正在迅速成为亚洲主要的经济力量和全球增长推动力。根据摩根大通的分析，按照目前的增长率，到2030年，东南亚将成为仅次于欧盟、美国和中国的全球第四大市场，这得益于受过良好教育的劳动力、丰富的自然资源和有利的地理位置。作为国际投资的热点之一，近年来东南亚的外商直接投资（FDI）稳步增长。基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外商直接投资流动的国别数据，图3-1显示了流入东南亚的外商直接投资从1990年至2017年的变化情况。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发展，中国在东南亚的投资有所增加，预计还将持续增长。尽管2017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总体增速放缓，但对东南亚11国的投资有所扩大，投资额为141亿美元（见图3-2），同比增长37%，占中国直接投资总额的

67 东南亚国家包括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以及东帝汶。

8.9%，占中国对亚洲对外直接投资的 12.8%。⁶⁸ 截至 2017 年底，中国在东南亚的直接投资存量已超过 890 亿美元（见图 3-3），相当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在亚洲的 7.8% 和全球的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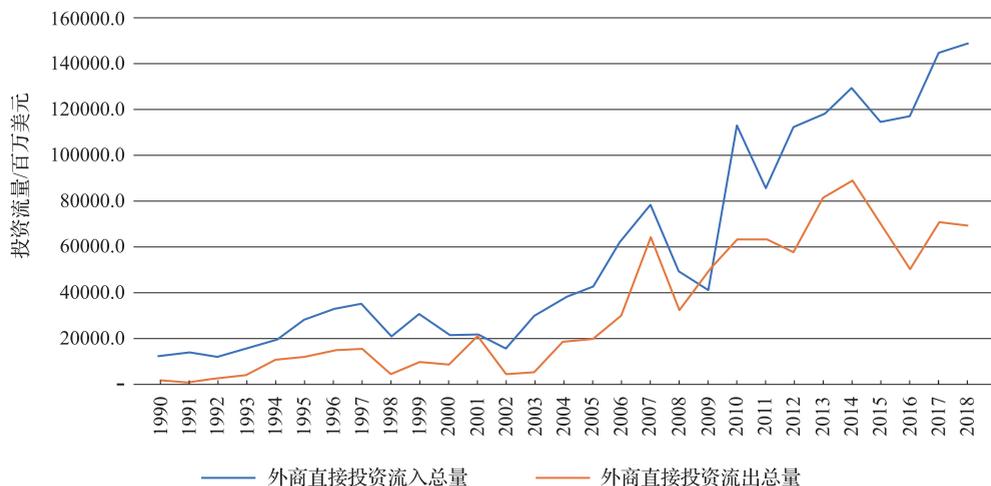


图 3-1 东南亚的外商直接投资流量（1990—2018 年）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附件表 1，1990—2018 年按区域和经济分列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入量，201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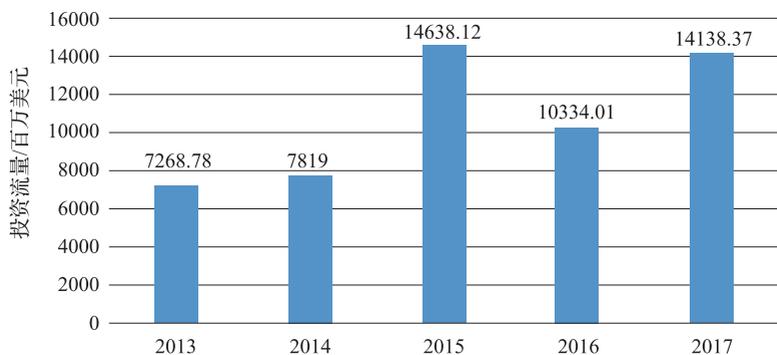


图 3-2 2013—2017 年中国在东南亚地区直接投资流量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2017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8 年出版。

截至 2017 年底，在东南亚的产业结构方面，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中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排名第一，主要集中在新加坡（累计 156 亿美元，占该行业总投资额 175 亿美元的近 90%）。制造业累计 156 亿美元，主要在印度尼西亚、泰国和越南。

68 本节使用的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2017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8 年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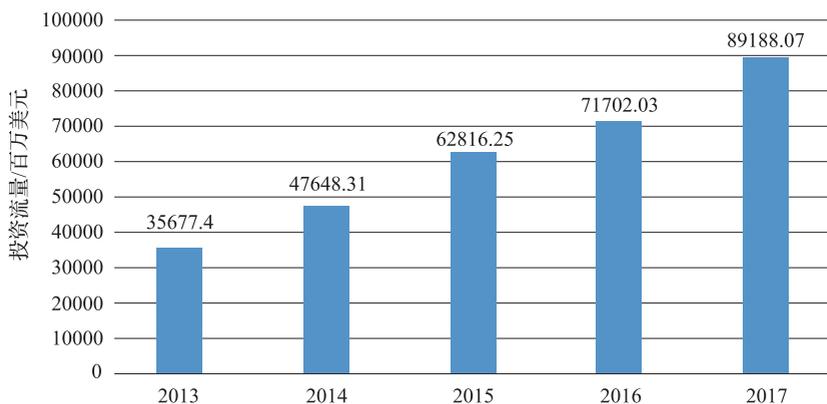


图 3-3 2013—2017 年中国在东南亚地区直接投资存量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2017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8 年出版。

就 2017 年投资流量目的地而言，新加坡排名第一，金额为 63.2 亿美元，同比增加一倍，占当年中国向东南亚投资总额的 44.8%，投资领域主要集中在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马来西亚排名第二，金额达 17.22 亿美元，占 12.2%，主要领域是制造业、房地产业和建筑业；印度尼西亚排名第三，金额为 16.82 亿美元，占 11.9%，投资领域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建筑业、电力、热力、天然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方面。⁶⁹

3.1.2 东南亚国家营商环境

由于政治制度、经济政策和文化的差异（东南亚共有十种国家语言以及大量的当地语言和方言），每个东南亚国家的商业环境特点都十分鲜明。基于营商环境指数（由世界银行发布），⁷⁰如图 3-4 和图 3-5 所示，新加坡、马来西亚和泰国在接受调查的 190 个国家中排名较高，而该地区的其他国家则排在中间或较低位置，但实际上有些排名较低的国家在特定指标中表现可能较好。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的基础设施投资环境有显著改善。新加坡政府正在寻求私人机构投资者对基础设施投资，而不是继续依赖公共支出。马来西亚出现了一些投资风险，包括货币对美元的贬值以及高层腐败丑闻，推迟了重大投资项目的实施。

根据北京大学东盟国家研究中心与走出去智库（CGGT）《中国 - 东盟贸易投资指数报告》的持续跟踪，泰国通过一系列投资促进国内基础设施的快速改善，成为

69 本节使用的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2017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8 年出版。

70 营商环境指数表现的是在某一个国家获得营商便利性的难易程度。数值越低表明排名越靠前，营商更加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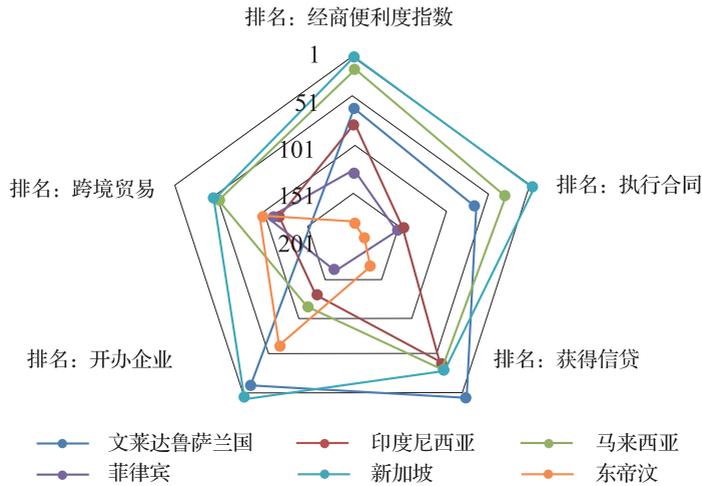


图 3-4 2019 年东南亚非湄公河流域国家营商环境指数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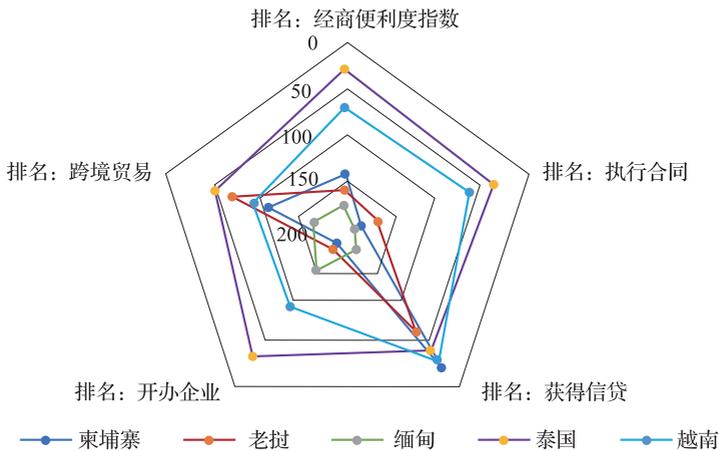


图 3-5 2019 年东南亚湄公河流域国家的营商环境指数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

最重要的投资目的地之一。由于电力短缺和缺乏化石燃料，泰国政府希望开发替代能源。⁷¹ 印度尼西亚希望通过改善道路和港口等交通设施以及发电和电信设施，吸引更多投资，同时基础设施本身的巨大投资缺口也为外资进入提供了很好的机会。中国对雅加达—万隆高速铁路的投资是一个充满希望的开端。越南的基础设施水平低于泰国和印度尼西亚，特别是在道路、机场、电力供应和固定通信领域。近年来，越南政府开始投入更多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约占 GDP 的 5.7%，这在所

71 Eijas Ariffin 《泰国为可再生能源铺平道路》，东盟邮报，<https://theaseanpost.com/article/thailand-paves-way-renewables>，2018 年 10 月 30 日。

有东南亚国家中是最高的。⁷²

表 3-1 和表 3-2 说明了东南亚各国在人口、经济规模、金融部门发展和债务指标方面的巨大差距。就经济规模而言，印度尼西亚的国内生产总值是文莱的 95 倍，但文莱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是印度尼西亚的 6.42 倍。在产业方面，经济发展较为成熟的新加坡、马来西亚和泰国等主要经济体对消费品、零售和服务业的影响较大，而经济欠发达的柬埔寨、老挝、缅甸和越南等国则重点关注农业和制造业。

表 3-1 东南亚国家的主要经济和发展指标（2018 年或数据可得的最近年份）

国家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①	贸易总额 ^②	FDI 净流入 ^③	人类发展指数 ^④	总人口（增长率）	人口预期寿命	就业人口比例（%）
文莱	80778	94	468	30	428962 (1.1%)	77	59
柬埔寨	4354	125	2788	143	16249798 (1.5%)	69	80
印度尼西亚	13057	43	20510	116	267663435 (1.1%)	69	64
老挝	7441	76	1599	139	7061507 (1.5%)	67	78
马来西亚	31698	132	9512	57	31528585 (1.4%)	75	62
缅甸	6662	N/A	4002	148	53708395 (0.6%)	67	61
菲律宾	8935	76	10256	113	106651922 (1.4%)	69	58
新加坡	101353	326	94811	9	5638676 (0.5%)	83	66
泰国	19018	123	8046	83	69428524 (0.3%)	75	67
东帝汶	7644	N/A	7	132	1267972 (2.0%)	69	38
越南	7435	188	14100	116	95540395 (1.0%)	76	76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和 UNDP。有关人类发展指数的数据，源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16 年人类发展报告：人人享有的发展》。其他数据源自世界银行。

注：①2018 年，购买力平价调整后以美元计算；②2018 年，亿美元；③2017，百万美元现值；④2018 年，1 代表最高；189 代表最低。

72 亚洲开发银行，《Meeting Asia's infrastructure needs》，<https://www.adb.org/publications/asia-infrastructure-needs>., 2017 年 2 月。

表 3-2 东南亚国家的主要财务和债务指标 (2018 年或数据可得的最近年份)

国家	银行不良贷款占总贷款比例 (%)	金融部门提供的国内信贷 (占 GDP 百分比, %) ^①	赠款, 不包括技术合作 ^②	人均官方发展援助净额 ^③	通货膨胀, 消费者价格 (年度百分比, %) ^④	外债存量总额 ^④	一般政府总债务占 GDP 的百分比 (%)
文莱	3.9	28.3	N/A	N/A	0.2	N/A	2.5
柬埔寨	2.0	85.7	6.2	52.7	N/A	15336	29.4
印度尼西亚	2.3	47.2	18.5	0.9	3.2	369840	29.2
老挝	N/A	N/A	10.0	68.5	2.0	15588	63.0
马来西亚	1.5	143.1	7.3	-0.9	0.9	N/A	56.2
缅甸	N/A	N/A	22.5	28.9	6.9	14936	38.2
菲律宾	1.7	69.1	18.1	1.5	5.2	78824	39.6
新加坡	1.3	136.6	N/A	N/A	0.4	N/A	108.3
泰国	3.1	167.0	12.6	3.6	1.1	169241	42.1
东帝汶	N/A	-10.9	2.9	186.6	N/A	158	5.4
越南	3.9	28.3	N/A	N/A	0.2	N/A	2.5

资料来源: 世界银行和 IMF。

注: ① 2018 年, 占 GDP 的百分比; ② 国际收支, 百万美元现值, 2017 年; ③ 美元现值, 2017 年; ④ 已支付和未偿还债务, 百万美元现值, 2017 年。

一些东南亚国家在一定程度上面临政府债务问题, 特别是老挝、马来西亚、柬埔寨、越南和泰国, 近年加大了基础设施投资, 增加了政府债务水平。与此同时, 该区域一些国家通货膨胀问题在过去十年中没有明显改善, 部分原因是国际粮食和石油价格上涨以及国际资本流入, 这个问题在泰国、越南、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等国比较严重。

3.1.3 东南亚社会、政治和法律环境

近年来, 东南亚地区的法律和政治环境更加稳定, 通过遵守国内法和国际投资协定改善了法律环境, 加强了产权保护, 但仍然面临一些政策障碍和法律挑战。在此背景下, 贷方需要确保在现任领导层之外为其融资赢得广泛的支持, 否则会对已签订的协议带来不确定性。例如, 马来西亚新政府要求修改由其前任签署的“一带一路”倡议合作协议, 因为他们认为政府承担了过重的债务。⁷³ 再比如, 就昆明至

73 《南华早报》, <https://www.scmp.com/news/china/diplomacy-defence/malaysias-regime-change-puts-risk-infrastructure>, 2018 年 6 月 17 日。

新加坡铁路的老挝部分，该项目的估计建设成本占老挝国民生产总值的近40%。⁷⁴ 投资额巨大的项目符合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要求，获得广泛政治和民意的支持非常重要。

据世界银行报告，完成东南亚国家所有进口程序大约需要18天，而G7国家不到10天。⁷⁵ 法律方面，在11个东南亚国家的法律体系中，有两个基于普通法，六个基于民法，其余三个是混合法律制度。这种法律制度的变化可能对东南亚国家之间的联通性构成挑战，特别是当一个项目需要跨越司法管辖区时。

世界银行治理指标，涉及腐败、政治稳定与无暴力程度、法治、控制和监管质量等四个要素，为评估特定国家和地区治理水平提供了实用方法。图3-6显示了该地区的东南亚11个国家的治理指标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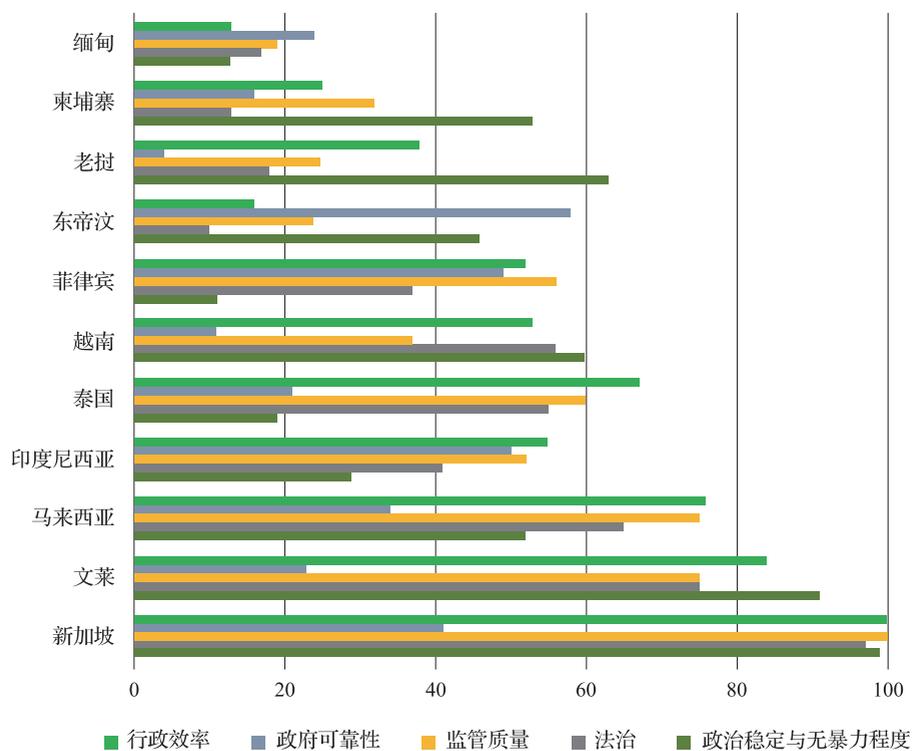


图3-6 东南亚国家治理指标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2017年全球治理指标》。

74 Michele Ruta 《“一带一路”的三大机遇和三大风险》2018年5月4日，世界银行，<http://blogs.worldbank.org/trade/three-opportunities-and-three-risks-belt-and-road-initiative>.

75 Michele Ruta 《“一带一路”的三大机遇和三大风险》2018年5月4日，世界银行，<http://blogs.worldbank.org/trade/three-opportunities-and-three-risks-belt-and-road-initiative>.

3.2 东南亚投融资面临的挑战和风险

东南亚国家在经济发展、经济政策协调、金融市场发展、基础设施融资和建设、立法和执法方面存在很大差异。这种多样性可能会给投资和融资活动带来风险与挑战，特别是相互关联的项目。以东南亚国内立法和法规为例，本节回顾了四个法律领域的挑战和风险，即银行业开放、担保体系、争议解决和仲裁以及外汇管制。该分析强调了在进行充分和切实可行的协调和磋商之前，应考虑国家法律体系、宏观经济环境、税收、外汇等相关的多维风险对“一带一路”投融资活动的重要影响。

3.2.1 银行业的开放水平

银行业开放度是一个国家整体金融开放的重要方面，不仅与金融创新、区域或全球一体化及经济增长有关，还与投融资风险有关。更开放的金融市场有助于提高金融中介的效率并降低融资成本，封闭的银行业往往会对风险分担和资金的可用性产生负面影响，这两者对外国投资者都很重要。⁷⁶ 银行牌照是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开展银行业务的共同先决条件，而在东南亚建立银行还存在其他挑战。

首先，对外国资本的限制仍然存在。在马来西亚，外资不得超过金融机构资本的40%（其余60%需为国内资本），通过收购也只能最多持有国内银行49%的股份。2014年以前菲律宾银行也有60%的外国所有权上限，这一年国会法案取消了所有权上限，以帮助该国加深与其他东盟经济体的经济一体化。1999年早些时候，新加坡的银行业改革取消了对外资只能占当地银行40%股权的限制。

其次，业务范围有局限。在老挝，外国银行可以申请开设代理机构或代表处，但经批准的代理机构或代表处只允许与其外国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客户联系，不能涉及任何银行或类似业务。同样，在缅甸，获得营业执照的外国银行只能作为联系机构，在与当地银行建立合资企业之前不得开展其他银行业务。缅甸中央银行已向包括中国工商银行和曼谷银行在内的13家外国银行授予临时营业执照以开设分行，但他们只能向外国公司提供贷款。

再次，进入东南亚的投资者和银行受到不同的运营限制。例如，泰国的外国银行只允许设立20个分支机构和20个自动柜员机。在马来西亚，中央银行要求外国

76 Bayraktar, Nihal; Wang, Yang 2006《银行业的开放与经济增长》，世界银行第4019号政策研究工作文件。<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handle/10986/9273> 许可编号: CC BY 3.0 IGO。《通过市场开放和企业现金政策进行金融自由化》，Yenn-Ru Chen, Robin K. Chou, Jhong-Hao Li, 国立政治大学, 2015年8月。<https://shanghai.nyu.edu/sites/default/files/wubform/liberalization%20and%20Cash-201508-NYU%20Shanghai.pdf>。

银行的员工至少有 30% 是马来西亚人。

3.2.2 担保体系

大多数东南亚国家是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的成员，该机构帮助外国投资者进入新兴市场并保护他们免受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和非商业风险影响。MIGA 成员可以在此平台下开展透明、互通、全面的知识共享，利用五种非商业风险应对潜在风险。担保可为投资者提供政治风险保险和财务责任不履行险，尤其是在防止被征收、战争与内乱、货币不可兑换和汇出限制等方面。这有助于新兴国家吸引投资，使投资者在条款和条件改善的情况下获得更多融资机会，并在总体上促进外商直接投资。

在柬埔寨，《特许权法》（第 16 条）列出的基础设施项目，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可以依照金融监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程序获得主权担保（例如政府担保付款）。在泰国，主权担保申请不仅受《担保法》和相关程序的约束，还需要经过泰国财政部审查。

对于抵押品，外国银行获得当地担保权益有限制或禁止性的规定。在一些特殊的行业，如重要的国家矿产资源，外国银行则不允许获得担保权益。此外，对可用作担保的财产类型也有限制。例如，越南的土地、投资相关法律规定，只有持有经营牌照的境内银行或境外银行的越南分支机构才被允许在不动产上设置抵押，因此一家未在当地设分支机构的境外银行不能直接在越南境内的不动产上设置担保。

3.2.3 争议的解决和仲裁机制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又称《纽约公约》，于 1958 年在联合国国际商业仲裁会议上通过，被视为国际仲裁的基本工具。该公约要求外国和非国内仲裁裁决不会受到区别对待，并要求各缔约国确保这类裁决在其法域内同国内裁决一样得到承认并普遍能够强制执行。虽然几乎所有东南亚国家都承认并执行了《纽约公约》，但国际商业的重要性和复杂性持续增加，再加上东南亚国家不同的法律环境，对有效执行公约构成一定挑战。展望未来，东南亚国家法院如何回应有关投资和融资纠纷的国际仲裁裁决，将对投资者及其在该地区的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东南亚部分国家的国内仲裁和争议解决机制会给这个问题增加一层复杂性。例如，印度尼西亚是《纽约公约》的缔约国，但是其他缔约国的外国仲裁裁决必须在雅加达中央地方法院的适当命令下才能在印度尼西亚强制执行。如果印度尼西亚政府是外国仲裁裁决的一方，则执行令必须由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签发。在新加坡，国内仲裁法是对国际仲裁法的补充，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是新加坡唯一的仲裁机构。泰国的法律制度允许当事人在法庭外进行仲裁，这是一种与法庭审理相

平行的民事和商业纠纷解决途径。由于当事人可以自行选择适用的仲裁规则，因此该仲裁方式已成为解决争议的最常用方法。

3.2.4 外汇管制条例

外汇管制限制当地货币和外汇的自由兑换，有助于政府稳定其货币价值，然而这种限制对融资和投资活动构成了挑战，不利于吸引外国投资者，也限制国内投资者到国外寻求投资机会。

例如，柬埔寨法律未对项目资金注入或汇出本息施加限制，但所有这些行动必须由在柬埔寨永久设立的各个银行作为中间商进行操作。在老挝，外汇开支结算需要由老挝国家银行批准的商业银行或外汇兑换点兑换成当地货币。外国投资项目的利润可以在税后通过商业银行账户汇往国外，但需要按照老挝国家银行批准分批转账。在越南，如果企业账户仍有前一年的累计亏损，投资者不得将投资回报汇出。

一些东南亚国家的法律允许其政府在特殊时期暂时限制资本外流。例如，若发生外币危机，柬埔寨中央银行可以发布一份最长有效期为 3 个月的条例，暂停居民持有外币的权利。泰国央行也可以在外汇状况不佳的条件下限制外汇的汇出。

3.3 东南亚可持续投融资的经典案例

3.3.1 马来西亚槟城第二跨海大桥

马来西亚槟城第二跨海大桥，也被称为槟城第二大桥，创造了该地区最长的跨海大桥新记录，获得 2015 年英国土木工程学院布鲁内尔大奖和 2016 年中国“鲁班奖”（境外工程）。该项目投资 15 亿美元，严格执行科技创新标准，不仅提高了项目的盈利能力，而且有助于保护施工区域的生态平衡。

I. 经济可持续

该项目采用了大量新兴技术，在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时降低了整体运营成本。例如，使用高阻尼橡胶轴承将工程成本降低 4900 万美元，同时也促进了当地橡胶工业的发展。在当地采购钢铁和混凝土等项目所需的材料，占项目采购总量的 31%。承包商与当地企业合作进行科研、设计咨询和施工，促进当地工业进一步发展，并为当地社区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槟城第二大桥项目已产生超过 1700 万美元的税收收入，在金融危机期间缓解了当地经济困难。

II. 质量控制

承包商确保该项目的 30% 实行本地化管理，并组织了 30 多个本地培训课程。面向外国和本地员工建立了符合企业标准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当

地质量经理负责日常质量安全检查和监督。在质量控制方面，该项目根据英国道路和桥梁设计手册（DMRB）开发，分段箱梁桥的组装、防震与防撞的质量控制遵循国内工程项目结构设计普遍使用的欧盟标准，或者遵循美国国家公路和运输协会的标准。为有效避免项目质量问题，项目部编制了“施工质量失效目录”，建立了针对性的预防系统。

III. 环境可持续

马来西亚有超过 15 项同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为了遵守法律并满足政府和项目业主的期望，承包商实施了各种环境保护计划，并支持有效的政府监督。例如，在水污染防治和质量控制方面，项目总经理在施工区周围设置了 18 个水质监测点，在泥浆运输区周围设置了 4 个水质监测点，并在泥浆倾倒入海区域周围设置了 4 个水质监测点，以监测桥梁对周围海域的影响。每个监测点都有独立的环境保护部门每个月采集三个不同深度的水样进行水质分析，并每年两次使用卫星数据分析悬浮固体。除聘请当地环保工程师调查当地野生生物种外，该项目还监测施工现场的污水和噪声水平，并在指定区域进行疏浚作业。经过近四年的连续监测，不仅污染水平保持在可接受的范围内，还发现当地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有所增加。

IV. 治理可持续

承包商将企业社会责任和可持续治理作为其战略规划和企业文化的一部分。执行理事会起草了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后评估工作和相关执行职能的计划。董事会成员先后批准了社会责任和可持续治理的整体计划。此外，公司建立了一个涵盖社会责任和可持续性相关内容的评估体系，将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纳入了海外机构年度绩效评估。同时，该项目也作为其母公司中交建整体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案例。

V. 应急管理可持续

项目指挥部制定并发布了 12 项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媒体应对和突发事件处置”、“防止恐怖暴乱应急预案”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承包商的海外机构和项目部门基于应急计划和当地情况，起草了自己的应急方案。2012 年 4 月，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岛发生 8.6 级地震，导致海啸预警，严重影响了第二条槟城大桥的建设进展。大桥项目部门立即执行应急计划，暂停现场施工，组织施工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并密切监控海啸预警。

3.3.2 老挝南瓯江流域梯级水电开发项目

I. 项目概况

南瓯江流域梯级水电开发项目是老挝政府授权外国公司开发整条河流水能资源的第一个案例。该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127.2 万千瓦。2016 年 4 月，一期项目的全部机组提前投产发电。

II. 融资条件

为了支持该项目，中国国家开发银行（CDB）坚持开发性金融理念，从项目的早期介入，为后期顺利融资创造条件。中国国家开发银行积极参与项目的顶层设计，确定项目的切入点，拜访项目业主及相关政府部门，分析老挝及周边国家电力市场情况，为政策制定者提供数据支撑。2011年4月20日国家开发银行与项目实施方中国电建签署了《南瓯江项目融资合作协议》。

在满足有限追索的前提下，为项目融资提供了多层次风险分担机制。国家开发银行根据当地条件和一期、二期项目特点，因地制宜调整了风险缓解措施。项目一期采用BOT（建设—运营—转移）模式，借款人为南瓯江流域水电有限公司老挝南瓯江流域发电有限公司（中国电建为投资开发南瓯江流域梯级水电一期项目在老挝首都万象市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此外，在2016年，由国家开发银行牵头的银团承诺为该项目提供中长期外汇贷款，贷款期限为20年。这有助于整合不同金融机构的资源，确保为项目建设提供大量长期资金，并分散参与银行贷款风险。

III. 社会与环境影响

南瓯江水电项目的开发尊重“绿色”和“科学发展”理念，增强了项目的社会责任性。项目推进方也强调他们作为“全球绿色清洁能源的开发者”、“能够以经济和社会责任方式行事的股东”以及“中国与其他国家之间多元文化融合的推动者”等重要角色。⁷⁷为了建设一个高质量的水电站，给受项目影响的社区创造宜居空间，项目开发团队完全尊重“保证当地居民的安置、耕地的淹没程度以及项目的整体环境影响最小化”⁷⁸原则。根据这一原则，项目为2300多个家庭的搬迁建造了23个新村，能够重新安置12600多名当地居民。此外，还开展了大量工作，以提高新建基础设施的质量（从学校到市场、医院、寺庙、500公里的道路和20座新桥），并启动支持当地居民生计的举措，例如南瓯江项目共创造了8000多个工作岗位并做了相关技能培训。一些组织也配合支持重新安置的家庭。这些举措的投资总额达1亿美元。如果不加以控制，大坝建设可能会导致土地流失和影响生物多样性，而该项目的施工方在不同阶段满足了老挝开发绿色能源的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该项目还支持老挝不断增长的电力需求，实现电力出口，并为老挝部分最贫困的家庭提供电力，为“一带一路”伙伴国家的其他水电项目树立了榜样。

IV. 创新方式和可借鉴模式

项目采用的多层次风险分担机制允许调整风险缓解措施，使融资结构与项目风险相匹配，有效防控市场及原材料风险（即来水风险）。

77 中国电建网站新闻，老挝领导人高度赞扬中国电建南瓯江梯级水电站项目，2018年8月10日。

78 中国电建网站新闻，老挝领导人高度赞扬中国电建南瓯江梯级水电站项目，2018年8月10日。

项目风险分担机制的第一级称为“PPA 照付不议”条款。在特许经营协议（CA）和购电协议（PPA）谈判期间，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电建（Power China）和 Électricité du Laos（EDL）就“照付不议”购电条款达成协议。因此，EDL 将购买所有产出的电力并按协议电价支付电费，形成防控市场风险分担机制的第一级。

作为风险分配机制的第二个层面，老挝政府的承诺函统一就 PPA 售电条款 EDL 的履约提供财政担保。

中信保（SINOSURE）提供的海外投资保险是第三级。一期、二期项目除投保中信保海外投资险、政治险外，还就 CA、PPA 关键条款（包括电价、电力销售等）投保违约险。

股东的支持构成了风险分担机制的最后一级。虽然项目和市场风险可以通过上述风险分担机制来控制，但仍存在来水风险和赔付流动性风险（即财政、中信保等赔付流程较长导致贷款逾期风险）。为防止这类风险敞口，国家开发银行获得了股东的支持，由电建股份出具了额度可动态恢复的一年期还本付息流动性支持方案。

V. 项目意义

虽然电力开发项目理论上可以产生相对稳定的现金流，但对于大多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而言，建设周期很长，收入有限，市场化程度一般不高。因此，金融机构应充分分析项目所在国的市场趋势和投资环境，积极探索和培育优质项目，搭建项目推进机制，促进项目融资条件完善，以优质金融资源支持项目所在国经济的长期增长。

在项目开发的早期阶段，金融机构通过积极参与特许权协议和购电协议的商务谈判，一方面了解协议的具体内容和所包含的权益，另一方面维护协议涉及的项目融资有关利益。在此基础上，分析考虑协议内容、借款人实力、项目建设情况、市场分析等因素，综合考虑合同签订及贷后环节可操作性等问题，设计系统的、符合项目实情、贷后可落实的信用结构，有效防范风险。

第4章 “一带一路”基础设施投融资分析

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倡议五个优先领域之一，也是“一带一路”地区实现包容、可持续经济发展的关键。根据中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数据，2016年至2020年伙伴国家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的资金规模至少10.6万亿美元，而可用资本和资源还无法满足。为了充分了解“一带一路”投融资活动如何改变不同部门和领域的全景，本章重点对基础设施投融资进行了分析。

4.1 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基础设施投融资之间的联系

2017年5月，27个国家的财政部长共同核准，17国联合签署了《“一带一路”融资指导原则》，其中第四项明确阐述了基础设施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我们重申基础设施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我们鼓励沿线国家视情开放公共服务市场，维护良好、稳定的法律、政策和监管框架，积极发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吸引各类资金，提高基础设施的供给效率和质量。我们鼓励有意愿的相关方在私营部门和金融机构之间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通过基础设施融资支持可持续发展。”⁷⁹

可持续基础设施的定义是：“在基础设施项目计划、设计、建造、运营和退役的整个生命周期内，确保经济金融、社会环境（包括气候适应力）和机构可持续性”。⁸⁰以金砖国家为主导的新开发银行已将可持续基础设施作为其发展融资的主要领域。⁸¹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还为公共和私人融资的可持续基础设施以及可持续资产的规划、设计和融资制定了框架。⁸²这些框架基于以下四个支柱：经济与金融可持续性、环境可持续性与气候适应性、机构可持续性、社会可持续性。

可持续基础设施可以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关键贡献，为东道国带来经济增长并减轻贫困，同时为商业机构提供市场机会和全球公共产品。图4-1展示了可持续基础设施与广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正向联系。

79 中国财政部网站：《“一带一路”融资指导原则》，2017年5月。

80 美洲开发银行：《什么是可持续基础设施？指导整个项目周期可持续性的框架》，<https://publications.iadb.org/en/sustainable-infrastructure-framework-guide-across-project-cycle>。2018年5月。

81 新开发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2016年3月。

82 中国对外工程承包商会发布的《中国企业境外可持续基础设施项目指引》，<http://images.mofcom.gov.cn/csr2/201707/20170713103213247.pdf>，2017年6月。

可再生能源投资潜力最大，约为 1870 亿美元，大部分将来自印度。下一阶段最大的“一带一路”倡议投资区域在东南亚，包括 7 个 NDCs，潜在投资达 940 亿美元，东亚地区投资潜力为 670 亿美元，主要项目来自韩国和蒙古。欧洲/中亚地区有 5 个 NDCs，潜在投资总额约为 510 亿美元，主要来自土耳其。中东包括 8 个 NDCs，潜在投资总额约 390 亿美元。非洲包括 2 个 NDCs，潜在投资总额为 290 亿美元。

融合的投融资规则将确保各方明显受益，是体现每个国家对可持续基础设施共同责任感的可靠方式。全球经验证明了规则在确保基础设施和其他项目符合更广泛的环境和社会目标方面的核心作用。这些规则在过去几十年中也在逐步调整，在追求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中这一改善过程还将持续前行。

4.2 “一带一路”伙伴国家基础设施投融资趋势

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的不同区域和国家之间存在显著的联通性差异。不同区域和各国的基础设施质量突出体现了这种差异。新加坡、阿联酋、香港地区和中国大陆等经济体跻身世界银行物流绩效指数前 20 名，而阿富汗、不丹和伊拉克等国家仍排名靠后。基础设施是“一带一路”建设比较集中的领域，同时“一带一路”伙伴国家仍有大量进一步建设和改进基础设施的空间。图 4-2 是亚洲开发银行对亚太地区分行业基础设施投资需求的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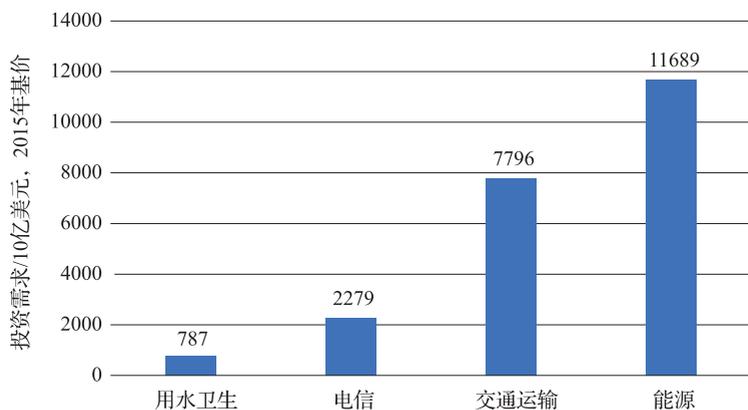


图 4-2 2016—2030 年亚太地区分行业投资需求

数据来源：亚洲开发银行，Meeting Asia’s infrastructure needs，2017 年 2 月。

根据亚洲开发银行估算，2016—2030 年亚太地区在能源、交通运输、电信等领域有较大投资需求。在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方面，由美国知名智库美国企业研究所（The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编制的“一带一路”建设项目数据库“中国全球投资跟踪”提出，中国签署的投资和建筑合同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

领域，包括能源、运输、物流和公用事业。⁸⁵ 特别是能源和运输部门占了总投资额的近 65%（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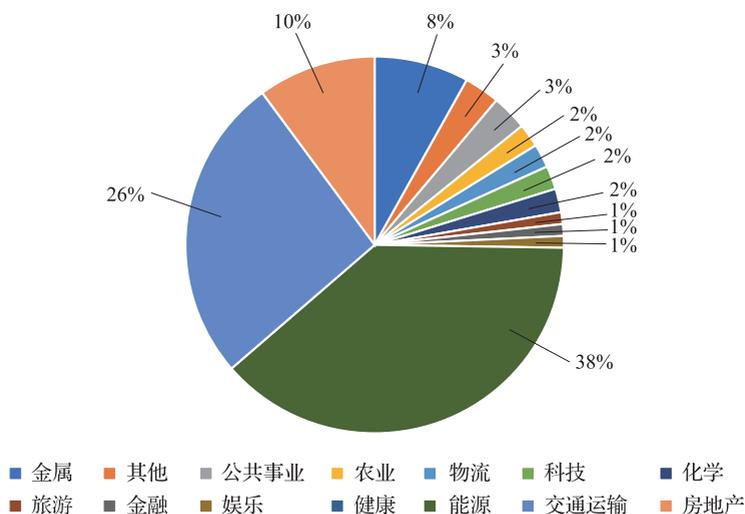


图 4-3 2013—2018 年“一带一路”中国投资与建设工程构成（按行业划分）

资料来源：美国企业协会与传统基金会。

自 2000 年初以来，中国的海外投资迅速增长（2002 年为 27 亿美元，2016 年为 1960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35%，⁸⁶ 2017 年下降至 1580 亿美元。虽然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几乎涵盖了所有经济活动部门，但世界不同地区的部门集中度仍然明显。表 4-1 显示，2017 年中国在非洲的大部分投资都涉及建筑业和采矿业，而中国在亚洲的投资主要面向服务业。

表 4-1 2017 年末中国对各地区直接投资存量前五位的行业

地区	部门	直接投资存量 (10 亿美元)	股份 (%)
亚洲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0.34	45
	金融业	140.39	12
	批发和零售业	153.41	14
	采矿业	79.52	7
	制造业	73.26	6

85 此处使用的是中国全球投资跟踪（CGIT）对“一带一路”倡议项目的定义及分析数据。
<http://www.aei.org/china-global-investment-tracker>。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17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中国统计出版社，2018 年出版。

续表 4-1

地区	部门	直接投资存量 (10 亿美元)	股份 (%)
非洲	建筑业	12.88	30
	采矿业	9.76	23
	金融业	6.08	14
	制造业	5.71	1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1	5
欧洲	制造业	34.13	31
	采矿业	22.49	20
	金融业	17.72	1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63	10
	批发和零售业	5.17	5
拉丁美洲	信息传输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6.57	4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6.57	20
	批发和零售业	59.45	15
	金融业	25.13	7
	采矿业	8.77	2
东南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48	20
	制造业	15.57	18
	批发和零售业	11.88	13
	采矿业	10.32	12
	电力 / 热力 / 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62	11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17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中国统计出版社，2018 年出版。

4.2.1 能源

根据目前可获得的历史数据显示，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能源领域的外商直接投资、贷款和承包工程以传统能源为主（见图 4-4）。但从趋势来看，中国的全球能源投资正在从传统能源转向清洁能源和电网优化发展。《关于推进绿色“一带

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和“‘一带一路’生态合作计划”表明中国政府将绿色经济原则纳入海外投资议程。作为回应，来自中国的官方和私人资金都在启动并资助更多可再生能源项目。随着中国成为太阳能、风能和水能以及可再生能源总投资的全球领导者，中国在2017年初宣布了一项计划，即到2020年将投资3600亿美元用于可再生能源。⁸⁷通过绿色能源政策、清洁能源融资和“一带一路”经验分享，中国开始推动“一带一路”地区向环境可持续性的转变，并促使“一带一路”基础设施投资与全球温室气体减排的承诺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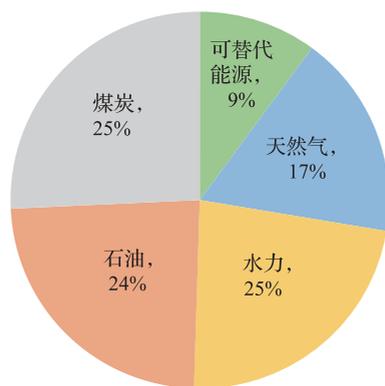


图 4-4 2013—2018 年“一带一路”能源投资与建设合同构成（按能源种类划分）

资料来源：美国企业协会与传统基金会。

4.2.2 交通运输

交通联通性是促进国际贸易和投资、加速产业转型以及加强区域一体化和形成生产网络的关键。作为“一带一路”国家之间物理连接的基础，交通基础设施一直是中国“一带一路”投资的主要焦点，也是建设工程项目签约的主要部门。与运输相关的投资有助于实现中国加强东南亚和非洲联通性的承诺（图 4-5）。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沿线地区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活动显著增长，对沿线国家交通基础设施的发展和贸易成本的降低带来积极影响。

为了实现在“一带一路”伙伴国家之间建立更紧密联系的愿景，中国一直在海外投资或建设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而不是将其投资集中在特定的“一带一路”次区域。中国全球投资跟踪数据库表明，西亚、非洲和东南亚都通过参与“一带一路”倡议大力支持交通基础设施的发展。

⁸⁷ Jiang, K. and Woetzel, J, 世界经济论坛, <https://www.weforum/2017/08/how-china-is-leading-the-renewable-energy-revolution>, 2017 年 8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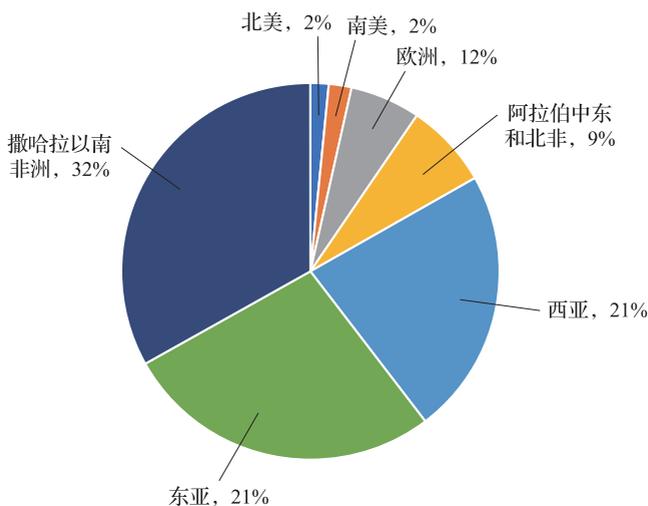


图 4-5 2013—2018 年“一带一路”交通运输投资及建设合同构成（按地区划分）

资料来源：美国企业协会与传统基金会。

4.2.3 工业园区

工业园区的建设是“一带一路”倡议投资的另一个重点领域。工业园区是中国成功经济发展模式的代表性经验，在促进中国经济增长和帮助中国进入工业经济发展阶段发挥了重要作用，也吸引了“一带一路”国家对规划和建设工业园区的高度关注。

一个成功的工业园区不仅能够发展制造业、提供就业机会，还吸引和整合国际资金和人才，增强网络效应，有助于改善整体投资环境和地方经济发展。因此，“一带一路”倡议投资创建的工业园区不仅是发展制造业或出口的特定区域，还可以作为研发中心或上下游关联公司的发展区域。表 4-2 显示了中国在“一带一路”国家进行的工业园区投资。

表 4-2 “一带一路”部分工业园区项目

年份	名称	国家	投资额 (百万美元)	合作方
2015	马来西亚 - 中国关丹工业园区	马来西亚	3360 (马来西亚 51%, 中国 49%)	IJM Land, 关丹彭亨控股有限公司, Sime Darby Property, 彭亨州政府,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口集团等
2017	中国经济工业园区	孟加拉国	N/A (中国 70%, BSEZA 30%)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孟加拉国经济特区管理局 (BSEZA)

续表 4-2

年份	名称	国家	投资额 (百万美元)	合作方
2017	博尔卡 工业园	塞尔维亚	257	中国路桥公司
2018	菲律宾 - 中 国国际科技 工业园	菲律宾	650	中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菲律宾 - 中 国新克拉克 市工业园区	菲律宾	2000	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 Ramasamy, M, 中国和马来西亚计划在关丹投资 34 亿美元建设工业园, 彭博社, 2013 年 2 月 5 日; Quadir, S., 中国将推动孟加拉国工业区, 路透社, 2018 年 4 月 4 日; Rosales, E.F., 菲律宾关注中国 84 亿美元的工业园区投资, 商业镜报, 2018 年 11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路桥总公司与塞尔维亚合作建设工业园区, 2018 年 9 月 18 日; “一带一路”官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菲律宾共和国的联合声明, 2018 年 11 月 21 日; Ramos, G. 和 Reed, J. 这家中国集团将在菲律宾投资 20 亿美元, 金融时报, 2018 年 11 月 19 日。

4.3 “一带一路”倡议基础设施投资的主要融资机制

债务融资和股权融资是“一带一路”基础设施项目的主要融资机制。具体的融资模式包括发行债券、主权融资、企业融资、项目融资、公私合作、融资租赁、私募股权融资等(见表 4-3)。

表 4-3 “一带一路”基础设施投资的主要融资机制

类型	融资机制	定义、特征和例子
直接 债务 融资	人民币或美元 债券	债券工具可以使用人民币或美元作为结算单位, 利息和本金以相同货币支付。截至 2018 年 11 月, 共有 693 家海外机构持有人民币债券。
	绿色债券	为符合国家政策条件的绿色项目提供债券融资的资金或为这些绿色项目再融资的债券工具。作为绿色债券市场的先驱, 截至 2018 年 4 月, 世界银行已发行 140 多笔绿色债券, 筹资金额近 110 亿美元。
	可换股债券	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发行时商定的价格行使转换权, 按照发行时约定的价格将债权转换成公司普通股票, 是具有债券和期权双重特征的债券工具。

续表 4-3

类型	融资机制	定义、特征和例子
间接 债务 融资	主权借款	主权借款是指主权国家（中央政府或中央银行）的债务融资。它可能涉及其他政府附属实体，这些实体在借款时获得政府担保。从贷方的角度来看，信贷风险相对较低，但相关的偿债义务对未来预算构成直接或间接的负担。
	企业融资	现有企业筹集资金，完成项目投资建设。在项目完成之前和之后，不会出现新的独立法人实体。
	出口信贷	支持国内出口商或外国进口商解决进口项目在国内销售前的延迟付款问题（短期出口信贷），支付大额进口商品（中期出口信贷）资金，解决承包国外工程项目（长期出口信贷）资金周转困难。出口国的出口信贷机构几乎总是要求进口国提供主权担保，对其未来预算征收可视为或有负债。
	银团贷款	一家或多家银行联合向借款人提供融资。巴基斯坦卡洛特水电项目是“一带一路”倡议沿线的第一个大型水电投资建设项目，得到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丝路基金、国际金融公司组成的银团贷款的支持。
	项目融资	以特定项目建设为目的筹措资金，以项目营运收入承担还款责任的债务融资方式。
	并购贷款	用于支付合并或收购交易的费用。并购贷款具有成本相对较低，期限长、保护企业并购信息等优点。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PPP 融资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形成的合作模式，为专门的项目融资，运营由此产生的资产，根据相关风险的约定份额，并根据 PPP 协议分配净收益或损失。它通常以政府特许协议为基础，能够释放社会资本的活力，提高投资效率和质量。
	跨境人民币贷款	跨境人民币贷款是指合格境外机构发行的人民币贷款。中资或其他机构可以为外国银行提供海外人民币或其他货币贷款的综合信贷计划，可以支持与“一带一路”倡议相关的中小企业、中外企业合作等业务。
	融资租赁	出租人代表其承租人购买资产（保留其所有权）以供承租人使用，以换取一系列付款和约定的利息。
股权 融资	首次公开募股融资	首次公开募股是首次向公众发行股票。这种融资方式扩大了融资渠道，可以增加公司的净资产价值，提高其声誉和治理结构。上市需要披露有关公司的重要信息，并使其面临更大的短期经营压力和诉讼风险。
	私募股权融资	作为一种重要的股权融资模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往往在五个方面提供优势：经营成本、公司治理、管理分工、价值创造和金融风险防范。在中国，国有股权基金已经在“一带一路”沿线积累了多年的经验。

续表 4-3

类型	融资机制	定义、特征和例子
创新的融资方式	技术援助贷款	典型的技术援助贷款用于项目的前期开发成本，包括综合开发规划、项目规划、项目演示、技术和市场研究以及与项目开发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结构融资	即信贷资产证券化，指基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作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设计增信，在此基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过程。结构性融资可以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为发起人提供低成本融资，减少风险资产的风险，便于进行资产负债管理。
	混合融资	将两种或多种融资相结合，以更好地满足企业的一项或多项融资需求。它可以降低整体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夹层融资	夹层融资是一种无担保的长期债务，创造了具有特定风险回报特征的债务类别，是一种融资的技术手段。作为项目整体融资的一部分，它是在风险和收益方面优先债务和股权融资之间的融资形式，很多情况下起到“过桥”融资的作用。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开发银行。

4.4 “一带一路”基础设施投融资项目案例

4.4.1 肯尼亚蒙内铁路项目

I. 项目概况

蒙巴萨 - 内罗毕标准轨道铁路（SGR）是一条长 472 公里的肯尼亚铁路走廊，年运行能力为 2500 万吨。自 2017 年 5 月启动以来，近一年半的时间里，SGR 已经运送了 200 多万名旅客，运输时间减少了一半以上。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CR）承担了 SGR 的建设，以确保其符合中国国家 I 级建筑标准。完成建设后，中国路桥公司（CRBC）（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将负责该铁路走廊的运营和维护。SGR 的总投资将超过 38 亿美元。

II. 环境可持续

在建立 SGR 之前进行的实地检查充分考虑了肯尼亚的生态系统多样性。通过研究铁路对周围环境的潜在影响，将环境保护原则纳入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阶段。环境保护和影响评估是在肯尼亚环境保护法要求的严格条件下进行的，以确保有效保护该地区的自然景观、河流、植物群和动物群。SGR 的设计还关注了减少铁路建设和运营对当地野生动物迁徙的影响。例如肯尼亚野生动物保护局的工程师和专家

在察沃国家公园花了3个多月的时间，追踪野生动物的生活习性。

考虑到每个物种的需求，铁路的创新设计允许野生动物的过境和保持其原有的生活习惯，共设置了14条动物通道、79座桥梁和100多个涵洞式隧道。其中所有桥梁式动物通道净高均在6.5米以上，超过了成年“高个子”长颈鹿5.5至5.8米的身高，这样可以保障所有类型野生动物自由通过铁路线。在铁路勘察设计阶段，重点考虑最大化合理利用既有交通走廊，大部分路段与百年前修建的铁路及公路干线A109国道贴近并行，共用一个交通走廊，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最大程度减少对土地的占用。

III. 经济可持续

蒙内铁路在全面建设的高峰期间带动当地就业超过3万余人，当地雇员占比约95%，为肯尼亚员工进行技能培训超过1.7万人，共培养专业施工技术人员超过4000人，中交集团全额资助60名肯尼亚优秀高中毕业生到中国高校接受本科教育，并与当地政府合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为当地培养更多经济发展所急需的专业人才。据肯尼亚官方统计，蒙内铁路将促进肯尼亚GDP增长1.5个百分点，物流成本降低40%，两地运输时间缩短为4个多小时，并使1200多家当地企业受益。

蒙巴萨-内罗毕铁路（SGR）总投资约38亿美元，其中90%由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提供，约16亿美元为优惠贷款，期限为15年（含5年宽限期），其余10%由肯尼亚政府逐年拨款提供。肯尼亚设立了一个特殊的海关税基金作为还款担保，以及包括土地补偿的其他活动。⁸⁸中国路桥在连续5年运营SGR后，将逐步把业务交给肯尼亚方面，并协助肯尼亚政府培训熟练工作人员。蒙巴萨-内罗毕铁路（SGR）的建设运营，将为肯尼亚的经济增长做出贡献，为当地人民创造就业机会，增加东非铁路网络的联通性，为肯尼亚带来长期可持续的收益。

4.4.2 巴基斯坦卡洛特水电站项目

I. 项目概况

巴基斯坦的卡洛特水电项目是中巴经济走廊中的重要电力项目，总投资约17.4亿美元，项目公司卡洛特电力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三峡南亚投资有限公司。该项目采用项目融资模式，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丝路基金和国际金融公司提供约14亿美元的贷款支持，贷款期限17年，宽限期6年。另外，国际金融公司和丝路基金也参股三峡南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卡洛特电力有限公司股份。通过用水电站替换过时的化石燃料发电站，该项目将缓解巴基斯坦对使用外汇购买进口燃料的依赖，减小巴基斯坦的债务风险。与传统能源技术相比，水电技术也非

88 肯尼亚共和国《2016年杂费和征税法》第八条铁路发展税。

常成熟和稳定，长期来看，因更先进技术而被取代的市场风险较小。

II. 风险管理措施

大约2%的项目预算用于风险管理的相关支出。在确定和衡量实施风险时，卡洛特水电项目尽职调查非常细致，包括实地考察，与相关人员的面谈以及书面材料的收集等。巴基斯坦政府对电费支付提供担保并承担巴方导致的违约赔偿。针对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面临的风险，从四个方面设定信用结构进行风险覆盖。包括股东担保，针对项目建设期风险对股东进行有限追索；资产抵质押，对项目资产、项目公司股权设定抵质押担保；权益转让，包括出口信用保险和商业保险的保险权益转让和项目在商务合同框架下所有协议的权益转让；对项目公司经营限制和要求，包括约定项目现金流进入账户的顺序，账户质押，建立偿债准备金账户等措施。

潜在的金融风险包括巴基斯坦财政赤字、政府债务以及外汇储备不足。潜在的政治风险包括政治不稳定、政治派别之间的暴力冲突、恐怖主义、宗教和部落派别之间的斗争以及反政府武装袭击等。多边国际金融机构参与项目投融资合作，会降低项目遭受征收、外汇限制和地区冲突等非商业政治风险。

该项目带来积极的环境影响，有助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降低环境风险。一旦建成，水电站预期将减少约210万吨的煤炭使用。同时，该项目按照巴基斯坦标准制定了环境和社会保护计划，包括确保下游环境和灌溉用水要求，为水库淹没征地移民提供补偿，为社区发展计划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加强管理施工区内的污水、粉尘、噪声、垃圾等，以及制定有效的健康应急预案。施工方还采取技术措施以尽量减少对周围的水和地质条件的影响。

除了通过法律、保险和合作机制减轻商业、社会和环境风险之外，卡洛特水电项目还与政府密切合作，充分关注巴基斯坦经济可持续发展。卡洛特项目公司与巴基斯坦联邦水电部下属私营电力与基础设施委员会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巴基斯坦输配电公司作为本项目购电方，与项目公司签订购电协议，长期购买本项目产出的容量和电量，并按约定支付电价。

III. 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

该项目已经并将持续为巴基斯坦带来重大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它在项目建设阶段创造了超过2200个工作岗位，并且在运营期间每年提供150—300个就业和专业技能培训机会。随着项目的建设，将有大量的资金注入当地，有利于增加当地的财政收入，并可带动当地建材、服务等行业经济的发展。该项目每年向政府缴纳约2300万美元的税收，产生32亿度（千瓦时）的电力，有助于缓解巴基斯坦电力供需的不平衡。同时，该项目将建设或改造公路11公里，建设2座钢筋混凝土公路桥梁，1座悬索步行桥，1.3万平方米的永久住房，还将建设医疗机构和清真寺等10个公共设施，有助于改善当地基础设施和当地民生。

该项目积极开展教育扶贫，联合巴基斯坦旁遮普大学、江西理工大学，共同实施巴基斯坦移民奖学金计划。通过“校企”、“校校”合作，参考“精准扶贫”模式，给符合条件的移民家庭适龄青年提供全额奖学金，资助他们完成相关专业的大学本科教育，并提供长期稳定的就业机会。首批 18 名学生已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选拔入学。

第5章 可持续发展的全球投融资规则⁸⁹

可持续性包含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维度，每个维度都同等重要，不可或缺（见专栏 5-1）。通常来说，各国政府和金融机构都非常重视经济可持续发展，并已取得诸多成绩，但在社会和环境这两个维度仍然存在差距，因此迫切需要综合体现可持续性的规则和措施，确保金融机构和投资者的利益和活动符合三个维度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确定国际机构间的共同点及其规则的关键差异是融合“一带一路”规则的重要步骤。鉴于“一带一路”倡议相关投融资规模以及中国在全球治理中的关键角色，融合的“一带一路”投融资规则将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发挥重要作用。本章概述了多边及国别开发性金融机构的投融资规则，包括上述机构采用的环境和社会分析框架以及其他投融资相关领域的规则，例如债务管理、公共采购、规划、风险识别与管理等。

专栏 5-1 环境、社会与治理的评估体系

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搭建了一个投资评估框架体系，它能更好地管理可持续的长期投资回报风险，而不仅局限于财务评估。在联合国环境计划署金融倡议和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的共同支持下，负责任投资原则于 2006 年提出，旨在将环境、社会和治理问题纳入投资决策过程。之后国际组织和投资机构不断深化 ESG 概念，现在的 ESG 评估逐步发展成为一套全面系统的评估体系，包含了有关 ESG 三个方面的信息披露和绩效衡量等内容。与此同时，主要的国际投资公司也推出了他们的 ESG 投资产品，主要的国际组织和机制包括社会责任标准（ISO26000），可持续会计准则理事会（SASB），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等也都针对 ESG 出台了相应的指导方针或规则。例如，就环境可持续维度而言，全球主要机构的 ESG 评估流程和国际交易所发布的 ESG 投资指南均考虑了碳和温室气体排放、环境政策、垃圾污染和管理政策、能源使用/消费、自然资源（特别是水资源）的使用和管理、生物多样性等。

89 本章大量使用缩写。

5.1 环境与社会框架

5.1.1 多边机构的环境与社会框架

可持续投融资理念是从世界银行在 20 世纪 70、80 年代提出的社会与环境政策演变而来的。⁹⁰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人们逐步认识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需要全球金融系统与金融机构投资行为的调整变革，由从前主要关注经济发展和财务可持续向更全面的投融资行为转变。

多边开发银行的环境与社会框架（ESF）是缓解甚至避免负面社会和环境保障工具（Safeguard Policy）。它们帮助项目在开发过程中分析潜在风险与其所带来的影响，并通过采取一系列风险管理措施达到最优化项目成果。多边开发银行会关注和总结其他多边机构的规则，吸收国际公认的最优实践，定期更新和总结自身的 ESF。表 5-1 汇总了世界银行（WBG）、美洲开发银行（IDB）、亚洲开发银行（ADB）、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BRD）、欧洲投资银行（EIB）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的主要目标。

表 5-1 环境和社会评估框架的主要目标

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2017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发展过程中预防和减轻对人员及其环境的非必要伤害； 2. 管理环境与社会风险，作为世界银行的国际基本准则，适用于世界银行及向其借款的组织与发展机构。^①
美洲开发银行：可持续性框架（2006 年） ^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促进环境和社会效益为核心关切，在此基础上提高项目收益； 2. 在整个项目周期中采取保障措施，降低风险并最大限度减少对人与自然资源带来的负面影响。
亚洲开发银行：保障政策声明（2009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尽可能避免项目对环境与受影响人群带来的负面影响； 2. 当负面影响不可避免时，尽量减轻、缓解和 / 或赔偿此类负面影响； 3. 为借款方或客户建立保障体系，提高抵抗环境与社会风险的能力。^③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环境与社会政策（2014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 EBRD 的环境与社会绩效要求，确定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及其客户在项目设计、实施与运营方面的责任； 2. 制定战略目标，促进开发具有更高环境和社会效益的项目； 3. 将环境与社会可持续性纳入所有项目活动主流体系。

90 Georgoulis, A., Arrasate, M. L., and Georgoulis, N. (2016), 《美洲开发银行安保政策在促进可持续基础设施方面的作用：对 IDB 安保和评级展望系统的比较分析》。

续表 5-1

欧洲投资银行：环境和社会原则与规则声明（2018年）
1. 评估和确定项目开展所带来的潜在影响。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2016年）
1. 需在项目中反映出 AIIB 应对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机构目标；
2. 支持整合并提供机制，以解决 AIIB 及其客户在立项、项目准备和实施过程中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
3. 为公众咨询、环境和社会信息披露提供框架；
4. 通过提高发展效率和影响力，提高实际效果；
5. 通过银行的项目融资，支持客户履行国家环境与社会立法规定的相关义务。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美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政策文件。

注：①世界银行，2016年8月4日，Review and update of the World Bank's safeguard policies, 第57-58页。

②《环境和安全合规政策》公布于2006年，而与两性平等、土著居民、非自愿性移民、劳工事务和公用事业部门相关的内容则于2006年至2016年间陆续公布。

③亚洲开发银行，2009年6月，保障政策声明。

世界银行执董会于2016年批准了新版ESF。在之前版本并未提及的劳工保护、工作环境保护、公众健康及安全措施领域，新版本的世界银行ESF均提出了新的规则。不仅如此，它还规定了一系列不歧视原则，以保证儿童、残疾人、妇女、少数民族、少数宗教群体及LGBT等弱势群体在发展中受益。此外，该框架在利益相关方参与度与信息披露环节也做出了重大改进。新版世界银行ESF中比较明显的转变是世界银行支持借款国使用本国环境和社会框架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价、开发和实施，但前提是，该框架能够应对项目的风险与影响，可使项目实现与世行的《环境和社会标准》的要求实质上的一致。这个方法通常被称为“国家体系（或国家制度）”。

通过将这个概念逐渐推向借方国家，各个国家将在相关政策领域拥有更多自主权。在此之前，世界银行借方对其普遍抱怨的是，ESF被强制要求在那些几乎没有能力建设的国家执行。一名世界银行客户指出：“世界银行始终认为世行的安全保障措施应优先于执行国家自身的法律制度，这反映出世界银行对于客户缺乏信任并损害了其政策自主权。”⁹¹在日本政府的支持下，世界银行集团的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设立了一个环境和社会信托基金，为非洲的借贷国家开展能力建设提供资金，帮助他们适应和执行世界银行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ESRM）计划。⁹²该计划是在尊重社会 and 环境保护问题上的“国家体系”而进行的一次尝试。尽管这些措施

91, 92 世界银行，2010年，《不断变化世界中的保障和可持续性政策：对世界银行集团经验的独立评估》，世界银行独立评价局研究系列。

促进借款国家在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方面有很大改善，但有些民间组织对这些国家能否始终如一地执行相关法规存在顾虑。

表 5-2 显示，各个多边开发银行的 ESF 具体规则有 90% 是重叠的。

表 5-2 多边开发银行的环境和社会规则摘要

环境与社会标准 (ESS)	WBG	IDB ^①	ADB ^②	EBRD	EIB	AIIB
1. 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价和管理	✓	✓	✓	✓	✓	✓
2. 劳工和工作条件	✓	—	—	✓	✓	✓
3. 资源效率与污染防治和管理	✓	✓	✓	✓	✓	✓
4. 社区健康与安全	✓	✓ ^③	✓	✓	✓	✓
5. 土地征用、土地使用限制和非自然移民	✓	✓	✓	✓	✓	✓
6.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	✓	✓	✓	✓	✓
7. 原住民/撒哈拉以南非洲长期服务不足的传统地方社区	✓	✓	✓	✓	✓	✓
8. 文化遗产	✓	✓	✓	✓	✓	✓
9. 金融中介机构	✓	✓	✓	✓	✓	✓
10. 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信息公开	✓	✓	✓	✓	✓	✓

资料来源：多边开发银行政策文件。

注：①美洲开发银行在运营政策中涉及了劳工领域，但并没有在环境及安全保障合规政策中涵盖劳工问题。

②亚洲开发银行在其社会保护战略（2001）中考虑了劳工的保障，但没有专门针对亚行的规定。

③美洲开发银行的健康和安全因素仅考虑了接触有害物质。

除 IDB 与 ADB 以外，上述所有多边开发银行都制定了较为全面的环境与社会框架。其中，WBG 涵盖范围最广，EBRD 次之。其中最主要的区别在于各银行对于文化遗产的定义和涵盖范围有所不同。世界银行在这两方面的规定都最详细。EBRD 与 EIB 的定义和涵盖范围基本相同。EIB 提及了对于金融中介的相关规则，但缺少具体的流程、监管评估（M&E）及能力建设的措施。

虽然 IDB 和 ADB 均有针对劳工的相关规定，例如 IDB 在运营政策中涉及了劳工领域，ADB 在其社会保护战略（2001）中考虑了劳工保障问题，亚行还有规定禁止强迫劳动及童工，但这些规定只是反应了两家机构对劳工政策的整体考虑，并没有在环境及安全保障政策中包含具体举措。⁹³

93 亚行关于在任何项目中禁止强迫劳动和童工是该银行唯一和劳工问题相关的规则。详见 Himberg, H. (2015 年 5 月), 《多边开发银行安保体系对比分析》。

除了 AIIB 以外，其余的多边开发银行并没有提出涵盖性别及残疾人士的相关政策。一些利益相关方对 ADB 未将劳工规则及性别纳入政策监管体系表示担忧。ADB 的社会保护战略部门也申明他们将在未来进一步考虑这些因素。

AIIB 使用了与新版 WBG 的 ESF 相同的评估类别，⁹⁴ 这是 AIIB 发出的积极信号，因为 WBG 的安全保障规则最为精细和全面。新成立的多边开发银行（例如 AIIB 与 NDB），通过学习参考已有多边开发银行的政策可以迅速提升其国际水平。AIIB 的目标是践行《巴黎气候协定》以及支持可持续基础设施的建设。为此，AIIB 建立了严谨的 ESF 与风险管理体系。有鉴于此，与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相比，AIIB 在性别平等及敏感性、对残障人士的包容程度、职业健康与安全保障等领域都采取了更加积极的做法。AIIB 在设计及制定这些规则时参考了“国家体系”理念，注重对规则的融合，强调项目透明度。通过包容开放的态度及反复重申对东道国体系的尊重和遵循，AIIB 已经在帮助东道国强化其综合能力、简化财务、审批程序等方面，领先于其他多边开发银行。

专栏 5-2 介绍了 AIIB 如何通过环境和社会风险框架、透明度与参与机制，使其自身的规则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国家自主贡献（NDC）的目标相匹配。

专栏 5-2 亚投行：基于多边开发性金融的基本规则

AIIB 环境与社会框架

2016 年 2 月，AIIB 建立了 ESF 框架，从银行的角度定义了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性政策，并明确了自身在实现亚洲可持续发展中所扮演的角色。该文件列出了三项强制性环境和社会规则（ESS）：环境和社会评估与管理、非自愿移民及原住民的社会框架。

AIIB 能源部门战略

2017 年 6 月，亚投行发布了“亚洲可持续能源战略”。该计划继承发展了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计划（SE for ALL）、《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巴黎气候协定》规定的国家自主贡献（NDC）原则。它确定了三个优先事项：可持续基础设施建设，跨国联通及私人资本流动。该战略的实施将以成员国在区域发展层面、国与国之间及国家级以下的各级战略部门的规划和进程为依据。尽管该文件并没有明确规定取消对化石燃料和核电的投资，但对这些项目的融资设定了限制条件，强调了能源向可持续性的过渡。

在 10 项 ESS 所列的 88 个规则（表 5-3）中，超过三分之一的规则被 6 家多边开发银行制定的政策所涵盖。图 5-1 反映了 10 项 ESS 中所有多边开发银行之间的共性程度，表 5-3 列出了所有多边开发银行政策之间的重合部分。

94 United Nations Inter-agency Task Force on Financing for Development, 多边开发银行安保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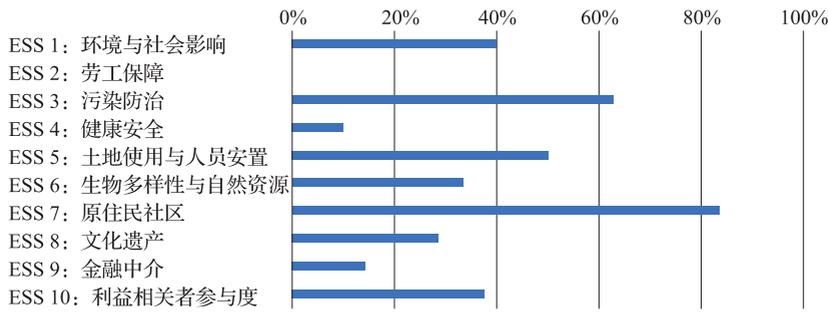


图 5-1 所有多边开发银行环境与社会规则的共性程度

资料来源：多边开发银行政策文件。

表 5-3 多边开发银行的具体环境与社会规则领域

ESS 1: 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价和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环境与社会评估； • 环境与社会承诺保障计划（ESCP）； • 项目检测与报告； • 组织能力与相关承诺。
ESS 2: 劳工和工作条件	—
ESS 3: 资源效率与污染预防和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源利用效率； • 污染防治与管理； • 危险废弃物与非危险废弃物的管理； • 化学品与危险材料的管理； • 农药管理。
ESS 4: 社区健康与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础设施建设与设备安全管理
ESS 5: 土地征用、土地使用限制和非自然移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自愿土地征用与人员安置； • 受影响人员的赔偿措施； • 群体参与度； • 人员安置的援助； • 经济转移程序。
ESS 6: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生物多样性带来的影响； • 法律保护区的划分与规定； • 引进外来物种。
ESS 7: 原住民 / 撒哈拉以南非洲长期服务不足的传统地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原住民的不利影响； • 对原住民的接触度； • 对原住民自由、实现知情权的保障； • 文化遗产； • 申诉机制。

续表 5-3

ESS 8: 文化遗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遗产的定义; • 偶然发现机制。
ESS 9: 金融中介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金融投资类别的定义。
ESS 10: 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信息 公开利益相关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息披露; • 资讯有效性; • 在报告实施及对外公布时的参与度。

资料来源：多边开发银行政策文件。

表 5-4 在整合了图 5-1 与表 5-3 的基础上，加入了少数多边开发银行能够涵盖的保障规则。不同颜色反映了多边开发银行涵盖该规则的比率。EIB 与 AIIB 涵盖了最多数量的指标（均在 10 项指标中涵盖 64 个领域，涵盖领域有所不同）；IDB 涵盖了最少的指标数，在可持续框架指标中涵盖 50% 的指标。在上述提到的指标中，劳工保障标准下的涵盖率差异最大；WBG、EBRD 和 ADB 在金融中介领域规范最细致；WBG 与 ADB 在文化遗产领域涵盖面最广；IDB 的 ESS 因仅对劳工接触有害物质做出了规定而在健康安全领域排名较低。相比这些，多边开发银行在环境与社会影响、污染防治和原住民社区领域更能达成共识。

表 5-4 多边开发银行在 10 项 ESS 指标的涵盖情况

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价和管理	劳工和工作条件	资源效率与污染防治和管理	社区健康与安全	土地征用、土地使用限制和非自然移民
环境和社会评估	直接和间接工人	资源效率	基础设施和设备安全	非资源征用的土地安置
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 (ESCP)	劳动管理程序	污染防治	受影响人群的安全赔偿管理	对受影响人员的赔偿
项目监测和报告	就业条款	管理危险和非危险废物	普遍接入	社区参与度
组织能力和承诺	不歧视原则	化学品和危险材料的管理	道路交通安全	安置援助
风险分类	工会权利	农药管理	疫情地区管理	经济转移程序
利益相关参与度和信息披露	童工和强迫劳动	空气污染管理	工伤疾病	强迫迁离的条件

续表 5-4

适用借款人的环境和社会框架	职业健康和安全	对水、能源与原材料的资源利用和效率区分	接触有害物质	申诉机制
ESA 和 ESCP 的详细分类	对不安全环境的反馈	噪声防治管理	大坝安全	更换地点的条件
供应链管理	终止条件		服务质量管理	与其他机构合作条件
应急机制	职工住宿		车辆安全	非自愿移民手段
	申诉机制			
	合同工和第三个缔约方			
集体解雇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原住民 / 撒哈拉以南非洲长期服务不足的传统地方	文化遗产	金融中介机构	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信息公开利益相关方
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影响	对原住民的不利影响	文化遗产的定义	对 FI 类别的定义	信息披露
法律保护区的划分与规定	与原住民接触度	偶然发现程序	环境和社会程序	咨询有效性
引进外来物种	对原住民自由、实现知情权的保障	将文化遗产纳入 ESMP	ESMS	在项目实施与对外公布时的参与度
关键、自然和改良栖息地之间的区别	文化遗产	考古遗址的程序	环境和社会政策	申诉机制
生物自然资源管理	申诉机制	减少建筑遗产	组织能力	利益相关方识别和分析
清理闲置土地	没有非自愿移民	缓解文化遗产压力	监测和报告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主要可持续供应商		减轻具有文化意义的自然特征	利益相关方参与度	第三方责任履行
渔业、林业、牲畜等之间的区别				组织能力和承诺
转基因生物				
所有多边开发银行涵盖的指标	80% 多边开发银行涵盖的指标	60% 多边开发银行涵盖的指标	50% 多边开发银行涵盖的指标	低于 50% 的多边开发银行涵盖的指标

5.1.2 国别开发银行和其他环境与社会框架

多边开发银行通过整合环境与社会因素逐步向可持续投融资转变，在可持续融资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部分国别开发银行也制定了其环境保障政策。一种公认的全新解决思路是将社会与环境问题纳入整个项目周期（尤其是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包括项目初期设计阶段。

本节将研究国别开发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在推进可持续投融资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讨论在“一带一路”借方与投资方之间形成的新趋势。⁹⁵ 本节没有关注未参与国际融资的此类型银行。

I. 国别开发银行的环境与社会框架

国别开发银行（以下简称 NDB）在提供可持续金融服务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他们可以调动私营部门进行长期投资，并为“一带一路”伙伴国家的建设做出贡献。表 5-5 列举了部分国别开发银行的贷款总额及相关环境与社会规则。中国国家

表 5-5 全球较大的国别开发银行

国家	国别开发银行	贷款余额 (10 亿美元) ^①	适用规则	本国已落实的 ESF 政策
德国	德国复兴信贷银行 (KfW)	551	WBG IFC ILO	可持续发展指南 ^②
韩国	韩国开发银行 (KDB)	107	WBG IFC	E&S 框架
日本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 (JBIC)	151	WBG IFC	确定 E&S 考虑因素的指南
	日本开发银行 (JDB)	119	—	无
俄罗斯	发展与对外经济银行 (Vnesheconombank)	40	GRI 可持续发展指南 ^③	可持续发展路线图
墨西哥	国家工商与公共服务银行 (Banobras)	20	—	无
南非	南部非洲开发银行 (DBSA)	4	IFC AfDB	环境与社会保障 ^④

资料来源：多边开发银行最新年报。

注：①数据来自 KfW2018 年财务报告，JBIC2018 年年度报告，DBJ 2018 年年度报告，KDB 2017 年年度报告，DBSA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Banobras 2017 年年度报告。汇率为 1 欧元 = 1.14 美元，107.12 日元 = 1 美元，1155.43 韩元 = 1 美元的汇率将总贷款转换为美元。俄罗斯外经银行的最新数据截至 2015 年。

②联合国大会决议 69/313，亚的斯亚贝巴议程，2015 年 7 月 27 日。

③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 是一个致力于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非营利组织。它制定了世界上使用最广泛的可持续发展报告规则之一，也被称为“动态可持续发展报告”。

④南部非洲开发银行环境评估执行摘要。

95 联合国大会决议 69/313，亚的斯亚贝巴议程，2015 年 7 月 27 日。

开发银行作为最大的国别开发银行之一，第七章将具体分析其在投资与金融可持续发展领域的相关规则。

KfW、韩国开发银行、JBIC、DBSA 均已制定 ESF⁹⁶。俄罗斯发展与对外经济银行已经在可持续发展路线图中规划了可持续发展总体目标与项目，暂时没有提及环境与社会框架。

环境与社会尽职调查（ESDD）及气候评估是 KfW 可持续发展指南的核心内容。该评估包括：初步评估风险、确定范围、精确评估环境，社会 and 气候的相关影响与风险、设计与实施尽职调查、深入的气候适应 / 温室效应减缓的评估。JBIC 的指南注重有关环境和社会问题的透明度、可预测性和责任问题，为解决环境与社会问题提出明确的方法、决策流程与相关要求。DBSA 与 KfW 拥有包括环境、社会、经济和金融与投资可持续发展在内的相似规则。

表 5-6 列出了 KfW、DBSA 和 JBIC 的可持续投融资的规则比较。根据世界银行 ESS 分类规则，我们选取了三个典型案例做比较。

表 5-6 典型国别开发银行环境与社会规则汇总

环境与社会规则（ESS）	KfW	DBSA	JBIC
1. 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价和管理	✓	✓	✓
2. 劳工和工作条件	✓	✓	—
3. 资源效率与污染预防和管理	✓	✓	—
4. 社区健康与安全	✓	✓	✓
5. 土地征用、土地使用限制和非自然移民	✓	✓	✓
6.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	✓	✓
7. 原住民 / 撒哈拉以南非洲长期服务不足的传统地方	✓	✓	✓
8. 文化遗产	✓	✓	✓
9. 金融中介机构	—	—	—
10. 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信息公开利益相关方	—	✓	✓
其他		✓	✓

资料来源：各国国别开发银行网站。

各国国别开发银行在环境与社会规则方面所涵盖的情况差异较大。KfW 和 DBSA 等国别开发银行拥有相对更加健全和全面的框架，而像日本开发银行和墨西哥国家工商与公共服务银行则在 ESF 规则方面有所欠缺（见表 5-5）。

此外，尽管世行和国际金融公司提出的环境与社会环境框架是世界上各国国别

96 韩国产业银行在环境与社会框架下采用赤道原则，见第七章。

开发银行参考的规则，但并不是所有国别开发银行都必须接受，是否采用相应的框架同相关国家的法律体系和监管政策有关。

相比于多边开发银行，国别开发银行在规则的覆盖范围上相对较小，但在运用具体的环境与社会规则方面较为领先。例如，DBSA 和 JBIC 考虑了性别与性取向的弱势群体，并专门制定了针对儿童和年老人的保护规则。

各国国别开发银行之间的区别仍然明显。以 JBIC 为例，相较于考虑环境因素和全球气候变化风险及降低可再生能源成本，完善劳动力与污染防治相关的规则似乎更加重要。

国别开发银行在吸引私人基金投资开发项目方面展示出了巨大潜力。国别开发银行通过制定更加全面的环境及社会领域规则和框架，影响私人资金的流动方式，从而加强“一带一路”项目可持续性建设。

国际发展金融俱乐部（IDFC）拥有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 24 个 NDB 成员，是 NDB 通过统一合作影响私人资金流动的重要渠道之一^{97, 98}。以 IDFC 在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与巴黎气候协定保持一致的立场文件》为例，该文件呼吁资金流动应符合《巴黎气候协定》的长期发展目标，并充分阐述了该协定对商业和投资业务的影响。⁹⁹

IDFC 成员与多边开发银行合作，为气候变化纳入发展战略和实施过程提出了五项自愿原则：¹⁰⁰

（1）致力于气候战略。将气候变化列为战略优先事项，获得政府和机构承诺，保证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落到实处。这些措施将使应对气候变化措施逐渐融入金融机构的贷款与咨询活动中。

（2）气候风险管理。在评估投资组合时充分考虑气候风险管理，并与合作方确立适当的措施，以建立抵御气候影响的能力，并改善投资的长期可持续性。

（3）推进智能气候目标。确定应对低碳与弹性投资产生风险与阻碍的方法、工具与相关知识，其中包含了对额外融资的动员与引导，并开发如“绿色债券”等的融资工具/产品，来实现风险分摊和混合融资。同时，推动客户和其他相关方（例如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到应对气候变化风险恢复的工作中，并从中总结分享经验，以进一步将气候因素作为主要因素之一，纳入各项活动与投资中。

（4）改善气候绩效。通过建立运营工具改善气候绩效。监测与气候变化优先事项有关的指标。这些指标包括：温室气体（GHG）排放报告、绿色贷款与投资、气候相关资产分配及机构自身气候工作流程管理。

97 国际开发性金融俱乐部 2018 年 12 月立场文件提出与《巴黎气候协定》保持一致。

98 国际开发性金融俱乐部，我们的角色。

99 国际开发性金融俱乐部 2018 年 12 月立场文件提出与《巴黎气候协定》保持一致。

100 金融机构气候行动，Climate Action i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5) 考虑气候行动。尽可能确保机构气候绩效报告的透明度。这些绩效包括清洁能源融资效益、能源利用效率、气候适应能力及其他与气候相关的活动与投资。机构应透明地报告自身投资组合的气候足迹及其如何应对气候风险。

然而，要求机构披露投资组合的气候足迹是一个重大挑战。至今没有任何机构完全遵守这项承诺。一些多边开发银行在其对环境的评估中引入了影子碳价格（例如 EIB）¹⁰¹。这是实现《巴黎气候协定》规定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碳排放社会成本内部化的重要步骤。

II. 其他公共或私人机构

金融和非金融实体都逐渐将环境、社会和治理层面的内容纳入决策制定和运营过程中。

• 负责任投资原则（PRI）¹⁰²

由联合国支持的负责任投资原则，是国际投资人网络遵守的六个自愿性投资准则。来自 67 个国家的 1800 个投资人和金融机构自愿签署了 PRI。签署人有义务每年汇报可持续投资活动。PRI 涉及环境、社会和治理。签署人承诺如下：

- (1) 我们会把 ESG 问题纳入投资分析和决策过程。
- (2) 我们会积极地将 ESG 问题纳入决策和实践中。
- (3) 我们会促使所投资的机构适当披露 ESG 情况。
- (4) 我们会促进投资领域接受并实施负责任投资原则。
- (5) 我们会为更有效地执行该原则而共同努力。
- (6) 我们会披露执行该原则的相关活动和进展。

原则的目的是协助投资者理解可持续投资的潜在影响，在不忽视投资中环境、社会和治理问题的前提下，实施投资策略。对不同行业的各类投资者，该原则都是灵活兼容的。

• 赤道原则（EP）

赤道原则是由一些金融机构于 2003 年提出的一套非强制的自愿标准，目的是确保项目以对社会负责的方式展开并反映良好的环境管理实践。目前，已经有 37 个国家的 96 家金融机构宣布采纳赤道原则。其中 19 个国家为发展中经济体，占有所有发展中经济体的 12%；18 个国家为发达经济体，占有所有发达经济体的 46%。中国的江苏银行和兴业银行也签署并执行了该原则。虽然金融机构独立自愿地遵守赤道原则，但参与机构有义务对原则执行情况进行报告。

赤道原则纳入了世界银行惯例和指导方针，自愿性适用并应用于 (i) 项目融资

101 Hawkins, J., and Wright, H, 《开发银行在影子碳定价方面的表现如何？第三代环保主义》，2018-01-14。

102 负责任投资原则，负责任投资原则是什么？

咨询和费用超 1000 万美元的项目融资；(ii) 总贷款额超 1 亿美元、赤道原则金融机构 (EPFI) 承诺额 5000 万美元以上或贷款期限 2 年以上的企业融资；(iii) 贷款期限 2 年以内，且将会由项目融资或企业融资提供再融资安排的过桥贷款。对于采纳原则的金融机构来说，这些原则是“用于确认、评估和管理项目融资业务的环境及社会风险的风险管理准则”。¹⁰³

赤道原则准则包括：

(1) 检查项目相关的潜在环境及社会风险并加以分类。

(2) 由客户进行环境及社会影响评估 (ESIA)，提出最小化、减轻和 / 或补偿负面影响的措施。

(3) 适用的环境和社会规则，尤其是国际金融公司的环境及社会可持续性绩效规则，世界银行环境健康安全 (EHS) 方针，以及项目所在国的相关法律法规。

(4) 环境及社会管理计划 (ESMP)，由客户准备，为解决由评估 (准则 2) 和实施适用性规则 (准则 3) 产生的问题。如果客户不能满足适用性规则，赤道原则行动计划就由赤道原则金融机构与其共同准备，以填补差距。

(5) 利益相关方参与性：客户应与受影响群体进行有效磋商，并记录结果。

(6) 申诉机制，促进解决项目相关的环境及社会绩效有关的风险和疑虑。

(7) 独立检查 ESMP 和咨询文件。如有必要，审查者应参与赤道原则行动计划的准备工作。

(8) 客户应提交财务文件，遵守所在国的环境及社会法律法规、ESMP 和赤道原则行动计划，按照承诺定期提供报告。

(9) 独立监管和报告，评估项目实施与赤道原则一致程度。

(10) 报告和透明度：客户应报告高排放项目的温室气体排放量¹⁰⁴，并提交 ESIA 评估摘要。

- 国际金融公司可持续框架

2009 年国际金融公司批准实施可持续框架。该框架源于世界银行的环境社会评估体系，又针对私人领域的特点进行了调整。框架详细阐述了公司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承诺，将环境问题作为公司风险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框架包括《国际金融公司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和《国际金融公司信息使用政策》等。八项绩效标准共同确定了客户在国际金融公司投资的整个项目周期内需达到的标准，包括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估和管理；劳工和工作条件；资源效率和污染防治；社区健康、安全和治安；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土著居民；文化遗产。

103 赤道原则：确定，评估和管理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的金融行业基准，2013 年 6 月。

104 超过 100000 吨 CO₂。

- 经合组织出口信贷规则通用方法（Common Approaches）

为应对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的社会压力，经合组织出口信贷机构开始为出口信贷支持制定环境与社会可持续发展规则。1998 年出口信贷机构发布了意向声明。1999 年他们同意为“大项目披露环境信息”。面对工业化国家详细审查的要求，2001 年出台了一份自愿采用通用方法的声明，2003 年该方法成为强制性要求，2012 年再次更新。新的规则以世行环境社会框架和国际金融公司的绩效标准作为基准要求，适用于已正式获批且支付期超过 2 年的出口信贷项目。采用该规则的目的是提高购买国的环境和社会意识，并融合所有出口信贷机构采用的环境和社会评估程序，避免扭曲竞争。¹⁰⁵2015 年，经合组织出台官方出口信贷安排，限制参与国为低效率燃煤电厂提供资金。¹⁰⁶

5.1.3 环境与社会框架下的监测和评估机制

环境及社会规则（ESS）的影响不仅取决于其设计，还要取决于如何落实和实施。覆盖范围更广泛、更一致的规则有助于识别、预防并使风险及项目的负面影响最小化。多边开发银行建立了监测与评估机制，以评估项目绩效和环境社会问题，但各机构评估水平不一。表 5-7 总结了多边开发银行在环境与社会框架下的监测评估机制。

表 5-7 多边开发银行的监测评估机制

世界银行集团（WBG）	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
美洲开发银行（IDB）	环境评估
亚洲开发银行（ADB）	保障评估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BRD）	环境与社会政策
欧洲投资银行（EIB）	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	环境与社会评估

资料来源：多边开发银行政策文件。

有效实施 ESF 的要素包括参与和了解项目所在国的局限与能力，以及提供必要的支持。更多地运用国家体系会更好实施监测评估机制。一刀切、不灵活的方法从理论上讲不利于减轻环境与社会的影响。

表 5-8 显示了海外开发性金融机构之间在程序上几乎没有差别。所有银行都在贷前阶段提供环境影响评估的项目事先审查，在环境法规和支付合规性之间建立联

105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理事会关于官方支持出口信贷以及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的通用方法的建议，2012 年 6 月 28 日。

106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官方出口信贷安排，2018 年 1 月 16 日。

系。对于环境规则来说，所在国的环境法规是所有银行的底线。WBG、IDB、EIB和KfW要求客户也要遵循国际规则和程序。

表 5-8 通用规则与通用程序

程 序	多边开发银行	国别开发银行
进行事前环境影响评估	✓	✓
行业特定的社会和环境规则	✓	—
遵守所在国环境法规规定	✓	✓
遵守国际环境法规规定	✓	✓
与受影响团体进行公开磋商	✓	✓
申诉机制	✓	—
独立监管审查	✓	—
制定遵守协议	✓	✓
事后环境影响评估	✓	—

资料来源：Gallagher, K. P. and Yuan, F., 《环境与发展杂志》发表的《标准化可持续发展：拉丁美洲发展银行的比较》，26（3），243-271，2017年。

所有银行在其环境评估中都会包含与受影响群体的公开磋商。针对环境问题的纠纷，只有WBG和EIB有项目级的申述机制。只有WBG要求在项目周期中针对环境合规性进行独立监管和审查。IDB、AIIB和KfW对事后评估不做要求，其余机构均有要求。

即便有共同主题和程序，不同参与者采用的惯用做法也大不相同。如前文所述，许多多边开发银行将ESRM作为贷款条件。一些NDB，比如中国的NDB，还是遵循东道国规则¹⁰⁷。一些银行，比如KfW、现在还有WBG和IDB，提出了“能力提升”方法。这些机构意识到一个项目中的参与者（银行、本国企业、外国企业、本国政府和外国政府、工人等）能力各异，为达到规则还需要其他支持。

5.2 债务可持续性框架

本节聚焦债务可持续性，在国际投融资中债务可持续性是经济可持续性的重要组成部分。

众所周知，借方通过借债为生产和基建募集投资、培养人才、创建提供经济增

107 Klooster, D., 2010年,《规范可持续发展?新自由主义环境治理,森林管理委员会的人工林政策浏览》,Geoforum41(1):117-129。

长的金融机构。为了保证长期正向净增长，必须有效管理借贷涉及风险¹⁰⁸。管理风险的前提是投资的财务回报覆盖资产的运营和维护成本，满足债务偿付义务。

5.2.1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原则：负责任的主权借贷

联合国一贯强调债权人和债务人必须共担责任，以避免不可持续的债务状况。经过透明的、多利益相关方参与和包容的进程，贸发会议通过了一套促进负责任主权借贷的原则，并为贷方和借方提供了一个分享和讨论负责任做法的空间。贸发会议平台的目的是明确借方和贷方的具体责任，帮助主权国家避免不慎重融资¹⁰⁹。一个关键原则是如果主权借款人在借贷时能完全透明并提供全面信息，日后一旦需要债务重组，将能更好地说服相关债权人参与。

贷方的职责包括当他们参与借款协议时，确保“参与主权借贷交易的政府官员维护公众利益”。贷款方还有义务确认“尽其所能，融资是否被恰当授权和信贷协议是否在相关司法管辖内有效并可执行”。他们应确保披露所有必要的信息，了解贷款或金融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当借款国缺乏经验和偿债能力时，这一责任会增加。贷方在商定贷款条款时，还需要考虑项目的预期财务回报。此外，贷方需要避免与已被联合国制裁的国家进行金融交易。

维持可持续的债务水平是贷方和借方的共同责任。贷方应该根据已经存在的债务评估借款人偿还债务的能力，而不是仅考虑其对该项金融交易的愿望，因为加重国家的偿还负担不仅可能危及债权人的财务状况，还可能危及债权人同其他债权人的关系。如果债务需要重组，则应以透明的方式进行，通知其他受影响的贷方，并在贷方和借方之间公平分担损失。

应建立监控系统，但贷方的监督不应干扰借方自主决定其优先事项。借方应该制定债务可持续性和管理战略。此外，在决定产生新债务时，双方应使用综合框架评估（i）具体项目的财务可行性，包括财务回报是否足以支付运营成本和偿债义务；（ii）在承担这笔新债务后偿债能力的可持续性；（iii）如涉及政府担保，则在担保时，财政预算承担额外偿债义务的能力。债务管理框架应明确规定与新债务的合同签订和担保等相关的程序与责任。

贸发会议的原则涉及诸多方面，包括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债务可持续性、透明度和利益方参与。这种全面的考虑是减少项目负面影响和偿债风险的第一步。但是，“原则”的自愿性可能会降低其影响力。贸发会议的倡议得到越来越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因为世界各国经常出现的公共债务问题凸显了对政府债务或政

108 Chudik, A., *et al.*, 《债务何时会拖累增长?》经济研究论坛, 2018年4月3日。

109 Li, Y. and Panizza, U., 《促进负责任的主权借贷原则的经济原理——主权融资与国际法》, 2012年1月10日。

府担保债务进行谨慎管理的必要性。

5.2.2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世界银行：债务可持续性框架（DSF）

为了帮助各国调动资源，同时减少因过度债务以及不可持续的债务偿还义务而造成的严重财政和 / 或外部风险，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世界银行（WBG）共同建立了债务可持续性框架（DSF）¹¹⁰，债务可持续性分析（DSA）是框架的关键部分（专栏 5-3）。

专栏 5-3 IMF-WBG 债务可持续性分析（DSA）

DSA 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债务专家定期对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进行国家债务的“结构性审查”。IMF-WBG 的 DSA 的三个主要目标是：

1. 评估当前的债务状况：其到期结构，是否具有固定或浮动利率，是否已编入索引，以及由谁持有；
2. 尽可能提前识别债务结构或政策框架中的漏洞，以便在出现还贷困难前引入政策更正；
3. 一旦出现或即将出现此类困难，则应审查其他可供选择的稳定债务政策路径的影响。

DSA 包括：

1. 分析一个国家未来 20 年的预计债务负担及其对外部和政策冲击的脆弱性；
2. 在该时期对外债务困扰的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债务负担阈值取决于国家的政策和金融机构的水平，每个等级的债务水平均有设定的门槛；
3. 对借方和贷方提出的避免债务风险的建议。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低收入国家（LICs）和市场准入国家（MACs）的债务可持续性方法有所区别，前者通常可获得优惠贷款，后者则需要依赖于国际资金市场。对市场准入国家来说，如果经济指标和主要财政平衡在合理范围内^①，且对国家潜在增长或承担债务的风险无负面影响，则认为借债是可持续性的。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债务可持续性分析》（2018）、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债务可持续性分析与简介》（2017）。

注：①在基准和现实冲击情景下（Under baseline and realistic shock scenarios）。

DSF 自 2002 年开始运作以来，由两个互补的部分组成：分析公共债务总额和外债总额的可持续性。每个部分包括：

110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框架介绍，2018 年 7 月 13 日。

i. 一个基准情景，基于政府预期政策的宏观经济预测，明确列出主要假设和参数；

ii. 应用于基准情景的一系列压力测试，为政策变量，宏观经济发展和融资成本变化等各种假设下的债务动态提供概率上限。

该方法定期修订和重新设计，以便适应复杂多变的情况。它帮助“客户平衡他们的资金需求和偿还债务的能力”。¹¹¹ DSF 通过帮助低收入国家实现其发展目标，同时避免未来的债务问题，“确保接受重债穷国（HIPC）减债倡议和多边债务减免倡议（MDRI）帮助的国家，可以在可持续发展的轨道上继续发展”。¹¹²

IMF-WBG 的 DSF 为国际开发协会（IDA）提供融资决策的基础。IDA 为全球最贫困的国家提供融资。DSA 中对国家债务水平的评级同 IDA 的融资安排直接相关，有助于确定融资中赠款和贷款组合比例。对于低收入国家，DSF 会向资金提供者就优惠贷款、拨款分配和债务减免决策的组合提出建议。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表示 DSA 不应该是机械死板的，其结果必须根据相关国家的具体情况进行评估，包括特定国家债务的特点，以及政策跟踪记录和政策空间。分别用于 MAC 和 LIC 的两种 DSA 框架，确保在不断变化的经济和金融环境中，满足不同国家群体的具体需求。

尽管 DSF 帮助政府回答了是否可以或应该承担额外债务的问题，但它没有从债务用途角度分析额外债务可能对一个国家造成的外部影响，包括是否减少贫困和不平等、增加就业、获得公共服务、促进环境和社会稳定等方面。

5.2.3 债务重组：巴黎俱乐部等

巴黎俱乐部是一个由官方债权人创建的国际性非正式组织，与主权债务人就政府和政府担保债务进行债务重新安排¹¹³。债务重新安排包括在宏观经济和金融不稳定时期内对债务国的债务延期或减少等安排。自 1956 年成立以来，巴黎俱乐部重组了 5830 亿美元债务，与 90 个债务国签署了 433 份协议¹¹⁴。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经合组织、贸发会议、欧共体、非洲开发银行、亚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泛美开发银行都是巴黎俱乐部的观察员。无债务索赔的常任理事国代表以及对有关债务国提出索赔的非巴黎俱乐部成员代表也可以成为观察员。观察员可以参加谈判会议，向成员提供信息和建议。

111 世界银行，债务可持续性（Debt Sustainability）。

112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概况介绍—重债穷国倡议下的债务减免，2018 年 3 月 18 日。

113 Cheng, G., Díaz-Cassou, J., and Erce, A., 《从收债到准备减免：通过巴黎俱乐部进行的 60 年官方债务重组》，欧洲稳定机制，2016。

114 数据源自巴黎俱乐部。

会员遵守巴黎俱乐部的六项原则¹¹⁵，并接受所有协议的一般条款。具体而言，成员同意团结、共识、信息共享、条件和待遇的可比性（即要求债务人不接受非成员债权人的不利条件）¹¹⁶，与巴黎俱乐部成员达成协议。

巴黎俱乐部债务重组有助于将大量资源重新分配给发展优先事项。近年来，债权人结构在全球范围内发生了重大变化，降低了巴黎俱乐部的影响力。例如中国、印度和沙特阿拉伯没有参与巴黎俱乐部。随着这些国家日益上升的双边债权人地位，巴黎俱乐部成员贷款的比例有所下降。¹¹⁷

巴黎俱乐部采取若干举措加强官方债权人之间的沟通和协调。例如2013年巴黎论坛，巴黎俱乐部和20国集团成员首次会晤，讨论国际融资和债务前景，但没有商定进一步的对话或行动。

伦敦俱乐部成立于20世纪70年代，是一个非官方的债权人集团，当时商业银行逐步成为发展中国家的主要融资来源。伦敦俱乐部没有常任理事国或正式架构，这项由私人牵头的倡议主要协调借款国的商业（非政府）直接债务的重新安排。由于上述全球贷款的变化，伦敦俱乐部的相关性也在下降。

5.3 主要的全球采购原则

投融资合同的采购方式是确定项目总体财务可行性的关键因素，对当地供应商和增加当地就业将产生较大影响。

5.3.1 世界贸易组织（WTO）政府采购协议（GPA）

政府采购协议（GPA）是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一项多边协议，旨在促进成员方开放政府采购市场，扩大国际贸易。GPA由WTO的成员国自愿签署。目前，已有48个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和欧盟的20个参与方签署了该协议。GPA 2012保留了GPA 2007和GPA1994的基本原则，首次增加了反腐要求，提出避免利益冲突和打击腐败行为。GPA条款规定公开招标、公平竞争、程序透明、信息披露等机制，确保国内和国际投标人的平等竞争。GPA成员国修改国内相关法律，以与GPA一致是其法定义务。

5.3.2 世界银行采购规则

世界银行采购政策要求对贷款的使用进行严格监督，要求国际竞争性招标。世

115 巴黎俱乐部六项原则。

116 其中包括主权债权人、多边银行和民间债权人。

117 Viterbo, A., 2014年,《巴黎俱乐部和伦敦俱乐部角色是否收到影响》,该文收录于M. Waibel和G. Bastid-Burdeau编写《全球金融危机的法律影响》。

界银行为项目采购贷款的使用和监督制定了采购规则，包括项目实施需要有经济性和效率性，以及项目所需的货物和土建工程的采购；给予世界银行成员合格投标人参与采购竞争的公平机会；鼓励支持借款国发展本国产业和咨询服务；公开的采购程序。

5.3.3 欧盟公共采购规则

欧盟政府采购是透明公共采购的一个典型做法。所有欧盟成员国的政府采购系统遵循以下要求：

- 凡是达到一定限额标准（每两年更新一次）的采购项目应由政府根据欧盟公共采购要求实行政府采购¹¹⁸。

- 欧盟公共采购为成员国留下实施政府采购政策的空间，各成员国均将政府采购作为实现政府经济和社会政策目标的重要工具，在扶持中小企业、落后地区的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政府采购方式的原则相同。采购方法必须体现充分竞争、物有所值、国民待遇和非歧视的原则。目前，欧盟成员国中最常见的采购方式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谈判磋商”。2004年，欧盟将“竞争性对话”纳入公共采购指令修订版，适用于复杂的政府项目。

- 要求信息公开。达到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和邀请招标必须在欧盟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非招标方式也要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原因及中标结果。

- 所有采购方法均应遵循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如果一个欧盟成员国的供应商不遵守该指令，其他供应商可以向欧洲法院提起诉讼。

5.3.4 瑞士挑战制度（Swiss Challenge）

瑞士挑战制度主要用于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的合作，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项目，能够分阶段确定最具财务效率的报价。当公共机构收到供应商提出的项目投标时，会公布其接受和评估“非应标提议”方案的要求和程序，并邀请第三方提交报价。如果第三方提供优惠，最初投标人有机会反对该优惠。如第三方提案细节与原提案不同，可能会引发一些关于此方法有效性的法律问题。在该过程中，信息不对称是一个问题，会影响投标人的透明度和公平公正待遇。

118 2004年1月宣布的限额为：中央政府采购项目应包括超过154000欧元的商品和服务，地方政府采购项目应包括超过236000欧元的商品和服务，以及5923000欧元以上的工程合同。

5.4 与国家优先事项和制度保持一致

多边开发银行、国别开发银行、商业机构、股票基金、民间资本和其他金融机构都为伙伴国家的投融资做出了贡献。参与机构之间的沟通和协调有助于最大程度扩大“一带一路”可持续投融资的影响，减轻各国合作伙伴的负担，并加强全球治理和气候变化等关键问题的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

融合的“一带一路”投融资规则需要构建融资和投资的总体要求。通过借鉴美国、法国、德国等发达经济以及俄罗斯、中国和印度在内的主要新兴经济体的规划经验，“一带一路”相关的规则需要与各国发展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并涵盖治理问题。从规划评估看，欧盟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重视评估机制和体系，通过外部评测提高评估的客观性，并向社会公开发布评估结果。

在可能的范围内，融合“一带一路”投融资规则应尽可能与伙伴国家现有的国家体系保持一致，以便所有利益相关方能够接受并使合规成本最小化。后者至关重要，因为受规则约束的发展中国家往往面临来自国际投资者和贷方的各种具体的又彼此不相关的要求，导致伙伴国家政府面临过度协调和优先排序的挑战，并迫使其接受能力和资源造成额外负担。然而，值得强调的是，应避免在“公约数”的最低水平线上进行协调（详见第7章和第8章）。

世界银行发展框架和国家评估策略

从1999年开始，世界银行开始帮助发展中国家政府构建发展战略，基于一国自身发展目标，在利益相关方参与基础上，根据长期发展愿景确立《综合发展框架》。对低收入国家，综合分析该国经济形势、社会发展和贫困问题，协商制定《减贫战略》（PRSP）。PRSP的提出过程中，世行主张同该国不同的利益相关方合作，通过协商培育国家对战略的“所有权”，并推动决策过程进一步公开。该策略指导世界银行和其他参与协商的机构根据《综合发展框架》《减贫战略》以及该国需求和优先事项确定援助、债务减免和其他经济工作方案进行调整。

5.5 可持续风险评估和管理框架

国际投融资遇到的共同风险，包括经济、政治、法律、文化、环境、冲突和债务可持续性问题。

如本章前面所述，在安全保障政策（Safeguard Policy）领域，MDB、NDB和其他机构之间存在广泛共性，代表了开发性金融几十年发展经验所提炼的智慧，为建立风险预防和缓解框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部分“一带一路”伙伴国家政治还不稳定，可能会反复出现动荡、冲突以及不可预测的政治和安全局势。一些国家的经济体系不完整，缺乏开放性，可能会遇到高财政赤字、经常账户赤字或较大的外债负担。同外商直接投资相关的政策和法律在伙伴国家的广度上存在很大差异，部分与国际惯例有很大不同。此外，一些“一带一路”伙伴国家面临着难以预测、多样化和复杂的种族和宗教问题，由此引发的紧张局势可能会对这些国家和邻国的发展产生溢出效应。

因此，基于对项目风险的准确评估并在宏观经济层面进行协调的风险管理战略，有助于投资者、项目所在国利益最大化，对确保“一带一路”项目的成功实施和全球实现可持续投资起到关键作用。

5.5.1 《经济学人》智库（EIU）风险识别体系

EIU 风险识别体系包括运营风险模型和国家信贷风险模型。国家信贷风险通过定量和定性指数评估与主权、货币、银行业、政治、经济结构和国家整体相关的六类风险。运营风险分析涵盖十个主要方面：安全、政治稳定性、政府效能、法律和监管环境、宏观经济风险、外贸和支付问题、劳动力市场、金融风险、税收政策和当地基础设施水平。宏观经济风险主要侧重汇率波动、衰退风险、价格波动、挤出效应和利率波动等领域。在外贸和支付方面，重点是贸易禁运、金融风险、歧视性关税、过度保护、资本管制风险。金融风险包括货币贬值风险、融资深度、当地市场准入、有价债券以及银行系统的健康程度。EIU 提供了涵盖上述所有风险类的背景研究、数据及相关预测。该模型的 66 个指标不断更新，并加入了可能影响各国运营风险的重大事件因素。¹¹⁹同时，EIU 的风险跟踪技术为汽车、能源、消费品、医疗保健、金融服务、技术、旅游等 28 个行业和子行业提供加权风险评级。

5.5.2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政治风险保险

MIGA 成立于 1988 年¹²⁰，鼓励成员国之间，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增加投资。MIGA 为这些国家提供减轻或控制政府恶性行为产生风险的工具。政治风险保险有助于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一个稳定的招商引资环境，以此来获得更多的融资。投资者经常因为其贷款人要求承担国家风险而陷入困难，而政治风险保险可以减少贷方在提供贷款时的顾虑。MIGA 通过预索赔的管理方式防止潜在索赔要求升级，帮助投资者和政府处理可能影响到项目的不利政治因素。MIGA 也采取一系列创新措施，例如通过流动资金支持政治风险保险，通过掉期交易为政府增信，为开发性金融机

119 经济学人智库，风险概述，2016 年。

120 世界银行集团包括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国际金融公司、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构贷款人提供政治风险保险等。

5.6 全球规则的实施和最佳实践

5.6.1 多边开发银行的最佳实践

项目所在国对项目实施负有最终责任。同时投资者也有责任建立机制和工具，确保项目透明、利益相关方监督问责、遵守环境和社会规则。这有助于投资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

多边开发银行正在不断完善其环境社会框架（ESF），充分体现了全球可持续发展的挑战。以下是开发性金融机构遵循和促进环境和社会规则的一些最佳实践案例。

I. 影子碳定价

多边开发银行在其投资和贷款活动中越来越多地考虑“绿色”因素，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影子碳定价是指对产生大量温室气体排放的项目投资在价格上增加一个假设的附加费用。它经常用于对项目建设进行财务评估，主要为了考虑未来此类投资价格上涨的可能性，并降低未来项目因碳价格上涨而导致失败的风险。通过这种方法测算，实现对高排放项目建议更严格的审查和“淘汰”。作为影子碳价格国际协调行动的第一步，六个多边开发银行于2014年同意在“适当情况下”在项目评估中使用预测的影子碳价格。

亚洲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价格最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价格处于碳价格高级别委员会建议的价格范围的底部。¹²¹ 2018年12月，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宣布了一项强有力的脱碳战略（见下文），该战略在功能上接近影子碳价格。亚洲开发银行的价格未达到建议的最低价格。世界银行和欧洲投资银行定义了高、中、低三档价格，此价格更具广泛性。虽然欧洲投资银行的中间价格仍然低于建议的中间价格，但此价格在参与的多边开发银行中却是最高（图5-2）。

太阳能较燃煤平准化发电成本比率在2009年到2018年一直处于下降状态。在以煤炭和化石燃料为基础的资产的长期投融资中，碳价格可能会反映所有成本（意味着取消化石燃料补贴和将外部性完全内部化）¹²²。如果现有投资基于今天的碳价格，一旦全球各国普及影子碳价格机制，则这些资产很可能在相关贷款偿还之前变得无利可图。这将大大降低债务国的偿还能力和意愿。在评估新项目的财务可行性，以及金融机构重新考虑是否支持此类贷款以避免未来的不良贷款时，应充分考虑碳价

121 碳定价领导联盟，碳价高级别委员会（Carbon Pricing Leadership Coalition. High-level commission on carbon prices）。

12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测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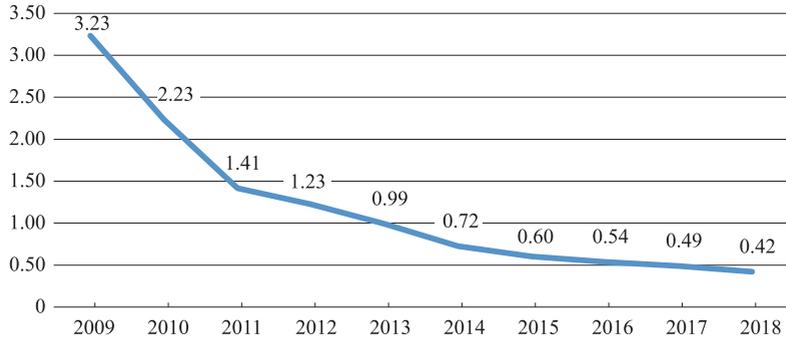


图 5-2 太阳能平准化发电成本 / 燃煤平准化发电成本 (2009—2018 年)

资料来源: Lazard (拉扎德公司), “Levelized Cost of Energy Analysis”, 2018。

格。通过融合标准 (包括碳定价) 在“一带一路”上协调积极的政策和监管步骤, 可以促进向低碳“一带一路”的快速过渡, 同时创造有效支持它的财政空间。

影子碳定价能够实现投资激励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目标统一, 影响了大量的发电以及其他基础设施投资决策, 有助于各国减少高碳排放, 支持《巴黎气候协定》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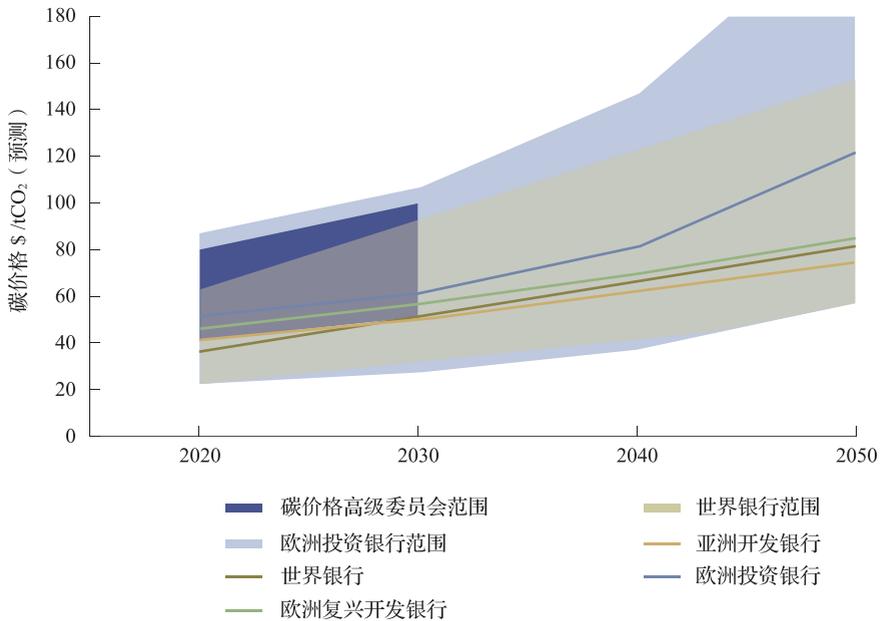


图 5-3 各开发银行使用的碳价格与碳价格高级别委员会建议的比较

数据来源: Hawkins, J., 和 Wright, H.《开发银行在影子碳定价方面的表现如何? 第三代环保主义》, 2018-01-14。

II.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脱碳战略

2018年12月，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批准了未来五年的能源部门战略，旨在提供清洁、安全和能负担的能源。¹²³ 该战略是该行能源政策的重要转变。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不再为煤电厂提供资金¹²⁴，不再支持新建或改造现有的动力煤开采或燃煤发电厂。除了有助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项目外，不再为上游石油开发项目提供资金。

III.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改善中国空气质量

2017年12月，亚投行宣布了一项贷款额度为2.5亿美元的项目，将500多个乡村村庄连接到天然气输送管网，预计将减少中国每年约65万吨的煤炭使用量¹²⁵，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60万吨。此外，该项目不会导致任何土地征用或人口迁移，该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管理规划已在北京天然气（项目实施者）和亚投行网站公布¹²⁶。

IV. 亚洲开发银行：保护生物多样性

亚洲开发银行通过大湄公河次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走廊项目支持保护柬埔寨、老挝和越南的生物多样性。这些地区易受环境恶化的影响，需要保障能源、运输、水和粮食安全的投资，从而保护和改善当地的生计。该项目旨在保护森林的生物多样性。

V. 亚洲开发银行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问责机制

亚洲开发银行在整个项目周期内监督对安全保障政策的遵守执行情况。运营部门在项目实施期间确保银行与客户遵守法律协议中的环境社会等安全保障条款。如果存在违规风险，他们会采取适当措施进行解决。

此外，亚洲开发银行还建立了问责机制，受亚洲开发银行项目影响的人可以通过该机制提出投诉。该机制接受针对违反安全保障政策等运营政策和程序的举报。在接到举报和投诉后，亚洲开发银行的合规审查小组进行合规审查，同时设置了由专门协调人负责的咨询平台，为投诉人寻求解决方案。

亚投行的环境和社会框架（ESF）强调客户的主导作用。它要求客户根据环境和社会政策（ESP）、环境和社会规则（ESS）建立适当的申诉机制。

2018年12月，亚投行董事会批准了对项目影响地区人民的补偿机制（PPM）的政策，该政策于2019年3月31日生效，并附有PPM指南和PPM程序规则。这标志着该银行建立了自己的问责机制，受项目影响的人们可直接向亚投行提出他们关切的问题。

123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能源部门战略（2019—2023）》。

124 金融时报，开发银行停止煤炭融资以应对气候变化，2018年12月。

125 亚投行官网，亚投行投资减少燃煤消耗提高北京空气质量，2017年12月11日。

126 亚投行，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2017年。

5.6.2 国别开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最佳实践

尽管是非强制性的，仍有越来越多的政府、中央银行和监管机构逐步将可持续性规则纳入企业和金融市场的法律法规。此外，各国国别开发银行和私营机构不断强化可持续性理念，并鼓励可持续做法。以下是各国国别开发银行和私营机构实施环境和社会规则的一些最佳实践案例。

I. 南部非洲开发银行：建设包容和资源高效的约翰内斯堡

南部非洲开发银行与全球环境基金（GEF）在可持续城市规划的框架下合作。银行已批准为 1.32 亿美元的项目提供融资：建设高韧性和资源利用效率的约翰内斯堡。该项目旨在培育城市的包容性和适应力，强化有效资源管理和减少碳排放。该项目有 4 个组成部分：

- （1）确保城市实际规划和实施的可持续性；
- （2）通过提高粮食流动效率和改善农业，改善约翰内斯堡的城市食品安全；
- （3）实施基于实证的可生物降解废物管理战略；
- （4）基于实证改进完善南非的规划。

II. 德国复兴信贷银行（KfW）：转向绿色低碳贷款

由于德国政府对绿色项目的重视，德国复兴信贷银行全面实施了绿色政策。KfW 不再为煤炭项目提供资金，也很少为天然气项目提供融资，支持重点已转向可再生能源和气候变化减缓项目。例如，德国开发银行为热带森林保护项目提供了超过 5 亿欧元的资金¹²⁷，为巴西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项目提供了 20 亿欧元资金。

III.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JBIC）：温室气体（GHG）排放的测量、报告和验证指南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长期以来一直认为有必要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巴黎气候协定》提出需要开展减排活动。赤道原则也要求报告超过 10 万公吨二氧化碳的温室气体排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的测量和报告可直接影响一个国家的气候变化战略。越来越多的国家要求支持建立测量和报告温室气体排放的机制。

该指南建立了温室气体减排量的测量、报告和验证规则及相关程序。根据该指南，JBIC 公布了可再生能源项目已实现的温室气体减排清单。

IV.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规则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是一个全球数据库，负责监测对环境、社会和治理的报告进展情况以及每个国家披露的报告数量（图 5-4）。

127 德国复兴信贷银行，《塑造全球交通节点》，2018 年 1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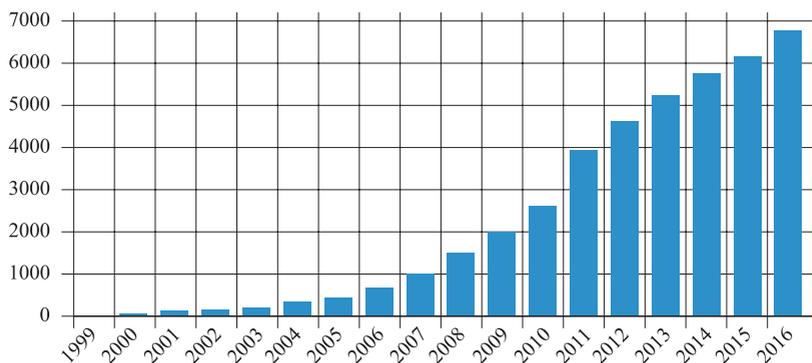


图 5-4 1999—2016 年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数量

资料来源：GRI 可持续发展披露数据库（2018）。

本章在强调环境与社会规则的前提下，也强调“一带一路”建设的下个阶段将会有更多的私营企业、更多种类的国际投资者和金融机构加入。在众多项目中，不同资本提供者（公共和私人）的联合投融资行为将不可或缺，确保财务可行性和长期可持续性促进获取私人 and 公共资金来源的关键。

第6章 中国“一带一路”可持续发展投融资规则

“一带一路”倡议给参与国家带来巨大发展机遇，有利于促进中国国内以及“一带一路”伙伴国家的改革和可持续发展转型。为更好地抓住这些机遇，中国将“一带一路”倡议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相结合，积极参与国际发展治理体系改革，推动建立新型全球发展合作伙伴关系，强化南南合作。¹²⁸

2015年5月13日，中国政府发布关于2030年议程的立场文件，强调建立全球发展合作伙伴关系，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强调全球经济治理以及后续执行和监管承诺的重要性。¹²⁹文件表达了中国意识到随着国际地位不断增强与之而来的责任，并重申了中国将致力于引领全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金融创新是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的关键因素，也是中国推动重大变革的领域。在可再生能源领域，中国在水电、风能和太阳能领域的投资额分别占全球总投资的36%、40%及36%¹³⁰。2017年至2020年，中国在可再生能源领域预计投资总额达到3600亿美元。中国研发投入仅2015年就已达到4090亿美元¹³¹，超过欧洲，几乎赶上了美国的研发投入规模。中国的投资规模，预计在未来可能会进一步增长，这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技术创新的快速进步。

6.1 中国的可持续投融资政策发展

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这是中国首个针对环境评估和规划的政策。该法律于2014年10月进行修订，首次规定了需向公众披露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项目信息。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颁布。到目前为止，如表6-1所示，中国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重要政策和法规主要以指导意见及实施条例等形式出现。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2013年9月22日，《2015年后发展议程年5月，Post-2015 development framework: India. National Consultation Report, 《2015年后发展框架：印度，国家咨询报告》。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2013年9月22日，《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方立场文件》。

130 能源经济与金融分析研究所，中国的全球可再生能源扩张，2017年1月。

131 经合组织，2017年科学技术和工业排行榜，2017年11月22日。

表 6-1 中国可持续投融资政策

年份	签发机构	文件政策	目标
1981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把信贷和环境保护与经济转型联系起来，限制向高污染、高风险和产能过剩行业提供贷款。
2005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把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联系起来；建立健全政策体系支持；禁止向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发放新贷款。
2007	环保总局、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1. 《关于落实环保政策法规防范信贷风险的意见》 2. 《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支持重点产业调整振兴和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的指导意见》	引导金融机构推动绿色信贷和金融转型，促进可持续发展，帮助中国金融业逐步达到国际规则。
2008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提倡有利于发展循环经济的信贷政策，加强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要求金融机构在活动中考虑环境保护，限制对“淘汰类”行业的信贷发放。
2010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	指出金融机构应严格控制对钢铁行业的贷款，鼓励行业内并购。
2011	国务院	《关于加强重点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明确影响科学发展和危害人民健康的七个突出问题，包括重金属污染。
2015	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	旨在通过提出强制性的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吸引更多私人资本进入绿色行业，遏制可能污染环境的投资。
2015 (2017年更新)	人民银行、证监会	《绿色金融债券公告》	详细阐述绿色金融债券范围。

续表 6-1

年份	签发机构	文件政策	目标
2016	银监会	《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	指导银行业提高风险管理意识、治理框架和能力建设。
2017	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金融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包括统一定义“绿色”项目、商业活动和资产的规则，规范绿色认证和信息披露，并与全球绿色金融规则保持一致。

资料来源：国务院、全国人大、银保监会、证监会、人民银行及国家环保总局网站。

为实现国家层面的可持续目标，中国金融监管机构已制定了有针对性的政策。中国人民银行（PBOC）（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将发展绿色金融纳入银行系统的宏观审慎评估（MPA），并将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确定为授予商业银行获得中期借贷融资的规则之一。这两项政策促进了银行和银行管理者进一步开拓绿色信贷市场。

6.1.1 中国的指导方针及最佳实践

中资银行的绿色和可持续发展规则体系相较于多边金融机构，如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美洲开发银行等，在具体指标方面还不甚详细。但是，中国的银行已经构建起扎实的总体规章制度。

2012年，银监会出台了以《绿色信贷指引》为核心，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和评价制度为基石的较为完整的绿色信贷政策框架体，明确规定了绿色信贷支持和投向的12大类行业领域。

2015年，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共同发布《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使中国成为建立绿色融资机制的先行者，实现向可持续增长经济体的过渡¹³²。通过一系列支持性政策，如提供政府利息补贴、专业保障、以绿色发展为国家优先事项、帮助投资者降低融资成本，鼓励私有资本进入绿色板块。指导意见建议建立上市公司和债券发行人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同时要求广泛开展绿色金融领域国际合作，继续在二十国集团框架下推动全球形成共同发展绿色金融的理念，逐步开放绿色证券市场，提升中国对外投资的“绿色”水平¹³³。在这一顶层架构设计的指引下，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政策和制度创新不断发展，出台的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政策

132 新华网 2016年9月2日报道中国帮助培育绿色金融部门，中国日报网站 https://www.chinadaily.com.cn/kindle/2016-09/02/content_26679910.htm。

133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其他六家部委发布《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2016年9月1日。

从“导向性”越来越走向“实质化”。

2015年底,《绿色金融债券指引》发布,进一步明确绿色融资的其他方面。2017年3月,证监会根据上市公司的情况将该指引更新并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年,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十三五”期间金融业标准化规划。“绿色金融标准化工程”被列为“十三五”时期金融业标准化的五大重点工程之一。绿色金融标准涵盖绿色属性认定标准、绿色金融产品标准、绿色金融业务管理规范、绿色金融信息披露标准以及绿色信用评级标准等,是构建绿色金融体系、促进绿色金融健康发展的技术支撑和基础性制度。

2018年11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编制的《绿色投资指引(试行)》正式发布,该文件作为推动基金业ESG责任投资的重要指引,明确了绿色投资的内涵、投资目标和原则,以及开展绿色投资的基本方法,并规定了绿色投资的评价和监管要求,迈出了中国ESG投资发展的坚实一步。

2019年3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联合出台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及解释说明文件(以下简称《目录》),是中国目前关于界定绿色产业和项目最全面最详细的指引。《目录》属于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中“绿色金融通用标准”范畴,绿色信贷标准、绿色债券标准、绿色企业标准以及地方绿色金融标准等其他标准,因此具备了统一的基础和参考。¹³⁴2019年5月,人民银行发布《关于支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针对试验区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发展出台多项鼓励政策,是人民银行在推动中国绿色金融发展方面的又一重大举措,通过支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进一步发展中国绿色金融市场,加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

专栏 6-1 中国银行业绿色信贷共同承诺

2013年底,29家中国金融机构联合签署《中国银行业绿色信贷共同承诺》,涉及多个值得关注的话题和银行业共同关心的问题,尽管不具备法律效力,但仍具参考价值。

1. 牢固树立绿色信贷,将其融入银行的“血脉”和文化,体现在银行经营的各方面和全过程。深化内部改革,切实加强绿色信贷组织管理和能力建设,积极配备资源,形成绿色信贷合力。

¹³⁴ 兴业研究绿色金融报告《绿色金融标准建设取得重大突破——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2. 加快绿色信贷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积极推动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项目和服务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未雨绸缪，加强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授信管理，摸清风险底数，严把政策界限，有效化解产能过剩信贷风险。

3. 不断完善环境与社会风险分类管理，高度关注授信客户及项目在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行为，以及给社会带来的影响，督促高风险客户制定并落实风险应对方案，积极回应受影响群众的诉求以及社会团体、媒体的关注；对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客户及项目，果断采取相应风险处置措施，并在维护债权安全的前提下坚决退出。加强境外融资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相关国际标准或国际惯例。

4. 加快建立绿色信贷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定期开展绿色信贷自我评估，落实激励约束措施，确保绿色信贷持续有效开展。建立健全绿色信贷信息披露机制，公开绿色信贷战略和政策，如实披露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加强与相关社会团体、媒体的互动交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5. 高度重视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广泛开展绿色信贷理念宣传教育和节能减排全员行动，节约每一滴水、每一度电、每一张纸，积极推行绿色采购和办公建筑节能，坚决反对公务浪费。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报，中信出版社，第 29 页。

建立一套全面的中国国内绿色信贷评估系统仍需付出更多的努力。表 6-2 描述了来自中国的最佳实践。

表 6-2 中国金融机构可持续投融资活动的最佳实践

金融机构	战略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	2014 年国家开发银行建立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完善相关信贷政策制度和流程管理，有效识别、监测、控制业务活动中的环境和社会风险。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在总行设立一个专门的部门，为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提供低碳转贷款服务。到目前为止，中国进出口银行已经形成了服务节能环保领域的新能源贷款的初步架构。
招商银行	2009 年，招商银行发布《绿色金融信贷政策》。2011 年，银行确定的《绿色信贷计划》明确六项执行措施。文件规定信贷政策的核心原则为“严控两高、推广绿色”，“两高一剩”行业应作为审慎介入行业及逐渐退出的行业。

续表 6-2

金融机构	战 略
兴业银行	2008年,兴业银行采用《赤道原则》,实施《绿色信贷政策》作为切入点,出台了一系列管理办法、操作指引以及与赤道原则相关的支持系统和文件。2010年,绿色信贷的相关概念和内涵被纳入《2010—2015年企业金融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强调了可持续发展理念的重要性。2011年,兴业银行制定了新的战略体系,包括全面的风险管理战略,涉及环境及社会风险管理等8个子战略。
工商银行	2008年,工商银行发布《关于推进绿色信贷建设的意见》,是国内率先推动绿色信贷的首家银行。《绿色信贷建设实施纲要》明确了基本目标和原则,并针对信贷文化、分类管理、政策体系、流程管理、产品和服务创新及评估机制提出了具体要求。2015年,工商银行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08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发布绿色信贷综合金融服务方案。2011年发布《社会和环境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同年发布《2011—2015年发展战略规划》,明确重点发展绿色金融服务,建设低碳银行,推动持续协调发展。
丝路基金	随着中国经济步入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阶段,丝路基金将大力支持在经济上具有比较优势的项目,推动中国生产力建设以及国内的产业结构调整。

资料来源:上述金融机构官方网站。

6.1.2 中国绿色债券发展

自2016年中国绿色债券市场启动以来,绿色债券市场监管和服务逐步完善,国际交流合作不断增强。三年来,中国绿色债券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稳步增长,绿色债券市场也逐步走向规范,为产业绿色转型和绿色经济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

- 2015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绿色债券发行指引》,提出了相关支持政策,积极开展债券品种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企业、绿色投资基金发行绿色债券;鼓励绿色项目采用专项建设基金和绿色债券相结合的融资方式。

- 2017年3月,中国证监会向中国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鼓励券商、基金管理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绿色债券,推进上交所和深交所编制专门的绿色公司债券板块、指数等工具,以促进绿色债券投资。

- 2017年11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GFC)与欧洲投资银行(EIB)联合发布白皮书,对多种绿色债券规则进行国际比较分析。白皮书对绿色金

融定义以及中国与欧盟规则进行了统一。¹³⁵

• 2017年12月，人民银行与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了《绿色债券核查和活动指引》¹³⁶。该指引受到新成立的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监督。评估认证机构必须遵守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认可的国内或国际规则。

随着中国将绿色金融提升到战略层次，绿色发展和绿色投融资理念逐步推广，企业通过绿色债券融资的积极性大幅提高。2018年，中国境内外绿色债券发行合计2685.09亿元，约占同期全球发行规模的23.98%，为全球第二大绿色债券发行国。2018年中国境内“贴标”绿色债券累计发行128支，发行规模2218.92亿元，数量和规模分别较去年上涨12.3%和8.3%。

通过在银行间市场直接发行绿色金融债券，金融机构能够获得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有助于减轻金融机构面临的期限错配问题。中国的节能和环保项目的融资渠道较为有限，主要依赖绿色银行贷款。然而，许多项目融资需求大，成熟度较高，但贷款的平均期限却较短，需要中长期的融资支持。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利于金融机构获得稳定的中长期资金，同时匹配中长期绿色项目贷款将显著提升金融机构对成熟度符合要求的项目提供绿色贷款的能力。因此，从各类别绿色债券发行数量和规模来看，绿色金融债占据境内绿色债券市场的主导地位，在发行总规模、发行数量及平均单笔融资规模上都高于其他各债券类型。

2015年，中国农业银行（ABC）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了中国首支海外绿色金融债券。此双币种（人民币/美元）债券3年期利率2.125%，5年期利率2.773%，分别筹资4亿美元和5亿美元。债券超额认购超过4倍。除此之外，农行还发行了2年期价值6亿元人民币的人民币债券，利率4.15%，超额认购超过8倍，其中四分之三的认购来自银行，其余来自基金、私人银行和其他投资者。这些债券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绿色项目的融资，包括清洁运输、可再生能源、生物质发电、城市垃圾和污水处理，项目需符合绿色债券原则的要求。

2016年，10家中国金融机构共发行了22支国内绿色金融债券，总金额达1580亿元人民币，占当年绿色债券发行总量的80%。其中，规模较小的债券发行商包括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金融租赁公司。绿色债券的平均发行规模约为72亿元人民币。2017年，25家金融机构累计发行44支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1234亿元，发行数量和规模分别占比39%和60%。与2016年规模较大的商业银行占大头相比，地方中小银行的发行数量明显扩大。此外，在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之后，2017年首次有两家金融租赁公司先后发行

135 欧洲投资银行，《中国绿色金融委员会与欧洲投资银行联合发表白皮书，旨在加强国际绿色债券市场》，2017年11月11日。

136 中国人民银行，完善绿色债券认证制度 推动绿色债券市场持续健康发展，<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449947/index.html>，2017年12月27日。

了6支金融债，发行主体类型进一步多元化。2018年绿色金融债发行数量为38支，发行规模1289.20亿元。

此外，绿色公司债、绿色企业债等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券发展势头迅猛。2018年非金融绿色债券债项数量同比增长63.6%，由2017年的55支增长为90支；发行规模同比增长9.66%，由2017年的833.80亿元增长为914.33亿元。

6.2 中国“一带一路”可持续投融资

中国已发布了多项关于“一带一路”绿色项目的高级别声明。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也在多个国际场合反复强调建设绿色“一带一路”的愿景和计划。中国关注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生态友好型发展，加强“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具体建议如下：（1）中国政府将通过现有的双边/多边合作机制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分享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的理念和实践。（2）建设“绿色丝绸之路”为发展中国家开创了新的发展思路，避免走上“先污染再补救”的路径。

中国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及商务部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合作规划》。文件确定了“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总思路和要求，确定了一系列生态环境合作目标、项目及任务，加强了环境保护政策和制度、技术规则和行业间的互动与合作。在“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中国企业强调重视低碳建设，提升环保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中国政策制定者也对“一带一路”相关的对外投资进行规定，强调中资企业开展“一带一路”投融资，既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也要严格遵守经营活动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

6.2.1 中国对外投融资的基本法律法规

中国政府颁布一系列政策和指导文件旨在推动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可持续性。表6-3中列出了自2007年以来中国对外投资方面以可持续发展为重点的重要政策和法规。

表 6-3 对外投融资法规

发布年份	发布机构	政策法规
2007	国家林业局	《中国企业境外森林可持续经营利用指南》
2008	国务院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2009	商务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

续表 6-3

发布年份	发布机构	政策法规
2010	商务部	《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风险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的通知》
2011	国资委	《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12	银监会	《绿色信贷指引》
2013	商务部 生态环境部 (原环保部)	商务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的通知》
2014	商务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2015	国家发展改革委 外交部 商务部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2016	国务院	《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7	国家发展改革委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2017	银监会	《风险管理规章制度》

资料来源：以上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

中国承诺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对外开放。为此，中国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法律法规建设，鼓励企业开展既可创造经济价值，又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境外投资。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其中第41条规定：“倡导投资主体创新境外投资方式、坚持诚信经营原则、避免不正当竞争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尊重当地公序良俗、履行必要社会责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树立中国投资者良好形象。”

6.2.2 中国在“一带一路”绿色可持续投融资领域的原则及规定

随着工业化、城市化和全球化快速推进，发展中国家面临着环境污染、气候变化和资源短缺带来的共同挑战。为获得可持续性发展，需要在不同国家、组织和企业间开展协调合作。绿色金融、节能环保日益成为中国和“一带一路”伙伴国家开展国际合作的优先领域。亚投行、丝路基金和亚开行也承诺在亚太金融合作背景下推动基础设施投资，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中国政府呼吁在中国国内、“一带一路”相关的投资项目和日常商业活动中应考虑生态友好、气候适应性和社会包容性，以实现平衡可持续发展为原则，推动亚洲、欧洲和非洲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见专栏6-2）。

专栏 6-2 “一带一路”融资指导原则¹³⁷

“一带一路”建设旨在加强沿线国家的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促进经济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共同打造开放、包容、均衡、普惠的区域经济合作架构。

资金融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为此，阿根廷、白俄罗斯、柬埔寨、智利、中国、捷克、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肯尼亚、老挝、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塞尔维亚、苏丹、瑞士、泰国、土耳其、英国呼吁沿线国家政府、金融机构、企业共同行动，本着“平等参与、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推动建设长期、稳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融资体系。

2015年中国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中强调，“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合作共建过程中，要强化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化和运营管理，在建设中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因素，积极推进环保产业等领域的合作，同时在投资贸易中突出生态文明理念，加强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和应对气候变化合作，共建绿色丝绸之路。

2017年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指出，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突出生态文明理念，推动绿色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共同建设绿色丝绸之路¹³⁸。《指导意见》号召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企业制定环境保护规则，推广绿色交通、绿色建筑、清洁能源的优秀做法，加大在建设项目中对生态环保的服务与支持。《指导意见》还要求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的独特优势，引导、带动各方资金，共同为绿色“一带一路”建设造血输血¹³⁹。同年，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还发布了《“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合作规划》。《规划》确定了2025年和2030年目标及关键任务，包括加强生态环境政策沟通，促进国际产能合作与基础设施建设的绿色化，发展绿色贸易，加快绿色投资，推动生态保护项目和活动，推动人员交流，加强能力建设¹⁴⁰。

137 “一带一路”官网，<https://www.yidaiyilu.gov.cn/wcm.files/upload/CMSydy/gw/201705/201705161021052.pdf>（第一段）。

138 “一带一路”官网，《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2017年5月8日。

139 哥伦比亚大学全球能源政策中心和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能源环境战略研究中心，“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大会，https://energypolicy.columbia.edu/sites/files/pictures/CGEP_BRIGreenDevelopmentConference.pdf，2017年19日—21日。

140 “一带一路”官网，《“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合作规划》，2017年5月，<https://www.yidaiyilu.gov.cn/wcm.files/upload/CMSydy/gw/201705/201705140543014.pdf>。

2019年4月，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绿色之路分论坛上，“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正式成立，并启动了“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发布了绿色高效制冷行动倡议、绿色照明行动倡议和绿色“走出去”行动倡议三项倡议。联盟面向多边组织、政府机构、全球企业和智库开放，允许利益相关方分享可持续发展的经验和政策解决方案，其目标是将可持续发展（特别是环境可持续性）、国际规则和最佳实践引入“一带一路”倡议。目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是否执行这些较高的国际规则和实践主要出于自愿。截至2019年3月底，已有130多家机构确定成为联盟的合作伙伴，其中包括25个“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环境部门。

多年来，中国各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发布了关于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的企业社会责任自愿性指导规范。商务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的《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东道国的法律法规要求，对其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果，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已签署了“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见专栏6-3）。

专栏 6-3 “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

2018年11月30日，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GFC）与“伦敦金融城绿色金融倡议”（GFI）在伦敦联合发布《“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此原则旨在通过战略、政策和实施三个层面确保“一带一路”沿线投资实现低碳、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

原则1和原则2号召金融机构将可持续发展纳入企业治理的各个层次，并充分关注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原则3要求银行在进行投资决策时进行环境压力测试，并加强环境信息披露。原则5和原则6分别要求使用绿色债券和绿色资产证券化等绿色金融工具，加强绿色供应链管理、提升上下游行业的“绿色化”。

“一带一路”建设投资的“绿色化”已经在众多政府和金融机构中达成了共识，截至2019年3月底，已有来自中国、英国、巴基斯坦、阿联酋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近二十家金融机构签署了《“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

目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绿色融资缺口巨大，而中国在绿色金融方面的快速发展与不断创新，为中国金融机构参与“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弥补“一带一路”绿色资金缺口创造了有利条件。此外，伙伴国家的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可以在

中国发行绿色债券，直接为绿色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中国在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发展绿色金融市场方面所积累的经验可以为伙伴国家和地区提供借鉴，帮助各国构建自身绿色金融体系。

同时，中国高度重视“一带一路”低收入国家实际国情和发展需求，在债务可持续性问题上持积极和开放态度。中国财政部于2019年4月25日，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金融通分论坛期间正式发布《“一带一路”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框架》（见专栏6-4），体现了中方积极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可持续融资体系建设的不懈努力。

专栏 6-4 “一带一路”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框架

该框架借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世界银行（WB）的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框架，旨在加强相关国家债务管理能力，提高“一带一路”参与各方投融资决策能力，降低“一带一路”主权债务风险，推动建设长期、稳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融资体系，推动“一带一路”建设融资安排支持可持续、包容性增长。

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流程包括明确债务范围、预测宏观经济走势、校验预测的准确性、确定国家分组、开展压力测试、判断风险信号、修正模型结果、确定风险评级、形成分析报告共9个步骤，并提供了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报告模板。该框架适用于对“一带一路”低收入国家进行债务可持续性评估，可作为“一带一路”各方金融机构的非强制性政策工具自愿使用。

6.3 中国金融机构可持续投融资的最佳实践

6.3.1 中国工商银行

I. 绿色金融

中国工商银行（以下简称“工行”）在《赤道原则》及国际金融公司《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政策和绩效标准》等自愿性国际规则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制定了工行强制性环境规则，执行“绿色信贷一票否决制”，意味着任何未能通过环境评估测试的借款人或项目都不能获得信贷。工行还提出了对监控、识别、管控以及降低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具体要求。工行在新规则中要求及时向违反环境或安全生产规定的企业发出警告，并将环境和安全事故纳入风险管理模型。

2018年，工行绿色信贷组合规模突破1.24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2.6%。绿色信贷的增长率超过贷款平均增长率6.6个百分点。工行限制对高能耗和高污染企

业的贷款，使资源向绿色产业和企业倾斜。最重要的是，工行将环境和绿色因素充分融入到整个机构体系和运营流程中，各部门都发挥重要作用。

自 2003 年以来，工行逐步制定和完善绿色信贷政策，针对不同行业执行绿色信贷政策，支持重点行业绿色信贷业务的发展。工行积极为绿色产业提供融资支持，构建产业分类与经济资本的联系，鼓励和引导绿色经济的信贷业务。结合国际规则和国内绿色信贷分类规则，工行有效改善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工行制定了具体的政策，引导绿色经济关键领域的信贷供应，比如支持 5 个绿色金融试点政策以及支持绿色“一带一路”政策。

鉴于绿色金融在支持绿色经济中的重要性，工行已将绿色金融纳入银行发展战略中。工行将成为国际领先绿色商业银行作为发展目标，并制定相应的具体政策，如在 60 多个行业的信贷政策中纳入行业特定的绿色规则和节能要求。

II. 绿色债券

工行发行的绿色债券在行业内取得数个里程碑的成绩，尤其是在债券的规模、投资主题和结构方面。工行的首支绿色债券为 2017 年 9 月在卢森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带一路”绿色气候债券。该债券是由中资金融机构根据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绿色债券原则和人民银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发行的首份绿色债券。债券共募集 21.5 亿美元，获得五项国际荣誉，包括《亚洲金融》（Finance Asia）年度成就大奖系列的“最佳环境、社会及治理类最佳交易”（Best ESG Deal），《国际金融亚洲》（IFR Asia）的“2017 年度最佳社会责任融资类债券奖”（2017 Awards SRI Bond），《财资》杂志（The Asset）“最佳绿色债券”，《环境金融学》杂志（Environmental Finance）的“收益使用创新年度债券奖”以及《全球资本》（Global Capital）2017 年亚太绿色 / 社会责任投资债券¹⁴¹。这支美元欧元双币种债券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都是同类产品中最表现的。

2018 年 6 月，工行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价值 15.8 亿美元的三币种浮动利率债券。筹集资金将用于“一带一路”低碳交通、可再生能源和海上风电等绿色资产项目。海上风电场表明工行在本地市场提供绿色信贷服务的承诺。同月，工银亚洲在香港证券交易所发行价值 7.3 亿美元的绿色债券，是在香港本地注册的中资银行发布的首支绿色债券。

III. 可持续投资的技术层面

工行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于 2017 年推出 ESG 绿色指数，成为中国金融机构发布的首个 ESG 指数。

由于信贷风险中环境因素难以量化，传统的信贷评级体系不考虑环境风险。工行正创建环境风险压力测试，将环境因素对银行信贷风险的影响进行量化，有效提

141 中国工商银行，2017 年绿色债券报告。

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优化企业绿色信贷结构。

IV. “一带一路”可持续投资

作为“一带一路”银行家圆桌会议的组织方和“一带一路”绿色指数（于2019年4月发布）的发起方，工行支持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外部供应合同以及设备出口等项目。主要融资类型包括出口买方信贷、跨境并购、国际银团贷款、飞机租赁以及融资支持等。2018年上半年，工行为中巴经济走廊一半以上的重要项目提供贷款。其他重要的绿色项目包括中国和巴基斯坦各省的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站和三峡集团收购秘鲁水电站项目。

6.3.2 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是中国绿色信贷第一大贷款行。开发银行于2017年提出本行关于绿色金融发展的办法，通过建立健全绿色目标支持体系、绿色金融产品体系、绿色金融风险管理体系、绿色金融组织保障体系，树立开发银行绿色企业文化。

根据开发银行年报信息，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是开发银行支持的重点，2017年发放新能源贷款393亿元。截止到2017年末，开发银行绿色信贷贷款余额16423亿元，每年可节约标准煤能力5327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3252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166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84万吨，减少氨氮排放5万吨，节水22566万吨，减少化学需氧量43万吨。同时开发银行积极拓宽绿色发展资金来源，发行250亿元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创新绿色债券发行机制，成功发行首笔5亿美元和10亿欧元中国准主权国际绿色债券。2018年开发银行发放绿色贷款3428亿元，贷款余额突破1.9万亿元。

为了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开发银行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办法，管理开发银行的客户及其重要关联方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的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

I. 可持续投融资制度建设

开发银行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将具体要求纳入开发银行贷前、贷中、贷后管理，明确在项目规划开发、尽职调查、授信评审、资金支付、贷后管理等环节的相关要求和制度。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制度分为环保类、合规类、整改类和高风险类四大类。

II. 全流程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

在规划开发阶段，开发银行对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及地区环境和社会风险相关规划和政策进行初步筛查。在授信尽职调查阶段，根据项目所处的行业，确定调查规则要求，明确环境和社会风险调查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和工作条件、爆

炸物和化学品管理、污染预防和控制、社区健康和安​​全、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自然资源的管理等内容；在项目评审阶段，分析项目或客户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规则情况、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估审查及国家和省级重点节能企业的节能检测情况等内容；在合规审查阶段，通过审查确保提交的文件和手续合规、有效、完整，且客户对相关风险点有足够的重视和有效的动态控制，对环境和社会风险为高风险、整改和合规类的项目，出具书面审查意见，负面意见的项目不得进入授信审批阶段；在授信审批阶段，对违反国家环保、安监、质检、土地、移民等政策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不合规客户及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制”，一律不予支持；在合同签订阶段，按监管部门规定落实相关要求。在资金支付阶段，对环保设置运行不稳定、随意破坏周边环境的项目暂停信贷资金支付；在贷后管理阶段，对环境和社会风险较高的项目和客户制定专门的贷后管理措施。

对境外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时，要求提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尽职调查清单，开展业务时遵循相关国际惯例和国家良好做法，对产生较大争议的项目聘请合格、独立的第三方进行评估和检查。

6.4 融合“一带一路”投融资规则对中国投资者的机遇和挑战

6.4.1 中国金融机构的机遇

融合投融资规则不仅会带来环境和社会利益，也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规则的设立将有效降低贷款成为不良贷款的可能性。这些规则正逐渐被中国和“一带一路”伙伴国家重视，在中资银行进入外国市场、投资境外项目和公司时合理运用规则成为管理和降低声誉风险的有效工具。

政府政策和绿色消费选择有益于中国金融机构实现可持续发展，抓住新的机遇。近年来，传统行业不断提高在循环经济、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技术方面的投资。银行可以将环境和社会规则纳入传统金融产品中，并从中获益，避免遭受潜在损失。相反，如果银行向无法解决环境和社会问题的企业提供贷款，则可能会遭受严重声誉损失。银行也可以探索新的产品，帮助预防或应对气候变化和水资源短缺等环境问题。

建筑行业是绿色银行新机遇的显著的案例。随着政府和公众对绿色建筑和现有建筑节能改造要求的提高，更多的人愿意为绿色产品和服务支付溢价，提高了绿色房地产项目的盈利。生态环保、电子商务、新材料和新能源应用等行业正在崛起，成为新的增长引擎，拥有可观的市场潜力。这些变化也拓展了金融机构的商业模

式，它们越来越多地通过绿色贷款、可持续发展基金、环境租赁、环境咨询和环境保险等形式提供金融服务。

金融机构在提供投融资服务时，有可能因借款方行为而间接无意造成或加剧水污染、空气污染、气候变化等长期环境问题，或者造成不平等包容、社会局势紧张和侵犯人权等社会问题。通过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可为减轻负面环境和社会影响做出贡献。比如，瑞信和瑞银已成功地大幅减少资源消耗，其他银行也开始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减少温室气体和空气污染物排放。这些行动超越了企业社会责任范畴，日益成为银行整体运营和流程管理的主流趋势。

6.4.2 中国金融机构的挑战

与其他国家一样，中国企业和银行在评估不同政治、经济、文化和法律环境，以及东道国独特的商业、社会和环境风险时，都会面临一些挑战。

在贷款方面，一个突出的挑战是将未来债务偿付风险控制在了低水平内。有些问题可能出现在项目设计阶段，导致使用借贷资金的资产无法产生充足的现金流来支付运营成本及债息。这就需要进行仔细的债务可持续性分析，充分考虑经济、财务和环境压力点并评估未来发展，确保项目在整个生命周期内具备偿付债务的能力，尽量降低风险。此外也需要考虑宏观风险，总体债务水平非常高的情况可能导致一个设计完善的项目也无法偿债。最后，需要使用多个风险补偿和缓释机制进行实际评估，特别是政府担保、资产抵押和代管安排。

在投资方面，中国的银行越来越重视环保、土地、职业健康、安全等带来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有效防范风险升级为与当地利益相关方的冲突和摩擦。同时需要对冲突风险进行更深入分析，尤其是已经存在严重社会问题或种族、部落摩擦的地区。另外，中国的金融机构需要深入理解社会和安全局势，在此基础上，对冲突敏感型项目进行设计与安排。

近年来，中国企业在境外投资中面临了许多环境和社会挑战，也从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议要做到以下几点：

- 加强企业的环境和社会意识。个别企业如果仅关注业务增长，不重视环境和社会问题对于东道国的重要性，对于长期发展非常不利。比如，在环境敏感和生态脆弱地区开发水电站项目，需要确保贷方和投资者对环境和社会问题的充分研究，并与当地社区进行有效的早期沟通，避免当地民众、非政府组织或地方政府的反对。如果未事先做好这样的准备，企业可能会遇到障碍和损失，甚至面临项目失败的风险。

- 深入理解东道国的法律、法规、习俗和价值观。企业对这些方面有时不太熟悉。这可能会导致企业在没有提出“本地化战略”的情况下尝试在其他国家复制国内的管理经验，从而忽视了与东道国的文化差异。国际并购后的劳动关系管理就

是一个例子。个人企业在发展初期经常照搬中国管理模式，这可能与当地企业文化不同¹⁴²。

- 加强与当地媒体和公共舆论的互动。在投资过程中，中国企业有时对东道国的当地媒体和舆论采取低调甚至沉默的处理方式。当遭遇环境和社会问题，受到当地或国际媒体质疑或批评时，中国企业经常会谨慎应对，避免回答问题。但在某种情况下，这种应对方法有可能将小而易处理的问题变成更大且棘手的问题。企业也失去了向世界更好地宣传自己的机会。

- 加强信息披露和提升透明度。比如，有些中国企业大量雇佣本地员工，中国企业可以主动加大宣传，让当地民众了解企业整体计划以及为何企业在工程初期大量雇佣中国雇员的原因。

中国已经成为世界范围内绿色可持续金融领域的领导者之一。中国承诺在全球投融资活动中进一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随着“一带一路”的持续增长和全球对 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重要性认识的不断加深，中国近年来积累的实践经验能够为形成一套融合的投融资规则提供支撑与参考。

142 首钢公司于 1992 年收购了一家秘鲁铁矿石公司。由于处理文化和劳动差异的不足，在随后 20 年里不断发生劳资关系纠纷。

第7章 建设协调融合的“一带一路”投融资规则

目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投融资规则仍未达成统一的共识框架，因此，我们建议全面考虑地区和国家差异，融合国际现有规则和实践，形成协调的框架。本报告分析了投融资适用的一系列准则，它们源自“一带一路”伙伴国家的开发银行及世界范围内的多边开发银行，也考虑了现有的中国政策。融合的“一带一路”投融资规则需要适用于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符合三个维度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监测、实施和评估过程。

本章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对比多边开发银行、各个国家开发银行及中国的相关规则与政策，找出共同关注的内容。第二部分展示基于这些共同点而融合建立的规则如何降低风险，为中国以及合作伙伴国家带来最大利益，同时加强“一带一路”倡议在提升全球治理、提供全球公共产品方面的意义。第三部分列举了“一带一路”投融资活动中融合建立新规则将面临的部分挑战。第四部分展示了提出融合投融资规则的五项基本考虑。

7.1 国际通用投融资规则

多边开发银行和各国国别开发银行大致遵循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规则，这简化了表 7-1 中对所列机构的规则的比较。如第五章所述，虽然有几个多边开发银行均有相同规则，但覆盖水平各不相同。例如，在健康和安全方面，虽然大多数多边开发银行都包括基础设施和设备的安全管理和社区疾病防护的规定，但美洲开发银行的健康和安全标准仅包括暴露于危险材料的规定。尽管仍有部分多边开发银行尚未制定劳动和就业标准，例如美洲开发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但亚行公开承认其安全保障政策的不足，今后需将劳动和就业保障以及性别平等纳入考虑范围。

表 7-1 多边和国别开发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对比

指 标	多边开发银行	国别开发银行
1. 环境和社会影响	✓	✓
2. 劳动与就业	—	—
3. 污染防治	✓	—

续表 7-1

指 标	多边开发银行	国别开发银行
4. 健康和安全	✓	✓
5. 土地使用和移民安置	✓	✓
6.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	✓	✓
7. 土著社区	✓	✓
8. 文化遗产	✓	✓
9. 金融中介机构	✓	—
10. 利益相关方参与	✓	—

注：多边开发银行包括：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国别开发银行包括：德国复兴信贷银行，南部非洲发展银行和日本国际协力银行。

国别开发银行并不都有完整的环境和社会框架。例如，日本国际协力银行没有关于劳动力、污染预防和气候变化保障措施。因此，可以用于建立研究框架的国别开发银行的数量要少于多边开发银行。

我们所研究的多边开发银行和国别开发银行都将污染防治作为优先关注领域，但技术和方法有所不同。如第五章所述，多边开发银行和国别开发银行采取措施减少对高排放项目的支持，例如德国复兴信贷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取消对煤炭项目的融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支持减少污染和改善空气质量项目，欧洲投资银行采用影子碳价格。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在其环境和社会规则中没有明确包括污染防治的规定，但建立了评估、报告和核实温室气体减排的程序，并公布了其可再生能源项目，以推动减少碳排放。多边开发银行和国别开发银行之间的差异比较小，共同采用的方法包括：遵守东道国环境法规，事前环境影响评估，项目审查，与受影响社区的公开磋商以及签署有关的协议¹⁴³。

第六章介绍了中国环境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规范和法规。虽然中国已经采取政策明确要求采取保障措施来预防和减轻负面的社会和环境的影响，但没有采用多边开发银行和一些国别开发银行相同的规则框架，不易直接对比。表 7-2 列出了根据世界银行的环境与社会规则（ESS）对中国规范和法规进行对比的实例。这样可以清楚地看到中国在保障环境和社会影响方面也有较为完整的体系。

这些法规和指南是中国现有环境和社会法规的一部分。中国的制度框架同国际多边机构的制度框架体系有所不同，但都采取保障措施来预防和减轻负面的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143 Ray, R., et al.(eds.).(2017). 中国和拉丁美洲的可持续发展：社会和环境维度，伦敦：Anthem 出版社。

表 7-2 中国与环境与社会规则相关的法规和条例

世界银行	指南 / 法规	相关条例	发布单位	执行机构
ESS 1: 环境和社会影响	关于落实环保环境政策法规风险防范信贷的意见 (2007)	规定 2: “加强环境监理”	国家环保总局、人民银行、银监会	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ESS 2: 劳动与就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对外投资合作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15)	规定 3: “为员工提供培训”	商务部	各省商务厅、驻外经商机构、中央企业
ESS 3: 污染防治	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 (2011)	规定 1: “减少主要污染物”	国务院	国务院各部委、各委员会、各直属机构
ESS 4: 健康和安	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 (2011)	规定 2: “关注于减少可能损害人们健康的影响”	国务院	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
ESS 5: 土地利用与移民安置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2017)	规定 2: “指导海外投资用地”	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	境外投资主体
ESS 6: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	中国企业境外森林可持续经营与利用指南 (2009)	规定 5: “生物多样性保护指南”	国家林业局、商务部	国家林业局、商务部
ESS 7: 土著社区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 (地区) 指南 (2018)	各国指南的第 6 条: “建议避免损害任何土著人民的利益”	商务部	商务部
ESS 8: 文化遗产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2017)	规定 1: “尊重当地法律和文化”	国资委	国资委
ESS 9: 金融中介机构	关于规范银行业服务企业走出去和加强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 (2017)	规定 2: “调查、协调和监督海外合同涉及的第三方”	国务院、银监会	地方银监局、金融机构
ESS 10: 利益相关方参与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行业社会责任指引 (2012)	所有章节: 指导有效的利益相关方参与	商务部、中国对外工程承包商会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对外承包工程企业

资料来源: 发布文件部门的官网。

多边开发银行、各国国别开发银行和中国的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等在海外经营时 ESS 存在显著的相似性，尽管这些标准表现的确切形式有可能不同。评估环境和社会影响、健康和安全、土地使用和人员安置、生物多样性以及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和文化遗产是所有类型机构共有的优先事项。

前面的章节表明，多边开发银行和国别开发银行就程序而言差异很小。中国的政策性银行在标准程序中遵循类似的模式。尽管指标名称不同，但做法类似，例如：遵守东道国环境法规，事前环境影响评估，环境影响评估项目审查，与受影响社区的公开磋商以及制定合规协议。¹⁴⁴ 因此，本报告发现，“一带一路”沿线投融资活动的大多数机构已经在环境和社会规则方面有着相当多的共同点。¹⁴⁵ 如表 7-1 和 7-2 所示，大多数多边开发银行、国别开发银行和中国在以下方面都有共同点：

- 鼓励有效的利益相关方参与；
- 促进从项目的早期阶段将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纳入主流，以避免或减轻气候变化和投资中的其他潜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负债；
- 发展借款人的能力，以确定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并有效解决这些问题；
- 在项目早期阶段设计处理紧急事件的机制；
- 引入预防 / 管理系统以避免或减轻污染；
- 鼓励为绿色项目提供资金；
- 确保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系统保护；
- 提供安全和体面的工作条件；
- 保障项目涉及或受项目影响人口的健康和安全；
- 防止或尽量减少对易受影响的社区的负面影响，并补偿无法避免的影响；
- 避免非自愿移民，并向受影响人口提供帮助；
- 与土著人民进行接触和咨询，并考虑项目对他们的不利影响；
- 保护文化遗产；
- 为争议或冲突建立申诉和解决机制。

此外，经济发展是人类发展和进步的基础，创造了更多资源以提高人类生活水平，同时也改善了社会结构。改善环境需与发展经济同行。环境保护鼓励中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增长，而不是阻碍经济增长。爱德华·B·巴比尔（Edward B.Barbier）在其著作《经济、自然资源、不足和发展》中，把可持续发展定义为“在保持自然资源的质量及其所提供服务的的前提下，使经济发展的净利益增加到最大限度”。

在对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和规则方面，多边金融机构、双边发展金融机构和

144 Irwin, A. and Gallagher, K. P.《比较视角下的中国在拉美的矿业发展》，发表于《环境和发展杂志》(2013) 22 (2)：207-234; Ray, R., Gallagher, K. P. and Sanborn, C,《中国在拉丁美洲南南合作与可持续发展的经验教训》，波士顿大学全球经济治理倡议计划，2015 年 4 月。

145 同 145。

中国金融机构也共同遵循一些通用的投融资原则、国际金融监管规则和风险管理规范。这是过去几十年经济和金融发展的经验总结，并被广泛接受。本章将重点对目前经济增长中的主要方面进行对比分析，不再对相关内容进行逐条对比，相关的共同内容和理念将在第八章直接呈现。全球和双边发展金融机构（包括中国在内）在可持续投资和金融的其他方面有很多共同点可以作为融合投融资规则的基础：

第一，借款人和贷款人有责任避免不可持续的债务情况。鼓励透明度和信息披露，以促进贷方评估借款人偿还债务的能力（考虑到已经存在的债务），并在必要时协助借款人传达债务重组的必要性。贸发会议“负责任主权借贷原则”（第五章）敦促贷款人和借款人分担这一责任，并明确各方指定具体责任，以避免不可持续的融资协议。

第二，参考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和欧盟的采购规则，以及中国国务院201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述，采取透明公平的采购流程。

第三，准确评估项目风险，加强风险管理，减轻和防止项目的负面影响。例如，MIGA的风险保险，EIU的风险识别系统和国务院颁布的2015年中国银行业综合风险管理指南。

这些共性反映了数十年在国际发展融资和投资方面积累的经验，是进一步发展的良好基础。需要弥合的差距主要涉及可持续发展的风险，因为融合投融资规则需要前瞻性。过去的经验可能无法为未来的风险提供解决方案或足够的指导，例如气候变化、不平等急剧扩大或全球流行病的蔓延给基于规则的国际贸易和金融体系带来了风险。这些迫在眉睫的问题可能在未来成为制约因素，极大地影响可持续性，因此需要采取迅速和果断的集体行动，将这些考虑有效纳入“一带一路”投融资适用的规则。

7.2 采取协调融合规则的优点与益处

尽管存在上述的相同点，但现有的各类投融资规则有明显的差异。一些条例、标准和规则有法律约束力，一些由机构自行决定，另一些则由多边开发银行（如世界银行）所遵循。更复杂的是，项目所在国不一定会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承担社会责任，这将对项目执行产生直接影响。二十国集团的全球金融治理专家团在2018年《国际金融系统改革报告》中，建议机构应执行一些通用“核心规则”。G20报告提出的观点同本报告提出观点基本吻合，即应当建立一套由“一带一路”利益相关方共商共享的投融资规则。

如表7-3所示，协调融合的规则体系能为“一带一路”倡议的参与各方带来潜在发展红利，这种协调可以为中国参与方增加商业机会和降低风险，而且还可以使

东道国及当地社区在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受益。同样重要的是适当协调这些共同规则，能够促使“一带一路”倡议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

表 7-3 采取协调、融合的“一带一路”投融资规则体系的益处

中国参与者	中国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预防和减轻声誉风险； — 预防和减轻环境和社会风险。
	金融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范违约风险； — 开发更具创新性和竞争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企业实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扩大市场； — 提高项目的回报和效率； — 提高竞争力和风险管理。
合作伙伴国家	伙伴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进经济增长与减贫； — 改善财政资源管理； — 改善自然资源管理； — 加强机构能力； — 预防和缓解环境和社会风险； — 降低合规成本。
	企业实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内市场扩张与国际价值链联动； — 增加参与“一带一路”相关采购的机会； — 改进合规和风险管理。
当地社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生计，体面工作； — 减少社会冲突的可能性； — 增强对项目的影响和所有权； — 减少面对潜在负面影响的脆弱性。
全球社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公平地利用资源和增长； — 加强互联与合作； — 提供全球公共物品； — 改善全球治理。

第一，通过“一带一路”倡议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融入，中国金融机构、企业和政府可以从融合的规则体系中受益。首先，能够帮助中国的银行和企业维护并扩大海外市场份额。例如，在秘鲁的一个项目中，由于中国投资者缺乏完善的当地环境社会风险管理经验，中国企业与工人和当地民众就工人健康和安全、应急准备和环境条件等发生了争议。部分争议事实上是由于东道主国家对规则和标准执行不力，但中国公司却受到牵连。当地人认为中国公司和金融机构不具备恰当的风险管理战略有可能导致企业在秘鲁获得项目难度变大。融合的规则能够帮助中国的企业

更好地采取环境社会风险管理措施，并充分考虑重要利益相关方意见。这些活动将帮助中国企业获得市场准入，并强化中国企业的声誉。当发生事故时，环境社会风险管理计划有助于企业和东道主国家做出有效应对，减轻损害的程度。¹⁴⁶

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大型项目的保障计划的普遍成本为每个项目 11.6 万—22.5 万美金，占项目筹备和监管成本的 3.3%—7.6%。对于借贷国，合规平均成本为 600 万美金，或者项目总成本的 3%。尽管环境社会风险管理成本和收益难以全部量化，但根据世界银行独立评估小组（独立监督小组）于 2010 年对环境社会风险管理的成本和收益的评估，发现“环境保障带来的收益远远超出新增费用。有些案例显示在社会保障方面，收益并不高于成本，原因是很多收益无法被量化”。世界银行以几个银行项目为例衡量风险和受益，发现大多数敏感项目中出现了“为伙伴国家带来低成本—低收益或者高成本—高收益”的模式。在独立评估小组的调研中，世界银行也发现超过一半的“任务组领导称银行保障措施提高了项目在不同受益方面的可接受度，保障政策也提高了近 30% 的合作金融机构对项目的接受度”。¹⁴⁷

第二，融合的规则有助于降低合规成本，统一构建需求，从而最大限度地提高管理社会和环境风险的效益。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发展中国家可能会面对不同国际标准和不同融资来源方的要求，这些要求可能会较为复杂，给伙伴国家的政府部门带来了协调和优先次序方面的挑战，同时也带来了高资源密集型的工作量，需要他们对有限的资源进行再分配以满足这些要求。

第三，融合的规则有助于识别与社会环境冲突以及债务可持续性有关的风险。这不仅为伙伴国家带来收益，还能帮助维护投资者与东道主国家的良好关系。债务可持续性评估能确保伙伴国家吸收融资的方式有助于本国经济增长。在厄瓜多尔案例中（本国在债务可持续性评估方面有严格法律），国际信用评估机构称中国贷款有助于厄瓜多尔改善财务状况。信用评级机构实际上也由于厄瓜多尔获得中国贷款并有能力偿还贷款而调高该国信用评级，厄瓜多尔因此以更低的价格获得更多贷款，¹⁴⁸ 形成良性循环。

第四，融合的规则能为与项目关系密切的本地民众带来收益。项目开始前确保本地劳动力和民众了解参与项目，有助于识别可能会转变成冲突的问题，并寻求合作方式以解决这些问题。在玻利维亚，中国的锡业公司同当地社区采取了“事先知情同意”的沟通策略，社区否定了企业初选的地点，后来企业在玻利维亚找到了更加匹配项目、配套更好的地点。这种沟通方式成功避免了社会矛盾的发生，维护了

146 同 145。

147 世界银行独立评价局，不断变化中的世界中保障和可持续性政策：对世界银行集团经验的独立评估。47 页，2010 年。

148 林毅夫、王燕，《超越发展援助》，剑桥大学出版社。

企业在当地的商业前景、当地社区的利益以及中国在玻利维亚的整体声誉。¹⁴⁹

第五，融合的规则可以提升项目绩效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伙伴国家经济增长，为全球提供公共产品并带来福祉。基于 656 个总额 370 亿美金的国际金融公司项目金融风险评估，¹⁵⁰ 国际金融公司发现上述环境和社会管理的每项规范都与更强的财务表现相关（以资产回报率和股本回报率为标准）。同时，融合的投融资规则将有助于吸引国际市场的私人资本参与。

使用债务可持续性评估的风险工具能够最大限度帮助贷方和借方降低违约风险¹⁵¹。符合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标准的“一带一路”互联互通基础设施项目将促进“一带一路”伙伴国家的贸易和投资，提高区域经济增长的包容性，并为民众增加福利。¹⁵² 最后，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密切相关的“一带一路”投融资规则，融合了环境保护、社会治理和全球伙伴关系相关目标，可以成为推动全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效工具。

7.3 融合投融资规则的挑战

投融资规则体系必须符合“一带一路”参与国的现有国情，需要考虑国家的法律、社会、文化和政治特征、地方税收制度、监管条件、投资环境、国家债务可持续发展情况，以及在数据和程序透明度、可执行性等方面的问题。此外，不同国家在政策执行和监管方面存在的差异，也会给实施融合的投融资规则带来重大挑战。

目前在孟加拉国东北部巴拉普库利运营的煤电厂和相邻煤矿的扩建是一个有参考价值的案例，通过研究该案例我们可以发现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实践与预期规则的差距和不一致之处。巴拉普库利案例突显了与环境、社会风险管理有关的几个关键差距：（1）筛选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官方过程和程序；（2）征求公众意见和安抚机制；（3）环境管理计划；（4）安置政策；（5）持续监控。当然这个案例仅用来说明协调规则的难度，并不能完全覆盖所有的挑战或可能遇到的问题。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该案例关注的执行层面的差距和不一致未必是融合“一带一路”投融资规则的主要障碍。例如，有可能存在不同国家或国际公众咨询和申诉解决标准不同，也有可能因为资源不足而缺乏执行相关措施的能力，或缺乏效

149 Ray, R., Gallagher, K. P., and Sarmiento, R., 《中国 - 拉丁美洲经济简报》2016 年版讨论文件 2016-3, 波士顿大学全球经济治理倡议计划。

150 国际金融公司，影响管理的操作原则，2018 年。

151 Hurley, J., Morris, S. and Portelance, G., 《从政策角度审视“一带一路”倡议的债务影响》，全球发展智库工作论文，2018 年 3 月。

152 De Soyres, F. (2018). “一带一路”倡议对东亚 - 太平洋国家的增长和福利效应，世界银行。

率或透明度的意愿，都会影响参与项目的投资者和政府有效处理投诉或提供补救措施。虽然本报告没有详细说明这些挑战，但找到解决这些挑战的实际方法将是有效融合投融资规则的关键步骤。

案例研究：孟加拉国巴拉普库利煤电厂项目¹⁵³

本案例研究突出了孟加拉国最近一个电厂扩建项目产生的问题。它仅涵盖与该单一项目相关的国家规定。其他的规则需要进行更多的国内实地调查研究，以便对孟加拉国环境部（DOE）所坚持的核心原则与其他国家，特别是中国的原则进行比较。出于基准目的，研究还引入了亚行的政策，因为亚行在孟加拉国和整个南亚地区的发电行业都很活跃。此外，由于孟加拉国政府已表示有意为未来发电厂吸引更多私人融资，因此“赤道原则”也作为可比规则。

● 背景

在过去十年内，孟加拉国的实际 GDP 增长显著，平均年增长率达到 6.2%。国家经济规模几乎增长了两倍，人均 GDP 增长也超过 80%。自 2016 年起，孟加拉国 GDP 增长率达到 7%，主要由制造业和建筑业的双位数增长率推动。¹⁵⁴ 孟加拉国政府承诺保持经济增长，在 2024 年前将孟加拉国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分类的“最不发达国家”提高到“发展中国家”。

尽管取得显著进步，孟加拉国总体上还是农业经济，贫困率仍高居不下，还面临严峻的基础设施挑战，尤其是电力供应。世界银行 2013 年预计孟加拉国在十年内需要每年 70 亿—100 亿美元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¹⁵⁵ 而 2017 年世界经济论坛基础设施对比报告将孟加拉国列为倒数第二的亚洲发展中国家。¹⁵⁶ 孟加拉国属于世界人均电力消费最低的国家之一（根据国际能源署编制的能源开发指数）。孟加拉国能源开发指数排名如此之低的主要原因是家庭通电率、公共领域能源使用以及生产能源使用均低。

为了促进经济持续增长，孟加拉国正努力改革能源系统。在 2015 年《减贫战略文件》和 2016 年《能源系统总规划》中，孟加拉国政府计划通过扩张重型制造业提高通电率，维持快速经济增长，但重型制造业是能源消耗密集型的行业。未来十年内，孟加拉国能源使用预计年平均增长率为 6%。为满足这一需求，政府计划

153 本节引自 Rohini Kamal《燃烧促进发展：巴拉普库利煤厂社会经济、环境和气候变化影响的案例研究》，波士顿大学全球发展政策中心，GCI 工作文件 002，2018 年 9 月。

154 世界银行，《孟加拉国发展最新动态》（2018 年）。

155 Andres, L., Biller, D., Herrera Dappe, M. (2014). infrastructure《南亚的基础设施差距：基础设施需求，优先次序和融资》，世界银行政策研究工作文件 7032。

156 Schwab, K., and Sala-i-Martin, X. (2017).《全球竞争报告 2017—2018》，2017 年世界经济论坛洞察报告。

在 2030 年前将发电量提高至两倍。但孟加拉国能源需求目前大多数由其国内天然气提供，2025 年前天然气面临储备耗尽的危险。政府计划积极利用孟加拉国的大量煤炭储备，通过大幅度提高燃煤发电来满足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到 2041 年煤电发电占全国总发电量的比例将从 2% 提高到 50%。¹⁵⁷

孟加拉国政府计划主要通过外国贷款，尤其是多边和双边贷款，为新煤电厂提供融资。由于国家预算和财政限制、国内金融市场不成熟和国内融资成本相对较高，可提供长期融资的国内资源有限。尽管传统上基础设施建设融资由西方银行主导，2008—2009 年金融危机后崛起的亚洲融资资源，尤其是中国为发展中国家了提供越来越多的融资。中国已经成为孟加拉国过去十年内主要的发展伙伴，也是最大的能源伙伴。¹⁵⁸ 中国企业和银行为孟加拉国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信息化、通信技术、能源板块提供融资、投资、技术和技能支持，并协助孟加拉国进行河流管理。¹⁵⁹ 孟加拉国和中国签署了加强投资和产能合作备忘录，中国承诺为孟加拉国提供价值 245 亿美金的双边协助，涉及 34 个工程和项目。¹⁶⁰

鉴于孟加拉国的国家基础设施和能源发展需要、中期国家能源计划以及最近与中国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孟加拉国有能力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并从中国获得更多的发展资金。中国企业参与了巴拉普库利煤电厂（孟加拉国唯一现有的燃煤发电厂）的扩建。

• 规则、政策、执行和结果间的差距

根据现有资料，巴拉普库利煤电厂使用了较为先进的技术，重视安全生产，为本国培养了数百名工程师和上千名技能工人，为本国经济和就业做出了贡献。本节分析仅从规则制定和执行方面遇到的问题和风险角度展示无论多么完善的政策也会面临执行是否到位的潜在风险。

在煤电厂建设运营方面，孟加拉国政府已经制定相关政策进行项目筛查，确定了需要考虑的影响范围及其规模，明确对社会环境影响评估或管理计划、健康安全要求、安置规划、持续监控政策的特定要求，包括独立审查、信息披露、公众意见（包括征求频率）以及建立与受影响方的沟通渠道等。¹⁶¹

157 孟加拉国电力、能源和矿产资源部、政府电力部可持续与可再生能源发展局，扩大低收入国家的可再生能源（SREP）——孟加拉国的投资计划，2015 年 10 月。

158 Siddique, A. B., 中国成为孟加拉国最大的能源合作伙伴，《第三极》，2016 年 10 月 18 日。

159 Basu, M., et al., (2017).《耗水量的决定因素：在干旱多发的印度农村家庭研究》，《国际减少灾害风险杂志》24, 373-382.

160 Byron, R. K., and Rahman, M. F., 中国与孟加拉国达成了价值 244.5 亿美元的交易，《每日星报》，2016 年 10 月 15 日。

161 Rohini Kamal. (2018, September). 燃烧促进发展：巴拉普库利煤电厂社会经济、环境和气候变化影响的案例研究，波士顿大学全球发展政策中心工作文件 002, 2018 年 9 月。

在政府政策方面，孟加拉国是多个重要环境协议的签约方，包括《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孟加拉国政府已经采纳或更新已有法律条款，包括1995年孟加拉国发布的环境政策、规章、指引及《1992年国家环境政策》。¹⁶²

1995年，孟加拉国环境部更新项目筛查标准，2009年《信息知情权法》(Right to Information Act)生效。环境部的筛查标准将项目分为“绿色”、“橙色A”、“橙色B”及“红色”四个大类(按影响严重程度升序排列)，每一档均触发相应环境影响评估要求。属于“橙色B”和“红色”类别的项目需要全面的环境影响评估。¹⁶³前文提到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在缓释措施中按照法律要求涉及“职业和社区健康及安全”、“排外条款和敏感性”以及“备选方案的识别评估”(包括选址、路径、流程和原材料)。孟加拉国已将8个地区列为“环境关键区”。

孟加拉国环境部发布并更新排放及环境标准，大部分和国际标准相当。环境部建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应有一项技术总结作为评估成果，其中包括“环境管理计划”，要求当存储或处理危险或有害物质时进行风险分析；当砍伐五公顷以上森林时进行“补偿造林”；当超过1000人迁出时提出“安置计划”。环境影响计划包括执行时间表和持续监测要求。《工厂法案》中包括工作场地标准和职业标准的要求。

环境影响评估的《工业项目指引》(简称《指引》)建议执行“项目后监控”。环境部负责监控并公布合规报告。《指引》建议准备技术总结以便于公众沟通。但是，并没有正式规定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独立评估，或对审批项目的独立审计。建议使用经过审批的实验室进行第三方监测，但这一建议不是强制性的。在环境部《指引》下，征求公众意见和公众参与、预先向公众披露报告的固定时限以及安抚机制都以建议形式出现，没有强制性。

以上对孟加拉国政府颁布的政策、规则和指引的简介，有助于对项目环境影响进行评估。但巴拉普库利案例的一些细节反映出各项目中政策、规则和指引在执行中的问题。本章分析巴拉普库利电厂对这些政策和指南的五类应用，其中每一个都确定了一些差距，包括项目筛选，征求公众意见和安抚机制，环境管理计划，安置政策和持续监控。

(1) 项目筛选：巴拉普库利煤电厂属于政府筛查的最高级别“红色”大类。但是如上文所示，巴拉普库利煤电厂扩建项目筛查中可能没有考虑项目规模或选址。

162 Aminuzzaman, S. M., 《孟加拉国的环境政策：带有实施障碍的政策案例研究》，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的南亚气候变化论坛上发表的论文，2010年7月5日至9日。研究政策包括森林政策(1994年)，新农业扩展政策(1995年)，能源政策(1995年)，渔业政策和水政策(1998年)。

163 孟加拉国高级研究中心(2011年6月)。环境影响评估草案。禁令：Bibiyana I和II天然气发电项目。

而且尽管环境部已经列出“环境关键区”，这一点也没有被筛查标准和流程中考虑在内。

根据孟加拉国环境部规则，仅有“橙色B”类和“红色”类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这反映出该国国内立法与赤道原则和亚洲开发银行之间的共同核心原则和标准（“环境评估”规则）之间存在巨大差距。¹⁶⁴从南亚地区“一带一路”项目日益增多的背景来看，孟加拉国的国内立法似乎也不如中国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2017年制定的《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经营行为规范》严格。

（2）征求公众意见和安抚机制：巴拉普库利案例显示了透明度和程序清晰性，公开和容易获得的公众协商和申诉机制以及采取后续补救措施的重要性。孟加拉国政府的环境影响评估指引不要求征求公众意见和公众参与、不要求固定期限内提前公布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也不要求建立安抚机制，这与亚洲开发银行的政策和透明度准则差异较大。

巴拉普库利煤电厂地区的民众和非营利组织活跃分子提出，项目在扩建前并没有征求公众意见，潜在水消耗和水污染风险并没有在环境影响评估中得到妥善解决。发电厂项目建立了相关投诉网站，但发电厂的扩建项目并没有类似网站。问题严重后，电力发展委员会的政策明确支持向委员会、电力能源与矿业部下设的发电及输电组织、能源和矿产资源以及发电厂的主要所有者和运营方提出投诉。但这些投诉被相关当局忽视，NGO组织反映后续行动不充分，在进行必要的征询流程时，填写必要表格文件向当局反映违规情况和负面影响后依旧如此，一直到当地组织抗议情况才有所变化。

最终当局做出回应，针对煤矿项目建立了安抚机制，投诉程序也被公布在公众可以浏览的网站上。NGO组织认为，最终落实的减缓环境影响的正面改变，包括加大发电厂烟囱高度，提高当地通电率等，都是在本地居民进行抗议以后才落实的。

（3）环境管理计划：环境影响评估需形成环境管理计划（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 EMP）。要求在储藏或处理有害或有毒物质时进行风险分析。巴拉普库利扩建完成了环境管理规划，明确提到与灰池有关的风险缓释措施，但执行没有跟进。相反，亚洲开发银行遵循“污染者付费”原则，针对巴拉普库利扩建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帮助周围居民购水，处理发电厂和煤矿扩建引起的水资源耗竭和水污染问题。

（4）安置政策：孟加拉国政策规定当超过1000人被迁出时，需制定“安置与恢复规划”。

164 由于孟加拉国按照赤道原则，不属于“拥有旨在保护其人民和自然环境的健全的环境和社会治理，立法体系和机构能力”，因此孟加拉国在2018年成为非指定国家（country designated）。

巴拉普库利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并没有明确受影响个人的准确范围。计划和补偿仅包括电厂所占土地的地权所有人。孟加拉国政府确实对地权所有人进行了补偿安置，但是安置地面积较小，无法安置所有迁出人口。巴拉普库利项目的社会影响评估和管理计划不包括由于扩建项目致使土地使用受限的非土地所有者、佃农或非原住民。当地人认为政府没有对受影响的家庭提供可行的生计替代方案，部分受影响家庭遭遇很大的生计困难。这包括一个主要以农业种植业（水稻生产）为主要谋生方式的少数民族。由于孟加拉国土地有限，新的安置普遍会遇到困难。

亚洲开发银行和“赤道原则”关注原住民社区保护和生计影响。亚洲开发银行政策特别明确了受到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的范围。

(5) 持续监控：根据当时政府规定，环境管理计划要求有监控计划和时间表，但不明确要求进行独立审计或第三方监测。本地居民和大学研究人员则建议由独立第三方对巴拉普库利的水和空气质量进行监控。

需要说明的是，本案例仅针对特定项目的特定时期编写。孟加拉国政府和相关部门都在不断完善政策体系，提高政策执行力度，参与项目的企业也更多关注当地民众的需求，提升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拉动作用。

7.4 “一带一路”投融资规则的原则与能力提升方式

关于有效融合投融资规则的考虑有很多，但是其中几项是根本原则。融合应在伙伴国家规则体系的最大公约数基础上寻求将投融资规则提升到更高水平，从而确保推动相应规则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协调融合的规则可以作为“一带一路”伙伴国家开发建设具体项目的参考，甚至启发其他国家在规则制定方面的思路。本节提出以下五项原则。

7.4.1 融合的原则

I. 尊重伙伴国家的发展权利和诉求，与伙伴国家的优先发展事项和国家规划保持一致

经济发展是国家实力和社会财富的基础，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贫困在很大程度上会导致环境恶化，尤其是在不发达的国家和地区，融合的“一带一路”投融资规则，必须尊重当地发展经济权利和诉求，并协助培养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理念和模式，减少经济活动造成的环境压力，通过集约型的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活动中的效益，从而达到具有可持续意义的经济增长。需要认真考虑每个国家的国内发展目标、投资和法律环境、政治制度以及宗教传统和文化遗产。除了要尊重当地情况和国家规划，融合的“一带一路”投融资规则需要推动参与国和国际政策有效协调，确保各方的需求和目标都能得到良好体现、评估和平衡。

II. 遵守国际公约，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保持一致

无论有无法律约束力，国际公约和协议总体反映了被广泛接受的规则，或在进行某些活动时遵守的做法和标准。它们反映国际关切、支持共同目标和指导经济社会活动。“一带一路”投融资规则对接联合国主导的国际公约和协议将保证在国家与国际规则不一致时，可以找到最有可能被接受的规则。详见附件 3。

协调融合的“一带一路”投融资规则应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保持密切一致。“一带一路”倡议和 2030 年议程都提出了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的长期愿景，创造了发展动能和协同增效的机遇。融合协调的“一带一路”投融资规则因此也应与上述提到的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相一致。下一章提出的“一带一路”投融资框架八个原则也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直接联系，反映国际社会确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III. 参考国际规则的共同内容

应充分考虑多边开发银行和各国国别开发银行共同关注的规则内容，作为关键要素纳入各国和区域协调融合规则的过程。这将确保“一带一路”投融资规则的普遍适用性，并分析每个国家可能做的改进，以更好促进融资和发展的包容性，增进所有利益相关方的福祉。

IV. 确保实施的可行性

在融合“一带一路”投融资规则的实施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实施的灵活性。应识别现有规则的概念、应用范围和各方的能力差距，了解国家和国际规则执行严格程度的差异以及国家和国际各项规则融合的可行性、成本和优势。这一方法将确保在最初阶段明确更高标准的需求，并且分配资源帮助伙伴国家认可和推进这些规则，从而更好地满足可持续发展需求。

V. 平等适用“一带一路”投融资规则

在推动落实协调融合的规则过程中，对于所有伙伴国家应公平和平等，以避免在国家间制造套利机会，破坏可持续发展。无论是针对可持续发展，还是对于投融资风险缓释和预防的规则政策都应清晰稳健，以确保建设项目不仅满足投资主体和项目所在国的短期目标，也符合所有相关方的长期利益。在此方面，关键点及时获取项目融资条件及负债所对应资产的详细情况，从而跟踪、监督和评估项目，利用项目周期和资产生命周期内获取的经验教训，指导新项目的设计和融资，保证项目的高效和可持续。

简而言之，“一带一路”投融资支持的基础设施项目应与参与国财政情况匹配，符合社会可持续性和环境保护战略，并遵守各国减缓气候变化承诺。融合的规则也应支撑大型基础设施可持续性规则或标准的制定，并在项目中加大可持续能源和环境友好型材料领域的先进技术转让，助力中国和“一带一路”伙伴国家坚定走低碳环保的发展之路。这将为国内提供机会，不仅促进国内执行更严格和更具前瞻性的

规则 and 标准，同时通过推进“一带一路”投融资规则的融合，在保护环境、减缓气候变化中发挥领导作用。

7.4.2 融合标准的实践：能力提升方式

实现规则融合的路径也十分关键。总的来说，有的融资采取“前提条件”法，即提供融资的前提条件是按照多边开发银行的标准设计和执行；有的融资是“恭敬服从”法，即项目只需简单遵守所在国标准，无须评估这些标准或执行标准的国家能力。近年来，这两类方法都被认为有不足之处。按照“前提条件”法，经常被认为咄咄逼人，缺乏合作精神，可能会导致项目实施期延误。而依据“恭敬服从”法，项目所在国如果缺乏对执行能力或当地规则体系不完善时，有可能导致严重超支。僵硬地按照任何一种方法推进项目会给所在国和社区带来意想不到的后果，不仅造成社会和环境矛盾，还会引发融资方的声誉风险。因此应当考虑二者之外的替代方法。

能力提升方式是确保协调进程方向符合各方意向的重要工具，有助于在各伙伴国家推进符合最优实践的规则。如果人员或机构能力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存在差距，可以通过设立“一带一路”相关的能力提升基金，加强能力建设弥补这种差距。

一些国别开发银行和南南多边开发银行已应用能力提升方式，这一方法最初是允许投融资主体以合作的方式，在考虑东道国标准的同时，引进自己的一套标准。开发银行应研究东道国标准与本行标准的契合程度，并与东道国合作确保特定项目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如果东道国国家体系的规定和能力经研究评估后被认为不满足本国可持续发展要求或与融资机构自身标准的要求不匹配，开发银行可提供技术支持或财务支持，帮助借款国提升水平达到开发银行的标准。¹⁶⁵

部分国别开发银行（比如德国复兴信贷银行）以及部分多边开发银行（比如拉丁美洲开发银行）对能力提升方式的应用较为深入。这些机构意识到项目中涉及多方包括银行、本国及外国企业、本国及外国政府、工人等，而各方适用标准的能力各有不同。中国的标准、规则有时候比特定国家（比如孟加拉国）更为严格。可以使用能力提升方式要求中国与某些东道国相关方合作，达到更佳的标准。但在某些国家（比如秘鲁），社会和环境标准要严于中国标准，中国企业可能需要开展能力提升计划。这两个例子体现了具有包容性的协调过程融合，即对开发银行、东道国及全球性规则与实践进行比较分析；项目参与方如开发银行、东道国政府和外国承包商提供配套资金，将相关方的规则进行融合，并评估融合后的规则体系实施

165 Gallagher, K. P. and Yuan, F., 《环境与发展杂志》发表的《标准化可持续发展：拉丁美洲发展银行的比较》26（3），243-271。

效果。

一些南南开发银行（比如加勒比开发银行）执行了与“能力提升方式”类似的方法，在项目周期中灵活地纳入并执行相关标准。如专栏 7-1 所示，加勒比开发银行大部分采纳东道国标准，同时引入一些国际标准。而且，如果评估认为借款国缺乏在某个项目执行本国标准的能力，加勒比开发银行会提供技术支持，有时也提供财务支持，以提升项目表现，并在东道国开展能力建设项目。

专栏 7-1 加勒比开发银行申请贷款标准

加勒比开发银行的所有业务活动必须符合《环境标准审查方案》以及世行的其他相关政策和业务准则。项目还需要证明符合借款国关于环境和社会的要求，符合污染减排和控制以及健康和国家安全问题的国家立法和法规。

如果监管框架薄弱或缺乏适当的立法，加勒比开发银行将与借款国合作，根据项目的性质，国家背景和国际公认的规范和惯例，确定最合适的要求。加勒比开发银行将通过独立的技术援助或在计划或项目设计中纳入特定的能力建设组成部分，协助加强借款国管理环境和社会问题的能力。

就债务可持续性分析（DSA）而言，我们认为没有放诸四海皆准的方法。IMF-WBG 提出的 DSA 主要方法是技术专家对中等收入或低收入国家的债务和偿债义务进行结构性检查。IMF-WBG 的 DSA 是提出“一带一路”DSA 框架核心内容的有益参考和起点。¹⁶⁶ 适当的 DSA 需要分析一个国家未来较长时期的债务水平和偿债负担以及其外部和政策冲击的脆弱性，并根据该国政策和制度能承受的债务负担底线，评估其外部债务危机风险。另外，还需提出该国的借款（和贷款）战略，以控制债务危机的风险。¹⁶⁷ 这些评估均需要考虑或有负债以及作为贷款担保的未来现金流所带来的限制。除此之外还应考虑各国的国情，如负债历史、国家预算可以容忍的偿债义务水平，国民收入和财政空间的预计波动等。IMF-WBG 对中等收入国家和低收入国家可以根据其进入国际金融市场的差异程度，有区别进行债务可持续分析，根据不同国情开展有针对性分析可供“一带一路”DSA 借鉴。最主要的一点，应当用发展的眼光和角度去判断债务问题，根据债务用途、国家的发展前景来确定是否债务可持续。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中国财政部参考基金组织的 DSF 框架，结合“一带一路”伙伴国家国情特点，编制并发布了“一带一路”债务可持续分析框架，得到了各方的关注和认可。

如本章前两节所讨论的，“一带一路”要在伙伴国家取得成功，可以采取一种

166 世界银行（2018年12月11日），《债务可持续性分析》。

167 同 167。

能力提高的方法，调整和平衡项目所在国与国际投融资合作伙伴的标准差异。这需要参与项目的投融资参与各方共同分配一定数量的资金，以覆盖该方法所产生的成本，但是我们认为获益将远超过成本，而且这种方式从合作国群体的角度看应当是最优的。

根据这种方法，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可以针对“一带一路”新项目建立能力评估小组：

- 评估所在国规则与基于最优实践的“一带一路”规则契合程度；
- 将已经与最优实践一致的规则推荐给项目所在国，同时与各国合作，推动规则的实施、合规监测和能力建设；
- 确定哪些项目所在国暂时缺乏实施这些规则的能力，哪些国家完全没有相关规定；
- 与项目所在国和其他国家投资者/公司合作，提高机构和人员的能力，满足融合的“一带一路”投融资规则要求。

能力提升方式可采用技术支持、跟踪监督，或向项目所在国和中国公司提供少量专向资金安排等措施，有助于确保伙伴国家拥有推动协调融合的投融资规则的能力和所有权，并保证同可持续发展目标相符。同时，允许建立更为包容的、合作的“能力提升方式”，以取代那些不太受欢迎的做法，比如强加限制条件或外包的尽职调查。

融合投融资规则，目的在于加强全球合作，缓解不利于资金流向和高效利用的限制，并提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动力。鉴于此，本报告最后一章归纳了8个有利于在“一带一路”伙伴国家建立协调一致的原则，实现风险最小化、收益最大化，并加强“一带一路”建设项目的合法性。这些原则充分考量了地区间差异和国家间差距，将有助于制定高质量的规则，同时兼具可行性和前瞻性。

第8章 融合“一带一路”投融资规则的主要建议

本报告表明，“一带一路”倡议六年来取得了重大成就，汇集了数十亿美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参与国家互联互通，并为全球经济增长做出贡献。前文强调了如此大规模和迅速的资源调动产生了新的机遇，也同时带来了一些挑战和风险。

这些风险同其他所有投融资活动是共通的，多年来市场、政府已经创建了许多工具来管理风险。为确保投融资活动的可持续性，我们研究了不同类型金融机构采用的规范和规则。自2015年以来，全球治理将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巴黎气候协定》作为重要议程，我们认为必须采取强有力的行动，提出融合协调的投融资规则，使全球投融资活动与可持续发展原则更加一致，以实现这两个至关重要的议程。

在前几章的分析基础上，本章提出了八个原则，为“一带一路”伙伴国家搭建适当的投融资框架奠定了基础，以此推动可持续发展。本章内容吸收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几十年的发展经验和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在发展融资领域的实践经验，并以前瞻性的方法研究和防范可预见的风险。这八个原则强调平衡伙伴国家的国情与实施高水平规则的必要性，并确保“一带一路”倡议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每个原则都针对“一带一路”倡议同可持续发展目标协同增效的关键方面提出了具体建议。

原则1：尊重“一带一路”伙伴国家现有的制约因素和法律背景，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的环境要求协调环境评估规则

环境保护原则应是“一带一路”投融资规则框架的优先事项。这一原则鼓励所有利益相关方接受“绿色”发展理念，即“绿水”和“青山”被视为有价值的资产，尊重各国自然资源禀赋，遵守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环境保护能力，协调管理机制。同时，该原则鼓励利益相关方将环境保护作为主要考虑之一，在此基础上，促进参与国家经济的可持续增长。它涉及以下关键方面：

- 协调“一带一路”伙伴国家对“绿色”投资的定义。内涵一致的“绿色”定义可以帮助利益相关方有效地为环境可持续项目分配资金，使他们能够为“一带一路”倡议的可持续发展做出明智的决策。

- 在“一带一路”建设项目中将环境可持续性作为主要考虑因素之一。参与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建立一个全面的治理体系，协调环境评估和管理利益相关方。在项目设计阶段筛选、评估、监控和披露环境风险因素，并为融资机构提供具有约束力的环境指南，以避免或减轻气候变化和其他环境问题带来的潜在风险。

- 加强伙伴国家利益相关方的能力建设，推动更多机构和组织承诺促进环境可持续。

- 为利益相关方建立早期对话机制。鼓励伙伴国家的各方参与者进行有效的磋商、开展绿色投资，遵守国际环境公约，以及尊重国家和地区对气候变化的要求。确保从项目的初始阶段与利益相关方进行磋商和沟通，并根据收到的反馈留出足够的时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 确保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保护和恢复环境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防止生态系统中的外来物种入侵，可持续地管理森林，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并建立生态安全屏障。

- 加强污染预防和污染管理措施，以改善空气、水和土地质量，有效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 确保应急准备。在每个项目的早期阶段提出应急措施，应对伙伴国家可能出现的新需求和制约因素。

- 促进私营部门将环境等方面的因素（ESG）纳入决策过程。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活动中提高私营部门参与度，促进私营部门遵守国际环境公约、使用独立的第三方监督和评估。鼓励私营部门参与生态和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和开发。

- 促进绿色投融资。促进伙伴国家的政策制定，激励资本为低排放、环境友好和提高气候韧性等绿色项目提供资金。提出适当的优惠政策，鼓励私营部门在整个生命周期内开展负责任的商业活动¹⁶⁸，有效利用财政资源，促进向低碳“一带一路”过渡、支持可再生能源。

- 促进伙伴国家在环境问题上的国际交流、沟通与合作。加强在污染预防、环境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绿色增长等关键领域的沟通和政策协调。

原则 2：支持共同繁荣并促进参与国的就业增长，以推动减贫和包容发展

“一带一路”倡议旨在加强合作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改善民生。“一带一路”倡议的长期目标是促进经济和就业增长，减轻和消除贫困，保证公平分享利益（合

168 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投资政策框架为跨国企业制定了《负责任的商业行为准则》。其中包括有关信息披露，人权，劳工，环境，收入，反商业贿赂，消费者权利，竞争政策和其他负责任商业行为的规定。

作共赢)，使各国能够实现其发展愿望，改善当地人口的福利，减少不平等，确保体面的工作条件，避免对妇女、青年和弱势群体的负面影响，从而推动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在项目的选择、设计和实施过程中需要在规则和程序上与上述目标保持一致，并建立补偿机制。具体建议包括：

- 减少不平等，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促进生产性就业，增加创收机会，支持伙伴国家提升社会凝聚力，实现有利于低收入者和弱势群体的包容性发展。

- 促进农村和城市均衡发展。振兴农村地区，建设性地支持农村振兴与城镇化协同，以减少城乡收入差距。

- 确保工人享有安全和体面的工作条件。尊重伙伴国家的劳动法律和法规，保障工人的合法权益，增加“一带一路”项目带来的发展效益。鼓励用人透明度，并促进沟通，在工作开始时告知工人具体条件，避免使用童工和强迫劳动。

- 确保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项目或受项目影响的工人和人群的健康和安全。应制定安全工作环境的相关措施，保证工作场所、机器、设备和工作过程安全，避免工人承受健康风险。

- 建立有效的争议和冲突解决机制。确保所有工人能获得申诉渠道，能够引起有关方面对工作场所及工人工作条件的关注，并透明地管理应对的措施。

- 在项目设计和实施过程中关注性别平等、青年和弱势群体，考虑残疾人员的需求。支持鼓励“一带一路”伙伴国家的妇女、青年和弱势群体参与“一带一路”项目建设，避免任何歧视性做法，设计能力提升机制，增加这些群体获得就业的机会。

- 避免或尽量减少对易受影响的社区的负面影响。减少经济不平等，努力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不仅要避免对社区的负面影响，还要让他们共享“一带一路”建设项目带来的机遇。

- 在无法避免负面影响时，应进行补偿。项目所在国应安排财政资源向受项目负面影响的人群提供补偿计划，并为极端贫困地区的人口提供风险补偿。

- 避免非自愿移民。事先征得受影响人群的同意，避免非自愿移民带来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风险。在非自愿移民无法避免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适当措施，帮助受影响人口重新安置，减轻对移民的影响。

- 与土著居民接触沟通并制定计划，避免对土著居民产生不利影响。促进增加土著居民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项目的机会。鼓励与土著居民进行早期沟通，以改进项目设计和实施，并促进当地社区对项目的支持。

- 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中保护文化遗产。考虑“一带一路”建设项目对文化遗产的总体影响和项目的特定风险。保护文化遗产免受相关项目的负面影响，并支持将其作为保护原住民身份和传统的一个组成部分，促进与利益相关方的早期沟通，以确定和保护文化遗产。

原则3：促进与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及计划保持战略一致，并确保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一带一路”倡议鼓励开放和包容，实现合作共赢，将“一带一路”建设项目与伙伴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需求进行战略对接，同时促进其宏观经济特征和发展阶段保持一致。融合“一带一路”伙伴国投融资规则没有“一刀切”的方法，而应充分考虑合作国家的现有背景、机构和人员能力，并促进实施包容可及的最佳可用规则，并在必要时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资源。这种方法可以在尽可能高的水平上实现规则融合，也使参与国家能够根据未来的预期（而非当前）发展水平制定国内规则。特别需要指出的建议是：

- 鼓励全球协调，避免有附加条件的资金来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合作国的需求和发展目标保持一致。项目符合参与国的国家需求和发展目标有助于大幅提高筹资的有效性和效率，为确保项目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提供关键动力。有效利用现有的国家体系，尽可能通过国家预算提供资金支持规划活动。

- 支持当地发展并尊重当地情况。尊重和重视发展进程，提高参与国地方自主发展的能力。为参与国提供能力建设，包括培训、政策研讨会和国内专家技术援助，以支持各国增加税收收入，创造就业机会和吸引投资资本。提供早期技术援助，满足已确定的增强能力计划的需求，以便推动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融合协调的“一带一路”投融资规则。

- 促进“一带一路”倡议的政策协调和资源调动。鼓励伙伴国家政府制定政策，加强监管协调，促使“一带一路”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巴黎气候协定》下的国家自主贡献中包含的低碳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增加与可持续发展和包容性增长相一致项目的投入。确保相关资金安排，以便伙伴国家能够为形成和实施全新的、融合的投融资规则获得支持，促进可持续发展。

- 促使伙伴国家财政安排与国家规划保持一致。深入研究可持续发展案例和可复制的国际发展经验，以指导国家和区域中长期发展计划和战略。促进相关国家和项目提出可行和包容性的融资计划，并鼓励公共投资，最大限度地提高合作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支持伙伴国家完善宏观经济政策，加强沟通和协调。促进采用稳定的宏观经济政策，确保项目透明地实施并对冲负面溢出效应。伙伴国家和参与的利益相关方之间建立清晰透明的沟通。鼓励国际组织会同伙伴国家开展国家需求评估，确保及早明确战略及项目计划。

- 建立公共投资的战略框架。充分考虑伙伴国家的现有优先事项以及提供更多全球公共产品的需求。为“一带一路”建设项目提出公共投资的中长期政策建议，

建立项目修订和国家资源分配的标准机制，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这些框架包括涉及政府、行业和第三方的综合评估和监管体系，职责明确的完整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和保障项目有效实施能力的评估体系。

- 建立机制以确保参与国家的机构协调。建立联合机构，促进国家间各级行政部门的协作。协调国家公共投资和项目管理，并为参与国的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建立有效的治理体系。

- 确保借款国自主决定其发展优先事项。尊重并重视伙伴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权利，努力提高当地自主发展能力，为伙伴国家引入能力建设方案，以提高其人力资本，增加税收、就业和投资机会。

原则 4：协调伙伴国家债务可持续性评估的计划和管理体系；加强债务治理的有效性

“一带一路”伙伴国家需要在其融资需求和债务可持续性之间取得平衡，同时实施有效的债务可持续性管理和评估。在评估债务可持续性时需要考虑几个关键因素，包括已经存在的主权债务偿还义务（适当考虑可能因政府担保而产生的或有负债的潜在影响）、债务用途、债务结构和偿债情况，以及拟议的项目预期产生的财务回报，以支付其全部运作成本和所产生的偿债义务，反映生产性投资的债务融资对经济的拉动作用，从而更加客观地衡量一国的债务可持续水平。具体建议包括：

- 增强伙伴国家的债务管理能力。以形成和实施国家债务治理的法律和政策。增加伙伴国家对债务可持续性评估过程的认识和了解。鼓励国际机构持续支持相关国家，并为其提供技术援助，以优化融资方案，增强抵御冲击的能力，并保障公共资金的使用。

- 促进“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的贷款用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评估已发生债务对经济增长的预期影响，并使债务管理的决策过程成为有利于该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因素。

- 建立管理框架，明确界定各方在签订或担保新债务时的责任。在签订债务合同或担保合同时，应建立严格的审计制度，规定各方责任，识别风险，明确争议解决程序及补救措施。

- 统筹考虑债务可持续性。债务评估应在个人贷款水平和各国贷款总体水平上，统筹考虑合作国的现有国内和国外债务，国有债务和私营部门债务，主权债务和主权或有负债，例如政府因担保产生的债务。对项目的预期财务回报的评估应切合实际，并足以支付全部运营和偿债成本，这有助于参与国避免债务困扰。

- 在不违反法律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披露融资的条款和条件。保持透明度，以对借款国的债务可持续性进行准确的整体评估，增强参与“一带一路”相关项目

的各方的互信。

- 建立包容性“一带一路”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框架。在现有国际评估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发展完善，评估参与国的债务承载能力。该评估不仅包括国家的支付能力，还包括偿还债务对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原则 5：确保“一带一路”建设项目投融资的全周期可持续性，并建立有效的多层次金融和投资体系

“一带一路”建设项目通常具备长期性、资本密集性的特点，为实现可持续发展，需要遵循可持续回报、高效率 and 风险可控等原则，应通过多元化的工具组合进行融资，提供与预期产生的财务回报相适应的总体条款，以确保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内的财务可持续性。为此提出如下建议：

- 提高“一带一路”建设项目资金的效率。根据每个项目的特点，结合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的最佳实践评估融资方案，降低项目成本。鼓励和促进知识共享，同时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支持，以提高伙伴国家及当地机构的能力。

- 鼓励“一带一路”伙伴国家融资来源多元化。坚持扩大生产性投资和风险分担原则，促进融资来源和机制多样化，鼓励私人资本参与，支持可持续发展。需要考虑的融资工具包括国际银团贷款、混合融资、债券、基础设施资产证券化产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及私募和公募股权投资。

- 鼓励参与国的国家金融机构开展合作。鼓励有关国家和组织开展三方合作；根据已经成熟的国际融资、发展援助经验，设计“一带一路”金融合作规则；通过制定联合路线图，在各方之间分享信息并明确界定责任和实施计划。

- 改善伙伴国家吸引和利用私人资本的营商环境。建立基础设施和信息联通的跨境金融合作机制，深化金融监管沟通和对话，增进金融监管机构之间的互信，促进各领域多边金融机构的合作。

原则 6：坚持公开透明、标准化、国际化的采购

采用高效、公平和透明的采购规则有助于确保采购过程的公平性和透明度，有助于减少腐败，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优化项目影响和财政资源使用效率。在制定规则和程序时应考虑到本国国情和参与国的发展水平，以及正在招标项目的融资机制等因素。具体建议包括：

- 透明地披露关键信息。通过指定渠道公开披露有关招标过程的信息，包括告知招标的项目要求及所需能力、评估步骤和中标人。鼓励各方采纳全球倡议，以便

协调评估对环境、社会和治理的影响。

- 将打击腐败、贿赂和利益冲突的规定纳入规则中。明确规定和程序，以防止采购过程中以及整个项目生命周期中的腐败、贿赂和利益冲突。在管理公职人员的利益冲突问题时，应按照高标准的行为准则执行，并建立有效的不当行为报告机制。

- 确保所有合格的投标人均可参与公平竞争，实施透明和开放的采购流程。保障项目质量，鼓励践行“物有所值”原则。对竞标者采用规则化的采购流程，避免歧视，促进公开竞争和客观评估。

- 鼓励当地投标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项目，并为借款国发展本国行业和咨询服务提供支持。通过各国公认的公私合作形式，为私营部门的参与创造有效渠道，为公共和私营部门（包括国内和国际、小型和大型企业）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

- 促进使用国家采购政策。这是实现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一个重要工具，有助于当地私营部门的发展，创造就业机会，增加收入。

原则 7：遵守通行的国际金融风险管理要求，并在整个项目中建立识别和降低风险的框架

“一带一路”伙伴国家具有不同的经济、政治、法律和地区特征，以及不同的文化和传统，这增加了相关项目的潜在风险。加强风险识别和评估框架，以及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可以帮助投资者和借款人减轻并分散风险。这方面的主要建议如下：

- 建立风险分类系统。从项目的早期阶段识别确定包括中国在内的伙伴国家的环境、社会、财务可持续性、政治及其他风险。

- 支持从项目的早期阶段建立风险管理框架。最大限度地为项目所在国、中国和全球提供“一带一路”倡议框架内的可持续投资效益。

- 确保风险管理框架考虑所有关键方面，包括安全、政治、治理、宏观经济、财务和其他因素。将风险识别、评估、管理和控制流程纳入项目设计和财务的运营。确保风险管理框架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具有可比性，并可应用于项目的各个阶段。

- 形成合理且实际适用的风险管理工具包。将相关项目风险的具体特征整合到国际评级机构的现有风险评估框架中。探索建立“一带一路”建设项目风险评估模型，其中包括完整的项目生命周期风险管理框架。

- 根据透明度原则加强借款人的责任。借款人应遵守商业诚信和透明度原则，以减少因不公平竞争、不遵守社会和环境责任惯例或其他违规行为所带来的风险。

- 开展跨境金融监管，确保金融安全。鼓励建立与投融资相协调的跨境金融监

管制度，确保“一带一路”伙伴国家利益相关方遵守规则并分担责任。鼓励国际组织支持伙伴国家发展其金融风险管理能力，遵守全球反洗钱和反恐融资规则，从而创造公平、有效和稳定的投融资环境。

原则 8：通过建立评估机制实施客观严格的项目评估程序，监督项目融资和实施过程的效果

完善的全周期绩效评估机制对于融合规则的实施至关重要，对“一带一路”倡议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巴黎气候协定》协同增效亦不可或缺。它将提高“一带一路”倡议促进参与国和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可信度，加强投资透明度。此外，这些行动将为实现营造高质量投资环境的建设目标做出巨大贡献。该领域的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 建立全面的绩效评估机制。支持建立全面的全生命周期绩效评估机制，以促进最佳实践并为伙伴国家建立信息和经验共享平台。这些机制将确保“一带一路”投融资规则从初始决策阶段即纳入项目，并在实施阶段得以遵守。这些机制还将增加项目对不可预见冲击的抵御能力。

- 保持持续的项目报告、监测和评估。针对已定义的指标、基准和目标以及法律协议中包含的要求持续跟踪并报告。对环境和社会绩效的跟踪与报告的深度应与项目的预期风险和影响成比例。建立值得学习借鉴的项目后评估系统至关重要，这种设计能够为未来的项目提供示范。

- 鼓励在严格的外部和自我评估的基础上实现项目的最佳交付。促进客观和独立的项目质量评估和合规评估。将绩效评估作为项目生命周期的一部分，并做相应资金安排。确定可以评估的约束性原则，鼓励利益相关方加强自我评估，并进行独立和客观的外部评估，以增加贷方对项目的支持。

- 进行有效的参与式评估和评价。确保项目绩效评估由行业特定的监管机构或合同中规定的相关部门进行管理和审查，包括参与式评估。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中，利益相关方在绩效评估方面应进行合作，促进资源（数据、信息）的共享，最大限度地提高流程的透明度和有效性。

- 鼓励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中落实环境、社会和治理规则，并促进跨部门协调。促进伙伴国家利益相关方和政府部门之间的合作，以有效和迅速地应对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的新挑战，特别是与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有关的项目。引入激励机制，鼓励利益相关方遵守可持续发展规范。明确界定利益相关方的责任并建立问责机制，以便及时向有关当局通报违规行为。

- 促进伙伴国之间的信息和经验分享，以鼓励最佳实践。鼓励伙伴国之间的合作，支持建立知识共享平台，促进项目评估信息和经验的共享，鼓励学习和推广最

佳实践，促进项目可持续实施，增强“一带一路”对投资者的吸引力。

结论

本报告鼓励“一带一路”伙伴国家采用融合协调的投融资规则作为关键工具，管理相关项目涉及的经济、环境和社会风险。这些规则不是现成的，它们需要通过与合作国的协调沟通，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原则，依据各国国情，借鉴国际惯例与实践，并参考中国自身丰富的发展经验，逐步提出并完善。本章提出八个原则作为具体的政策建议，希望能够服务伙伴国家和利益相关方，为形成一套融合协调的投融资规则提供支撑，保障所有参与国公平公正的地位，并为参与各方提供平等合理的实施流程与实施要求。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规模和范围的增加与扩大，与之相适应的中国规则以及“一带一路”伙伴国家的规则也正处于磋商、适用、生效实施阶段，这极大促进了可持续发展，特别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的实现。目前，多数国际规则并没有约束力，主要是自愿执行，许多签署国际协议的国家至今还不能完全做到自己所声明实施的内容。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同意采纳融合协调规则体系，世界或许会进入一个规则体系的发展转折期，这无疑有利于形成高质量的投融资国际准则，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上述八个原则反映了融合“一带一路”投融资规则的主要理念，即：（1）尊重伙伴国家的优先事项和国情；（2）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保持一致，遵守国际公约；（3）参考国际投融资规则的共同核心内容；（4）确保实施的可行性；（5）平等地适用“一带一路”投融资规则。

在融合规则的过程中，经常需要协调参与者现有的差异，这是挑战也是机遇。包括中国和伙伴国家在内的所有参与者之间需要开展进一步磋商，融合的规则既可以提升不同参与国对可持续发展的共同理解和承诺，也可以体现“一带一路”倡议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作用。本报告提出需要选择更有利、更有力的规则，辅以能力提升方式，保证参与国对本国所实施规则的立法权和所有权，也强调了伙伴国家可根据自身情况逐步提升能力。报告提出在不同环境中各国对规则细节会存在一定的灵活调整，但要确保经济、环境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总体目标保持一致。各国在遇到差异时，需要协调的内容和相关程序可能会遇到阻力，但各国应按照协商的投融资规则执行，使伙伴国家和全球受益。报告还建议将这些规则与具体的资源、资金和机制支持相匹配，保障伙伴国家能力建设。

“一带一路”倡议不仅要为项目提供资金，还要促进更广泛的发展。需要强调的是，我们提出的八个原则符合“一带一路”倡议的两个核心原则，即尊重伙伴国家的自身国情，尊重伙伴国家的发展愿望。

附件

附件 1：“一带一路”投融资问卷调查分析

该调查问卷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于 2018 年底联合开展，双方共同设计了问卷。问卷分为三个部分：基本信息，创新和投资模式，投资风险和障碍。国家开发银行主要负责发放并收集，最终收到 50 家中国公司的回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问卷进行了分析。以下为主要结论。

接受调研的 50 家中国企业平均注册资本为 227029934 美元（最低 194500 美元；最高 2072633700 美元）。包括 26 家国有企业，14 家私营企业，以及 3 家合资企业。企业的投资方式多种多样，最为普遍的是建立代表处、子公司或独资公司、跨国并购、合资企业以及合作运营。几乎所有接受调研企业都曾使用贷款为项目融资。一半的企业贷款金额超过 1 亿美元，30% 贷款金额为 1000 万至 5000 万美元，其余 20% 的贷款金额低于 1000 万美元。

在回答进行“一带一路”地区海外投资目的这个问题上，85% 的被访企业选择了“（为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求”，58% 提到“扩展产品国际市场”。38 家企业进一步表达愿意扩大在“一带一路”相关地区投资，体现了倡议的吸引力和商业潜力。尽管过半的企业认为投资项目的最佳时长为 1—2 年，有很多企业倾向于 10 年以上的长期投资。

高负债率和低信用评级是被访企业认为的从国内金融机构获得贷款的两个主要障碍。在寻求海外融资的动机方面，几乎所有企业都提到“较低利率”。许多企业也强调了“更为便利的投融资环境”和“国际金融机构实力”作为从海外获得贷款的重要优势。

附表 1-1 调查中发现的“一带一路”沿线主要风险和障碍

风险等级 (1—5)	投融资规则 引起的争端	政治风险	环境和劳工条件	本地雇员成本
1	11	0	6%	19%
2	19%	8%	9%	19%
3	23%	11%	25%	34%
4	19%	19%	43%	26%
5	26%	62%	17%	2%
NA	2%	0	0	0

注：1 最低，5 最高。

在投资风险和阻碍这一部分中，62%的被访者认为最高风险来自“东道国政治风险”，其次是“东道国过于严格的环境和劳动力保护政策”。另外，大多数被访者将“一带一路”新兴金融市场法律法规不健全”和“汇率风险”的风险等级评为4或以下。最后，2/3的公司认为“一带一路”项目成功最重要的因素是“中国政府积极推动”和“东道国参与和支持”，这符合本调查中的另一个普遍观点，即具备政府背景和符合当前政策是从金融机构获得支持的关键。

附件 2：多边开发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对比

附表 2-1 指标之一：环境和社会影响

指标	世界银行	美洲开发银行	亚洲开发银行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欧洲投资银行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环境和社会评估	✓	✓	✓	✓	✓	✓
使用借贷方环境和社会框架	✓	✓	✓	—	—	✓
风险分级	✓	✓	✓	✓	—	✓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	✓	✓	✓	✓	✓
项目监控及报告	✓	✓	✓	✓	✓	✓
利益相关方参与及信息披露	✓	✓	✓	—	✓	✓
具体分解环境社会评估和环境社会承诺计划	✓	✓	✓	—	—	✓
机构能力和承诺	✓	✓	✓	✓	✓	✓
供应链管理	✓	✓	—	✓	✓	—
应急准备	✓	—	—	✓	✓	✓

附表 2-2 指标之二：劳动力与雇佣关系方面

指标	世界银行	美洲开发银行 ^②	亚洲开发银行 ^③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欧洲投资银行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直接工人与间接工人	✓	—	—	✓	✓	✓
劳动力管理流程	✓	—	—	✓	✓	✓
雇佣条款	✓	—	—	✓	✓	✓
终止条款	✓	—	—	✓	—	✓
不歧视条款	✓	—	—	✓	✓	✓
加入工会的权力	✓	—	—	✓	✓	✓
童工及强迫劳动	✓	—	—	✓	✓	✓
职业健康及安全	✓	—	—	✓	✓	✓
不安全环境反馈	✓	—	—	—	—	✓
合同工和第三方	✓	—	—	✓	✓	—
工人住宿	✓ ^③	—	—	✓	✓	—
集体解雇	—	—	—	✓	✓	—

注：①尽管美洲开发银行的运营政策有劳动力章节，在环境和保障合规政策中没有考虑劳动力和雇佣问题。

②亚洲开发银行《社会保护战略》(2001)中考虑劳动力问题，但并不针对银行的运营。

③在环境和社会标准 4 中涉及。

附表 2-3 指标之三：预防污染的相关措施

指标	世界银行	美洲开发银行	亚洲开发银行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欧洲投资银行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资源效率	✓	✓	✓	✓	✓	✓
区分水、能源、原材料资源效率	✓	✓ ^①	—	✓	—	✓
污染预防和管理	✓	✓	✓	✓	✓	✓
空气污染管理	✓	✓	—	✓	✓	✓
有害及无害废品管理	✓	✓	✓	✓	✓	✓
化学品和有毒材料管理	✓	✓	✓	✓	✓	✓
杀虫剂管理	✓	✓	✓	✓	✓	✓
噪声管理	—	—	—	—	✓	✓

注：①此处不区分原材料种类。

附表 2-4 指标之四：健康及安全方面

指标	世界银行	美洲开发银行	亚洲开发银行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欧洲投资银行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普遍可及性	✓	—	—	✓	✓	✓
技术设施和设备安全	✓	—	✓	✓	✓	✓
服务质量管理	✓	—	—	✓	✓	—
道路安全	✓	—	—	✓	✓	✓
车辆安全	✓	—	—	✓	—	✓
民众接触疾病	✓	—	✓	✓	✓	—
项目人员引入疾病	✓	—	✓	✓	✓	—
接触有害材料	✓	✓	✓	✓	✓	—
大坝安全	✓	—	✓	✓	✓	—
安保管理	✓	—	✓	✓	✓	✓

附表 2-5 指标之五：土地的使用和安置机制

指标	世界银行	美洲开发银行	亚洲开发银行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欧洲投资银行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非自愿土地安置	✓	✓	✓	✓	✓	✓
强制驱逐条件	✓	—	✓	✓	✓	✓
受影响人士赔偿	✓	✓	✓	✓	✓	✓
社区参与	✓	✓	✓	✓	✓	✓
安置协助	✓	✓	✓	✓	✓	✓
安抚机制	✓	—	✓	✓	✓	✓
迁出地点条件	✓	✓	—	✓	✓	—
经济性迁徙流程	✓	✓	✓	✓	✓	✓
与其他机构合作	✓	—	—	✓	✓	✓
非自愿安置工具	✓	—	—	✓	—	—

附表 2-6 指标之六：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

指标	世界银行	美洲开发银行	亚洲开发银行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欧洲投资银行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对生物多样性影响	✓	✓	✓	✓	✓	✓
法律保护区域	✓	✓	✓	✓	✓	✓
区分重要、自然和改良栖息地	✓	—	✓	✓ ^①	✓	✓
外部物种引入	✓	✓	✓	✓	✓	✓
管理生物自然资源	✓	—	✓	✓	✓	✓
不得进行不必要的土地清理	✓	✓	✓	—	—	✓
可持续性主要供应商	✓	—	—	✓	✓	—
区分渔业、林业、养殖业等	✓	—	—	✓	—	—
转基因生物	—	—	—	✓	—	—

注：①区分自然和重要栖息地，不区分改良栖息地。

附表 2-7 指标之七：原住民相关

指标	世界银行	美洲开发银行	亚洲开发银行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欧洲投资银行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对原住民的负面影响	✓	✓	✓	✓	✓	✓
与原住民接触	✓	✓	✓	✓	✓	✓
自由、事先和知情下的同意	✓	✓	✓	✓	✓	✓
文化遗产	✓	✓	✓	✓	✓	✓
安抚机制	✓	✓	✓	✓	✓	✓
不得非自愿安置	✓	✓	✓	✓	—	✓

附表 2-8 指标之八：文化遗产保护

指标	世界银行	美洲开发银行	亚洲开发银行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欧洲投资银行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文化遗产定义	✓	✓	✓	✓	✓	✓
环境社会管理计划中纳入文化遗产	✓	✓	✓	✓	—	✓
偶然发现流程	✓	✓	✓	✓	✓	✓
考古地点流程	✓	✓	—	—	✓	—
建筑遗产缓解措施	✓	—	✓	—	—	—
可移动文化遗产缓解措施	✓	—	✓	—	—	—
具有文化重要性的自然地物缓解措施	✓	—	✓	—	—	—

附表 2-9 指标之九：金融中介方面

指标	世界银行	美洲开发银行	亚洲开发银行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欧洲投资银行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金融中介分类 ^①	✓	✓	✓	✓	✓	✓
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	✓	✓	✓	✓	—	—
环境和社会政策	✓	—	✓	✓	—	✓
环境和社会流程	✓	✓	✓	✓	—	✓
组织能力及竞争力	✓	✓	✓	✓	—	—
监控及报告	✓	—	✓	✓	—	✓
利益相关方介入	✓	—	—	✓	—	—

注：如果融资结构涉及的资金由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机构承担子项目评估和监控任务时将项目归为此类。

附表 2-10 指标之十：利益相关方考量

指标	世界银行	美洲开发银行	亚洲开发银行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欧洲投资银行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利益相关方识别及分析	✓	—	—	✓	✓	✓
利益相关方介入计划	✓	—	—	✓	✓	✓
信息披露	✓	✓	✓	✓	✓	✓
有意义的征求意见	✓	✓	✓	✓	✓	✓
项目执行及外部报告中介入	✓	✓	✓	✓	✓	✓
组织能力和承诺	✓	—	—	✓	—	—
安抚机制	✓	✓	✓	✓	✓	—
第三方绩效	—	✓	✓	✓	—	—

附件 3：可供参考的相关国际公约、协定和准则

涉及领域	公约或协议名称
环境保护与公共卫生	《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
	《京都议定书》
	《巴黎气候协定》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相关公约与议定书，尤其是《欧洲经济委员会跨境环境影响评估埃斯波公约》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战略环境评价议定书》
	《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 国际卫生条例（世卫组织，2005 年）
	国际标准化组织 14001 号文件：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社会与劳工领域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98）》
	8 份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公约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国际人权法案》
	《联合国全球契约》
	世界粮农组织、国际农业开发基金会、贸发会议和世界银行发布的一系列相关农业负责任投资的原则

续表

涉及领域	公约或协议名称
社会与劳工领域	粮食安全委员会（CFS）《农业和食品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
	《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移民问题全球契约）（2018）》
	《SA 8000 社会责任标准》以及世界标准化组织 26000 号文件《社会责任指导意见》
信息透明性	《关于援助有效性的巴黎宣言》
	国际援助透明度倡议
采购行为	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议》（GPA）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关于援助有效性的巴黎宣言》
投资与争端解决机制	发展筹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
	《关于解决国家与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WTO 争端解决机制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发布的一系列公约、协定和规范性文件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世界粮农组织、国际农业开发基金会、贸发会议和世界银行发布的一系列相关农业负责任投资的原则
	《自愿性企业责任准则》
	《联合国全球契约》
	《二十国集团全球投资指导原则》
《国际人权法案》	
基础设施	联合国项目厅（UNOPS）《基础设施建设的循证方法》（EBI）
	《成本效益分析与经济全面影响评估》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相关协定和公约，包括《统一国际铁路货物联运法律规范（简称统一铁路法）》；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OTIF）与铁路合作组织（OSJD）设定的相关标准

续表

涉及领域	公约或协议名称
贸易相关	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服务业贸易总协定》(GATS)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
	《世界海关组织》的相关公约
	包括自由贸易协定、双边贸易协定在内的区域性合作机制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国际公路货运公约》(TIR Convention)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相关公约与建议
	《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ADR)
	《协调统一货物边境管制国际公约》
	世界海事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的相关文件

资料来源：联合国经济社会事务部。未对外发布。

参 考 文 献

1. 非洲开发银行集团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Group). Green climate fund. 来源: <https://www.afdb.org/en/topics-and-sectors/initiatives-partnerships/green-climate-fund/>.

2. Agence France-Press. 2018年6月17日. Malaysia's regime change puts at risk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involving Chinese firms.《南华早报》(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来源: <https://www.scmp.com/news/china/diplomacy-defence/article/2151169/malaysias-regime-change-puts-risk-infrastructure>.

3.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2017年. Joint dedication to build a beautiful China. 2017 Annual Report, 53. 来源: <http://www.abchina.com/en/investor-relations/performance-reports/annual-reports/201803/P020180428379127252057.pdf>.

4.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China global investment tracker. 来源: <http://www.aei.org/china-global-investment-tracker/>.

5. Andrés, L., Biller, D., Herrera Dappe, M. 2014年. Infrastructure gap in South Asia: infrastructure needs, prioritization, and financing.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7032. 来源: <http://documents.worldbank.org/curated/en/504061468307152462/pdf/WPS7032.pdf>.

6. Ariffin, E. 2018年10月30日. Thailand paves the way for renewables. The ASEAN Post. 来源: <https://theaseanpost.com/article/thailand-paves-way-renewables>.

7.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Approved projects overview.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iib.org/en/projects/approved/>.

8. 亚洲开发银行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09年6月. Safeguard policy statement. 来源: <https://www.adb.org/sites/default/files/institutional-document/32056/safeguard-policy-statement-june2009.pdf>.

9. 亚洲开发银行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13年10月. Operations manual bank policies (BP). 来源: <https://www.adb.org/sites/default/files/institutional-document/31483/om-f1-20131001.pdf>.

10.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2016年2月.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framework. 来源: https://www.aiib.org/en/policies-strategies/_download/environment-framework/20160226043633542.pdf.

11.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2017年.

Environmental social management plan.

12.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17 年 2 月. Meeting Asia's infrastructure needs. 来源: <https://www.adb.org/publications/asia-infrastructure-needs>.

13.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2017 年 12 月 11 日. AIIB invests to reduce coal use and improve air quality in Beijing. AIIB. 来源: https://www.aiib.org/en/news-events/news/2017/20171211_001.html.

14.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2018 年. Project Summary Information: Andhra Pradesh urban water supply & septage management improvement project. 来源: https://www.aiib.org/en/projects/approved/2018/_download/india-andhra/urban-water.pdf.

15.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2018 年 6 月 24 日. Turkey: Tuz Golu gas storage expansion project. 来源: <https://www.aiib.org/en/projects/approved/2018/turkey-gas-storage-expansion-project.pdf>.

16.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2018 年 12 月 7 日. Indonesia: Mandalika urban and tourism infrastructure. 来源: <https://www.aiib.org/en/projects/approved/2018/indonesia-mandalika-urban-tourism-infrastructure.pdf>.

17.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2019 年. 更新: 2019 年 1 月. Investor presentation. 来源: https://www.aiib.org/en/treasury/_common/_download/Investor_Presentation.pdf.

18. Aufderheide, P., and Rich, B. 1998 年. Environmental reform and the multilateral banks. *World Policy Journal*, 5 (2), 301-321.

19. Babb, S. 2009 年. *Behind the Development Banks: Washington politics, world poverty, and the wealth of nation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 Bangladesh Centre for Advanced Studies. 2011 年 6 月. Draft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BAN: Bibiyana I and II Gas Power projec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db.org/sites/default/files/project-document/61391/44951-01-ban-eia-draft.pdf>.

21. Bank Information Center. 2015 年. Latin America: projects to watch. 来源: <http://www.bankinformationcenter.org/regions/latin-america/projects-to-watch/>.

22. Bank Negara Malaysia. 2019 年 3 月 22 日. Gross external debt. 来源: http://www.bnm.gov.my/index.php?ch=statistic_nsd&pg=statistic_nsd_extdebt&lang=en.

23. 中国银行. 2018 年 4 月 11 日. 中国银行成功发行 32 亿美元“一带一路”主题债券. 来源: http://www.bankofchina.com/aboutboc/bi1/201804/t20180411_11961564.html.

24. Basu, M., Hoshino, S., Hashimoto, S., DasGupta, R., 2017 年.

Determinants of water consumption: a cross-sectional household study in drought-prone rural Indi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24, 373–382.

25. Basu, S. 2016年9月20–22日. DFI Social Experts Meeting hosted by ADB in Manila, Philippines AIIB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Framework. 来源: [http://country.safeguardsystems.net/0.1/AIIB%27s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Framework.pdf](http://country.safeguardsystems.net/0.1/AIIB%27s%20Environmental%20and%20Social%20Framework.pdf).

26. Bayraktar, N., and Wang, Y. 2006年10月. Banking sector openness and economic growth.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4019. 来源: <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bitstream/handle/10986/9273/wps4019.pdf?sequence=1&isAllowed=y>.

27. 北京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Gas Group Co., Ltd.). 2017年8月.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management plan for rural “coal-to-gas” program during the 13th Five-year Plan period in Beijing.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来源: https://www.aiib.org/en/projects/approved/2017/_download/beijing/environment-social-management-plan.pdf.

28. 中国一带一路网 (Belt and Road Portal) 官方文件. 来源: https://eng.yidaiyilu.gov.cn/info/iList.jsp?cat_id=10059.

29. 中国一带一路网 (Belt and Road Portal). 2016年9月23日. PPP助力“一带一路”建设加速发展. 来源: <https://www.yidaiyilu.gov.cn/jcsj/sjyw/776.htm>.

30. 中国一带一路网 (Belt and Road Portal). 2017年5月. The Belt and Road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plan. 来源: <https://www.yidaiyilu.gov.cn/wcm.files/upload/CMSydyjgw/201705/201705140543014.pdf>.

31. 中国一带一路网 (Belt and Road Portal). 2017年5月8日. Guidance on promoting Green Belt and Road. 来源: <https://eng.yidaiyilu.gov.cn/zchj/qwfb/12479.htm>.

32. 中国一带一路网 (Belt and Road Portal). 2017年11月2日. 中国已成全球最大PPP市场总投资超10万亿元. 来源: <https://www.yidaiyilu.gov.cn/xwzx/gnxw/32629.htm>.

33. 中国一带一路网 (Belt and Road Portal). 2018年3月5日. Companies allowed to issue B&R bonds. 来源: <https://eng.yidaiyilu.gov.cn/home/rolling/49459.htm>.

34. 中国一带一路网 (Belt and Road Portal). 2018年10月6日. “一带一路”这五年: 互联互通交出亮丽成绩单. 来源: <https://www.yidaiyilu.gov.cn/xwzx/gnxw/67936.htm>.

35. 中国一带一路网 (Belt and Road Portal). 2019年4月9日. 中国信保为共建“一带一路”承保超7000亿美元. 来源: <https://www.yidaiyilu.gov.cn/xwzx/gnxw/85199.htm>.

36. Berger, M. O. 2010年10月12日. World Bank pressured over record fossil fuel lending. *International Press Service News Agency*. 来源: <http://www.ipsnews.net/2010/10/>

world-bank-pressured-over-record-fossil-fuels-lending/.

37. Bermingham, F. 2018年7月25日. Commerzbank and ICBC to work together on Belt and Road. Global Trade Review. 来源: <https://www.gtreview.com/news/asia/commerzbank-and-icbc-to-work-together-on-belt-and-road/>.

38. Bhattacharya, A, Meltzer, J. P., Oppenheim, J., Qureshi, Z. and Stern, N. 2016年12月23日. Delivering on sustainable infrastructure for better development and better climate. Brookings Institution. 来源: <https://www.brookings.edu/research/delivering-on-sustainable-infrastructure-for-better-development-and-better-climate/>.

39. Boston University Global Development Policy Center. China's global energy finance. 来源: <https://www.bu.edu/cgef/#/all/Country>.

40. Briggs, S. L. K. 1998年10月12日. Brookhaven National Laboratory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project management plan.

41. Brink Asia. 2018年9月3日. BRI and the promise of cooperation: an interview with Andrew Caney. 来源: <http://www.brinknews.com/asia/bri-and-the-promise-of-cooperation/>.

42. Buckley, T. and Nicholas, S. 2017年1月. China's global renewable energy expansion. How the world's second biggest national economy is positioned to lead the world in clean-power investment. Institute for Economics and Financial Analysis, 2. 来源: <http://ieefa.org/wp-content/uploads/2017/01/Chinas-Global-Renewable-Energy-Expansion-January-2017.pdf>.

43. Byron, R. K., and Rahman, M. F., 2016年10月15日. Deals worth \$24.45 billion struck between China, Bangladesh. The Daily Star. 来源: <http://annx.asianews.network/content/deals-worth-2445-billion-struck-between-china-bangladesh-30432>.

44. Cao, Y. 2017年5月22日. 农行新疆分行发行首单“一带一路”债券. 中国金融新闻网. 来源: 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yh/yw/201705/t20170522_117882.html.

45. Carbon Pricing Leadership Coalition. High-level Commission on carbon prices. 来源: <https://www.carbonpricingleadership.org/highlevel-economic-commission-1/>.

46. Chan, R. 2017年5月18日. The 21st Century Silk Road- China's Belt & Road Initiative. Lexology. 来源: <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d08eb482-4367-4375-a155-3f6c70e5d286>.

47. Chen, J. 2018年7月16日. Silk Road Fund, European Investment Fund sign MOU. 中国日报. 来源: <http://www.chinadaily.com.cn/a/201807/16/WS5b4c7b2ea310796df4df6ba6.html>.

48. Chen, Y., Chou, R. K., Li, J. 2015年8月. Financial liberalization via

market openness and corporate cash policy. 来源: <https://shanghai.nyu.edu/sites/default/files/webform/Liberalization%20and%20Cash-201508-NYU%20Shanghai.pdf>.

49. Cheng, G., Díaz-Cassou, J., and Erce, A. 2016年12月22日. From debt collection to relief provision: 60 years of official debt restructurings through the Paris Club. European Stability Mechanism. 来源: <https://www.esm.europa.eu/publications/debt-collection-relief-provision-60-years-official-debt-restructurings-through-paris>.

5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2013年. 2013 Annual Report. Beijing: CITIC Publishing Group, 36. 来源: <http://www.cbrc.gov.cn/chinese/files/2014/A2726BEBE1AA406BB5CAC4ADA3875D35.pdf>.

51. 中国建设银行. 2017年5月15日.《中国经营报》: 金融支持“一带一路”建设银行履行大行担当. 来源: http://www.ccb.com/cn/ccbtoday/media/20170515_1494833079.html.

52. 国家开发银行. 关于开行. 来源: <http://www.cdb.com.cn/ywgl/xdyw/gjhzyw/>.

53. 国家开发银行. 2017年年报. 来源: <http://www.cdb.com.cn/English/bgxz/ndbg/ndbg2017/>.

54. 国家开发银行. 国际合作业务. 来源: <http://www.cdb.com.cn/ywgl/xdyw/gjhzyw/>.

55.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China Export &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2017年. SINOSURE released the Handbook of Country Risk. 来源: <http://www.sinosure.com.cn/en/News/2017/12/184526.shtml>.

56.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China International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2017年7月13日. Guidelines of sustainable infrastructure for Chinese international contractors. 来源: <http://images.mofcom.gov.cn/csr2/201707/20170713103213247.pdf>.

57. 中国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跨境金融. 来源: <https://www.cmbchina.com/corporate/international/>.

58.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 2019年4月3日. 金融科技助力银行业务“一带一路”建设的策略分析. 民生智库 (Minsheng Think Tank).

59. Chudik, A., Mohaddes K., Hashem Pesaran, M., and Raissi, M. 2018年4月3日. When is debt a drag on economic growth? Economic Research Forum. 来源: <https://theforum.erf.org/2018/04/03/debt-drag-economic-growth/>.

60. CIKD. 2018年. Silk Road Forum 2018 Background Report. Green BRI and the Environment Standards of Chinese Infrastructure Investors.

61. CIMIC Group. White Rock solar farm. 来源: <https://www.cimic.com.au/our-business/projects/white-rock-solar-farm>.

62. Citigroup. Enabling growth and progres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Institutional

Clients Group. 来源: <https://citibank.com/icg/sa/belt-and-road/overview.html>.

63. City of London Corporation and People's Bank of China. 2018年9月. Building an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system fo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City of London. 来源: <https://www.cityoflondon.gov.uk/business/asia-programme/greater-china/Documents/building-an-investment-and-financing-system-for-the-bri.pdf>.

64. City of London. Greater China. Business Asia Programme. 来源: <https://www.cityoflondon/greater-china.pdf>.

65. Climate Action i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he Initiative. 来源: <https://www.mainstreamingclimate.org/initiative/>.

66.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and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mpany. 2017年. China green bond market: a USD 37.1 bn Chinese green bond market. 来源: https://www.climatebonds.net/files/files/China_Annual_Report_2017_English.pdf.

67. Club de Paris. Key numbers. 来源: <http://www.clubdeparis.org/en/communications/page/key-numbers>.

68. Club de Paris. The six principles. 来源: <https://www.clubdeparis.org/en/communications/page/the-six-principles>.

69. Cogman, D., Gao, P. and Leung, N. 2017年7月. Making sense of Chinese outbound M&A. McKinsey & Company. 来源: <https://www.mckinsey.com/business-functions/strategy-and-corporate-finance/our-insights/making-sense-of-chinese-outbound-m-and-a>.

70. Columbia University Center on Global Energy Policy and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nergy and Environment Strategy Studies. 2017年11月19-21日.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green development conference. 来源: https://energypolicy.columbia.edu/sites/default/files/pictures/CGEP_BRIGreenDevelopmentConference.pdf.

71. Daily FT. 2017年5月17日. IFC and JICA to support \$1.5 b in projects to modernize infrastructure in emerging markets. 来源: <http://www.ft.lk/propertyconstruction/ifc-and-jica>.

72. Data.gov.sg. Singapore external debt statistics (end of period), quarterly. 2018 Q2. 来源: <https://data.gov.sg/dataset/singapore-external-debt-statistics-end-of-period-quarterly>.

73. Del Bello, L. 2017年10月31日. How will China's ambitious new Silk Road impact climate change? IRIN. 来源: <https://www.irinnews.org/analysis/2017/10/31/how-will-china-s-ambitious-new-silk-road-impact-climate-change>.

74.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Singapore. National accounts-Gross Domestic Product. 2018 Q2. 来源: <https://www.tablebuilder.singstat.gov.sg/publicfacing/createDataTable.action> ?

refId=14398.

75. De Soyres, F. 2018 年 . The growth and welfare effects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on East Asia Pacific countries. Washington: World Bank.

76. Deloitte. 2017 年 7 月 . China M&A round-up: keeping pace, marking milestones. 来源: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mergers-acquisitions/us-csg-chinamaroundup-july2017.pdf>.

77. Deloitte China. 2016 年 . The new journey of "Internet+". Deloitte Perspective, Volume V. 来源: <https://www2.deloitte.com/cn/en/pages/about-deloitte/articles/deloitte-perspective-v5-preface.html>.

78. Deutsche Bank. 2017 年 5 月 31 日 . China Development Bank and Deutsche Bank sign 3 billion US dollar cooperation agreement. DB Media Release. 来源: https://www.db.com/newsroom_news/2017/medien/china-development-bank-and-deutsche-bank-sign-3-billion-us-dollar-cooperation-agreement-en-11549.htm.

79. Development Bank of Southern Africa. Environmental appraisal framework executive summary. 来源: <https://www.dbsa.org/EN/InvestorRelations/Environmental%20Appraisal%20Documents/DBSA%20Environmental%20Appraisal%20Framework%20Summary.pdf>.

80. Development Bank of Southern Africa. 2018 年 . 2017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dbsa.org/EN/About-Us/Publications/AnnualReports/DBSA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2016-17.pdf](https://www.dbsa.org/EN/About-Us/Publications/AnnualReports/DBSA%20Annual%20Financial%20Statements%202016-17.pdf).

81. Development Bank of Southern Africa. 2018 年 5 月 21 日 . Climate Finance Facility (CFF) :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management framework. 来源: https://www.dbsa.org/EN/About-Us/Publications/Revised_ESS_Framework.pdf.

82. Devonshire-Ellis, C. 2017 年 9 月 21 日 . Who is financing the New Economic Silk Road ? Silk Road Briefing, Dezan Shira Associates. 来源: <https://www.silkroadbriefing.com/news/2017/09/21/financing-new-economic-silk-road/>.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 2018 年 4 月 20 日 . 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成功发行 15 亿美元“一带一路”主题债券 . 来源: <http://sg.mofcom.gov.cn/article/dtxx/201804/20180402734793.shtml>.

84.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2016 年 . Risk briefing. 来源: <https://www.eiu.com/handlers/PublicDownload.ashx?mode=m&fi=risk-section/risk-briefing.pdf>.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大使馆 . 2018 年 12 月 29 日 . Financing run down of 22 CPEC projects. 来源: <http://pk.chineseembassy.org/CPEC/t1625940.htm>.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大使馆 . 2018 年 12 月 29 日 .

Statement from Chinese Embassy. 来源: <http://pk.chineseembassy.org/eng/zbhx/CPEC/t1625941.htm>.

87. The Energy Transitions Commission. 2018 年 11 月. Mission possible: reaching net-zero carbon emission from harder-to-abate sectors by mid-century. 来源: http://energy-transitions.org/sites/default/files/ETC_MissionPossible_FullReport.pdf.

88. Equator Principles. 2013 年 6 月. The Equator Principles: a financial industry benchmark for determining, assessing and managing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risk in projects. 来源: http://www.equator-principles.com/wp-content/uploads/2017/03/equator_principles_III.pdf.

89. The Eurasian Press Agency. 2016 年 12 月 16 日. 10% stake purchase in SIBUR named China's largest investment in Russia in 2016. 来源: <http://eurasiatx.com/10-stake-purchase-in-sibur-named-chinas-largest-investment-in-russia-in-2016/>.

90.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2018 年 12 月 12 日. Energy Sector Strategy 2019–2023. 来源: <http://euea-energyagency.org/en/news-and-events/market-news/1637-the-new-ebrd-energy-sector-strategy-2019-2023>.

91.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2014 年 5 月 7 日.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policy. 来源: <https://www.ebrd.com/downloads/research/policies/esp-final.pdf>.

92.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2017 年 11 月 11 日. Joint White Paper by China Green Finance Committee and EIB set to strengthen international Green Bond market. EIB press release. 来源: <http://www.eib.org/attachments/press-eib-and-green-finance-committee.pdf>.

93.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2018 年 8 月 10 日.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standards. 来源: https://www.eib.org/attachments/strategies/environmental_and_social_practices_handbook_en.pdf.

94.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2018 年 10 月 18 日.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practices handbook. 来源: http://www.eib.org/attachments/strategies/environmental_and_social_practices_handbook_en.pdf.

95. Eurostat. 2018 年. Net external debt–annual data, % of GDP. 来源: <https://ec.europa.eu/eurostat/tgm/table.do?tab=table&init=1&language=en&pcode=tipsii20&plu gin=1>.

96. Financial Times. 2018 年 7 月 29 日. China's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is falling short. The FT View. 来源: <https://www.ft.com/content/47d63fec-9185-11e8-b639-7680cedcc421>.

97. Five Years Transcript of BRI. 2018 年. 来源: <https://www.yidaiyilu.gov.cn/xwzx/>

gnxw/67936.htm#p=13.

98.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Global environmental facility. 来源: <http://www.fao.org/climate-change/international-finance/global-environmental-facility-gef/en/>.

99. Fox, J. A. and Brown, L. D. (eds.). 1998年. The struggle for accountability: the World Bank, NGOs, and grassroots movements. Boston, MA: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100. Gallagher, K. P. 2017年3月. China's global energy finance: a new interactive database. Boston University Global Economic Governance Initiative. GEGI Policy Brief 002. 来源: <https://www.bu.edu/pardeeschool/files/2017/03/China-Global-Energy-Gallagher.Finaldraft-1.pdf>.

101. Gallagher, K. P. and Yuan, F. 2017年. Standardiz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 comparison of development banks in Latin America. Journal of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26 (3), 243-271.

102. Gallagher, K. P., Rohini, K., Chen, Y., Ma, X., Jin, J., Wong, Y. 2018年11月. Energizing development finance? The benefits and risks of China's development finance in the global energy sector. Energy Policy, 122, 313-321.

103. Garzon, P. 2015年. Manual legal sobre regulaciones ambientales y sociales chinas para los prestamos e inversiones en el exterior [Legal manual on Chinese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regulations for loans and investments abroad], Quito: Centro de Derechos Económicos y Sociales.

104. Georgoulas, A., Arrasate, M. I., Georgoulas, N. 2016年. El rol de las políticas de salvaguardias del BID en la promoción de infraestructura sostenible: análisis comparativo entre las salvaguardias del BID y el sistema de calificación Envision [The role of the IDB's safeguard policies in the promotion of sustainable infrastructur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IDB safeguards and the Envision rating system].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来源: <https://iadb.org/El-Rol-Políticas-de-Salvaguardias-del-BID-en-la-Promoción-de-Infraestructura-Sostenible.pdf>.

105. Global Infrastructure Hub, 4th China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Financing Forum. 2018年11月. Shanghai.

106. Go, Y., and Palma, S. 2018年3月28日. Is China's Belt and Road working? A progress report from eight countries. Nikkei Asian Review. 来源: <https://asia.nikkei.com/Spotlight/Cover-Story/Is-China-s-Belt-and-Road-working-A-progress-report-from-eight-countries>.

107. Hale, T. 2018年9月25日. Western banks gather to catch the Chinese

investment crumbs. HKTDC Belt and Road. 来源: <https://beltandroad.hktdc.com/en/news/western-banks-gather-catch-chinese-investment-crumbs>.

108. Hawkins, J., and Wright, H. 2018年1月14日. How are development banks performing on shadow carbon pricing? , E3G: Third Generation Environmentalism Blog. 来源: <https://www.e3g.org/library/how-are-development-banks-performing-on-shadow-carbon-pricing>.

109. He, L. 2017年9月19日. Moody's highlights fears over Belt and Road's credit risk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来源: <https://www.scmp.com/business/companies/article/2111894/moodys-highlights-fears-over-belt-and-roads-credit-risks>.

110. Hillman, J. E. 2019年2月21日. China's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five years later.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来源: <https://www.csis.org/analysis/chinas-belt-and-road-initiative-five-years-later-0>.

111. Hicks, R., Parks, B., Timmons Roberts, J., and Tierney, M. 2008年. Greening ai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12. Himberg, H. 2015年5月. Comparative review of multilateral development bank safeguard systems. 来源: https://consultations.worldbank.org/Data/hub/files/consultation-template/review-and-update-world-bank-safeguard-policies/en/phases/mdb_safeguard_comparison_main_report_and_annexes_may_2015.pdf.

113. HKTDC Belt and Road. 2018年5月17日. 中国工商银行——金融服务覆盖“一带一路”区域最广的中资银行. 来源: <http://beltandroad.zaobao.com/beltandroad/corporate/story20180517-859785>.

114. HKTDC Belt and Road. 2018年9月20日. Expert insights: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trends on the Belt and Road. 来源: <https://beltandroad.hktdc.com/en/insights/expert-insights-infrastructure-investment-trends-belt-and-road>.

115. Hong, P. 2016年. Jointly building the “Belt and Road” towards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来源: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2.cfm?abstract_id=2812893.

116. Horberry, J. 1985年. The accountability of development assistance agencies: the case of environmental policy, *Ecology Law Quarterly*, 12, 817-869.

117. HSBC. 2017年9月27日. HSBC Tops Asiamoney's New Silk Road finance awards. 来源: <https://www.business.hsbc.com/belt-and-road/asiamoneys-new-silk-road-finance-awards>.

118. Hui, C. 2016年4月25日. IE Singapore,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sign MOU f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Channel News Asia. 来源: <https://www.channelnewsasia.com/singapore-china-construction-bank-sign-mou-for-infrastructure>.

119. Hurley, J., Morris, S. and Portelance, G. 2018年3月. Examining the debt implications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from a policy perspective. CGD Policy Paper 121. 来源: <https://www.cgdev.org/sites/default/files/examining-debt-implications-belt-and-road-initiative-policy-perspective.pdf>.

120. 中国工商银行 (ICBC). 2017年. Annual report 2017. 来源: <http://v.icbc.com.cn/userfiles/Resources/ICBCLTD/download/2018/720180423.pdf>.

121. ICBC News. 2018年11月27日. ICBC Manila branch finally opens. 来源: <https://job.icbc.com.cn/icbc/en/newsupdates/icbc%20news/ICBCManilaBranchOfficiallyOpens.htm>.

122. Inclusiv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2016年. Making inroads: Chinese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in ASEAN and beyond. 来源: <https://www.inclusivedevelopment.net/Making-Inroads-China-Infrastructure-Finance-March-2017.pdf>.

123. 中国工商银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 2017年. Annual green bond report. 来源: http://v.icbc.com.cn/userfiles/Resources/ICBCLTD/download/2018/2017lvzhainiandubaogao_en.pdf.

124.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Safeguards and sustainability. 来源: <https://www.iadb.org/en/topics/sustainability/about-us>.

125.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2007年5月.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safeguards compliance policy.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Department Sector Strategy and Policy Paper Series. Washington, D.C.: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来源: <http://idbdocs.iadb.org/wsdocs/getdocument.aspx?docnum=35597106>.

126.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2018年5月. What is sustainable infrastructure? A framework to guide sustainability across the project cycle. 来源: <https://publications.iadb.org/en/sustainable-infrastructure-framework-guide-across-project-cycle>.

127.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2018年10月. Upstream planning for sustainable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Urban 20 White Paper. 来源: http://www.urban20.org/item/ejes-y-documentos-clave/U20_WP_Upstream_sustainable_infrastructure.pdf.

128.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7年7月29日. Debt sustainability analysis-Introduction. 来源: <https://www.imf.org/external/pubs/ft/dsa/>.

129.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8年3月18日. Factsheet-Debt relief under the Heavily Indebted Poor Countries (HIPC) Initiative. 来源: <https://www.imf.org/en/About/Factsheets/Sheets/2016/08/01/16/11/Debt-Relief-Under-the-Heavily-Indebted-Poor-Countries-Initiative>.

130.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8年7月13日. The debt sustainability

framework for low-income countries: introduction. 来源: <https://www.imf.org/external/pubs/ft/dsa/lic.htm>.

131.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8年8月15日. Joint World Bank-IMF debt sustainability framework for low-income countries. 来源: <http://www.imf.org/en/About/Factsheets/Sheets/2016/08/01/16/39/Debt-Sustainability-Framework-for-Low-Income-Countries>.

132.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Finance Club. Who we are. 来源: <https://www.idfc.org/Who-We-Are/who-we-are.aspx>.

133.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Finance Club. 2018年12月. Position paper aligning with the Paris Agreement. IDFC Position Paper. 来源: https://www.idfc.org/wp-content/uploads/2018/12/idfc_alignment-with-paris-agreement_position-paper_12_2018.pdf.

134. Irwin, A. and Gallagher, K. P. 2013年. Chinese mining in Latin America: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he Journal of Environment & Development* 22 (2): 207-234.

135. The Japan Times. 2018年5月4日. JBIC proposes Japan-China consortium for Thai railway project. 来源: <https://www.japantimes.co.jp/2018/05/04/jbic-proposes-japan-china-consortium-thai-railway-project>.

136. Jiang, K. and Woetzel, J. 2017年8月29日. How China is leading the renewable energy revolution. World Economic Forum in collaboration with Project Syndicate. 来源: <https://www.weforum.org/agenda/2017/08/how-china-is-leading-the-renewable-energy-revolution>.

137. Jiang, X. 2018年4月12日. M&A deals in Belt & Road economies increase by 81%. China Daily. 来源: <http://www.chinadaily.com.cn/a/201804/12/WS5acebb7ca3105cdef6517c7d.html>.

138. Jowit, J. 2010年9月15日. World Bank invests record sums in coal, *The Guardian*, 来源: <http://www.guardian.co.uk/environment/2010/sep/15/world-bank-coal?INTCMP=ILCNETTXT3487>.

139. J.P. Morgan, China's increasing outbound M&A: key drivers behind the trend. Insights. 来源: <https://www.jpmorgan.com/global/insights/chinas-key-drivers>.

140. Kamal, R. 2018年9月. Burning for development: a case study on socioeconomic, environmental, & climate change impacts of the Barapukuria Coal Plant. GCI Working Paper 002. 来源: <http://www.bu.edu/gdp/files/2018/12/Kamal-Rohini-2018.pdf>.

141. KfW Development Bank. Brazil: an important country and partner in climate protection. 来源: <https://www.kfw-entwicklungsbank.de/International-financing/KfW-Development-Bank/Local-presence/Latin-America-and-the-Caribbean/Brazil/>.

142. KfW Development Bank. Our Principles, 5. 来源: <https://www.kfw-entwicklungsbank.de/International-financing/KfW-Development-Bank/Evaluations/Principles/>.

143. KfW Development Bank. 2018年11月15日. Shaping the global transport transition. 来源: https://www.kfw-entwicklungsbank.de/International-financing/KfW-Development-Bank/News/News-Details_494208.html.

144. KfW Development Bank. 2016年4月. Sustainability guideline. Assessment of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limate Performance: Principles and Process. 来源: https://www.kfw-entwicklungsbank.de/PDF/Download-Center/PDF-Dokumente-Richtlinien/Nachhaltigkeitsrichtlinie_EN.pdf.

145. Klooster, D. 2010年. Standardiz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s plantation policy review process as neoliber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Geoforum*, 41 (1): 117-129.

146. Lee, S. 2017年9月4日. China's Belt & Road Initiative-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abound. *Global Trade Review*, sponsored article by DBS Corporate Banking. 来源: <https://www.dbs.com.sg/corporate/wc-articles/china-opportunities.page>.

147. Li, Y. 2018年8月10日. 老挝国家副总理本通视察南欧江梯级水电站高度赞扬中国电建. 中国电建. 来源: http://www.powerchina.cn/art/2018/8/10/art_19_293439.html.

148. Li, Y. 2018年8月16日. 集团投资建设的老挝南欧江一期电站发电量突破30亿度. 中国电建. 来源: http://www.powerchina.cn/art/2018/8/16/art_19_294029.html.

149. Li, Y. and Panizza, U. 2012年1月10日. The economic rationale for the principles on promoting responsible sovereign lending and borrowing. *Sovereign Financing and International Law*, 15-37.

150. Liljas, P. 2018年7月6日. Asian demand for cement destroys stunning cliffs in Cambodia-pulverized for their mileston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来源: <https://www.scmp.com/magazines/post-magazine/long-reads/article/2153922/asian-demand-cement-destroys-stunning-cliffs>.

151. Lin, J. Y. and Wang, Y. 2017年. *Going beyond aid: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for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52. Mikesell, R. F. and Williams, L. 1992年. *International banks and the environment- from growth to sustainability: an unfinished agenda*. San Francisco, CA: Sierra Club Books.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投资促进局 (Ministry of Commerce 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y), 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 (China Service Outsourcing Research

Center). 2017 年 . “一带一路”投资促进研究 . 来源 : <https://www.yidaiyilu.gov.cn/wcm.files/upload/CMSydylgw/201706/201706131116055.pdf>.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1 年 6 月 18 日 . Introduction to the Special Lo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frican SMEs. Policy Interpretation. 来源 : <http://english.mofcom.gov.cn/article/policyrelease/Cocoon/201106/20110607621336.shtml>.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2017 年 9 月 7 日 . “建设银行为 50 个 “一带一路” 海外重大项目提供 98 亿美元金融支持” . 来源 : <http://caiec.mofcom.gov.cn/article/g/201709/20170902639797.shtml>.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统计局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国家外汇管理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2018 年 . 2017 Statistical Bulletin of China's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Beijing: China Statistics Press.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7 年 5 月 16 日 . Guiding principles on financ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elt and Road. Belt and Road Portal. 来源 : <https://eng.yidaiyilu.gov.cn/zchj/qwfb/13757.htm>.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3 年 9 月 22 日 . China's position paper on the post-2015 development agenda. 来源 : <http://www.china-un.org/eng/hyyfy/t1264867.htm>.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6 年 4 月 22 日 . China's position Paper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来源 : https://www.fmprc.gov.cn/mfa_eng/topics_665678/xjpdmgjxgswbcxlgcl70znlxh/t1357701.shtml.

160. Moody's. 2017 年 . BRI report card—positive factors outweigh negative for China and recipient countries.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来源 : http://www.moody's.com/viewresearchdoc.aspx?docid=PBC_1090964.

161. Mookerjee, I. 2017 年 5 月 16 日 . DBS Bank signs MOU to tap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Citywire Asia. 来源 : <https://citywireasia.com/news/dbs-bank-signs-mou-to-tap-belt-and-road-initiative/a1016558>.

162. Mueller, Sven-Uwe; Li, Fan; Xiang, Zhang; Shengping, Shang; Tianyi, Zhang. 2016 年 , Sustainable Infrastructure: New Chapter for China-LAC Infrastructure Cooperation, Washington,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163. Muñoz Cabré, M., Gallagher, K. P. and Li, Z. 2018 年 11 月 13 日 .

Renewable energy: the trillion dollar opportunity for Chinese overseas investment. *China & World Economy*, 26 (6), 27–49. 来源: <https://onlinelibrary.wiley.com/doi/abs/10.1111/cwe.12260>.

164. Mutethya, E. 2018年10月17日.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ledges continued support to Belt and Road. *China Daily*. 来源: <http://www.chinadaily.com.cn/a/201810/17/WS5bc6f90ca310eff303282f0e.html>.

165. Nauman, T. 2014年6月4日. Oaxaca's wind farm surge produces clean power—and protests. Thomson Reuters. 来源: <http://www.trust.org/item/20140605124619-k9pav/>.

166. New Development Bank. 2016年3月. Environment and Social Framework. 来源: <https://www.ndb.int/wp-content/uploads/2017/02/ndb-environment-social-framework-20160330.pdf>.

167. New Development Bank. List of all projects. 来源: <https://www.ndb.int/projects/list-of-all-projects/page/3/>.

168. Nielson, S. and Lima, M. S. 2013年6月6日. Protests over Brazil hydro drives delay and boosts costs, *Bloomberg BusinessWeek*.

169. OECD. 2017年11月22日. OECD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Scoreboard 2017: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来源: https://www.oecd-ilibrary.org/science-and-technology/oecd-science-technology-and-industry-scoreboard-2017_9789264268821-en.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16年7月21日. Full text: action plan on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来源: <http://www.fmcpoc.gov.hk/eng/Topics/ydyl/t1383426.htm>.

171. One Belt One Road Europe. The Silk Road Fund. 来源: <http://www.oboreurope.com/en/beltandroad/silk-road-fund/>.

172.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Annual reports on 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来源: <http://www.oecd.org/corporate/mne/>.

173.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2年6月28日.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uncil on common approaches for officially supported export credits and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due diligence (the “Common Approaches”). Paris: OECD. 来源: <http://www.oecd.org/officialdocuments/publicdisplaydocumentpdf/?cote=TAD/ECG%282012%295&doclanguage=en>.

174.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8年1月16日. Arrangement on officially supported export credits. Paris: OECD. 来源: <http://www.oecd.org/officialdocuments/publicdisplaydocumentpdf/?doclanguage=en&cote=tad/pg>

(2018) 1.

175. Paulson Institute. 2018年9月18日. The Green Team speaks to... Mo Lingshui. 来源: <http://www.paulsoninstitute.org/the-green-scene/2018/09/28/the-green-team-speaks-to-mo-lingshui>.

176. 中国人民银行 (People's Bank of China). 2016年9月1日.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six other agencies jointly issue "Guidelines for Establishing the Green Financial System". 来源: <http://www.pbc.gov.cn/english/130721/3131759/index.html>.

177. 中国人民银行 (People's Bank of China). 2017年12月27日. "完善绿色债券认证制度 推动绿色债券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来源: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449947/index.html>.

178. 中国人民银行 (People's Bank of China), 联合国环境计划署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2015年4月. Establishing China's green financial system. Final report of the Green Finance task force, 28. 来源: <https://www.cbd.int/financial/privatesector/china-Green%20Task%20Force%20Report.pdf>.

179. Pike, J. The silk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Global Security. 来源: <https://www.globalsecurity.org/military/world/china/silk-road-initiative.htm>.

180. 民生证券研究院朱振鑫. 2017年3月.《“一带一路”融资机制全梳理》来源: http://www.sohu.com/a/140953694_131990.

181. PPP wiki. 来源: http://www.sohu.com/a/140546979_480400.

182. PricewaterhouseCoopers. 2016年8月10日. China outbound M&A surges to US\$134 bn. in the first half of 2016- almost four times the total for the previous six months. PwC Press release. 来源: <https://www.pwccn.com/en/press-room/archive/china-outbound-ma-surges-to-us134-bn-in-the-first-half-of-2016-almost-four-times-the-total-for-the-previous-six-months.html>.

183.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What are 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来源: <https://www.unpri.org/pri/what-are-the-principles-for-responsible-investment>.

184. Ray, R., Gallagher, K. P., López, A., and Sanborn, C. (eds.). 2017年. China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Latin America: the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dimension. London: Anthem Press.

185. Ray, R., Gallagher, K. P. and Sanborn, C. 2015年4月. China in Latin America: lessons for South-South cooper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lobal Development Policy Center, Boston University.

186. Ray, R., Gallagher, K. P. and Sarmiento, R. 2016年. China-Latin America economic bulletin 2016 edition. Discussion Paper 2016-3. Global Economic Governance

Initiative, Boston University.

187. Rozimi, A. F. 2018 年 . Profile of Malaysia's external debt. 2018 Q3. Central Bank of Malaysia. 来源: <http://www.bnm.gov.my/files/publication/qb/2018/Q3/p3ba1.pdf>.

188. Ruta, M. 2018 年 5 月 4 日 . Three opportunities and three risks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World Bank, Trade Post Blog. 来源: <http://blogs.worldbank.org/trade/three-opportunities-and-three-risks-belt-and-road-initiative>.

189. Schwab, K. and Sala-i-Martin, X. 2017 年 .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7-2018. World Economic Forum Insight Report. 来源: <http://www3.weforum.org/docs/GCR2017-2018/05FullReport/TheGlobalCompetitivenessReport2017%E2%80%932018.pdf>.

190. Shi, T. 2017 年 5 月 23 日 . Chinese firms wary of political risks on Xi's Belt and Road. Bloomberg News. 来源: <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17-05-22/chinese-companies-wary-of-political-risks-on-xi-s-belt-and-road>.

191. Siddique, A. B., 2016 年 10 月 18 日 . China becomes Bangladesh's largest energy partner. The Third Pole. 来源: <https://www.thethirdpole.net/en/2016/10/18/china-becomes-bangladeshs-largest-energy-partner/>.

192. Silk Road Fund. 2017 年 11 月 10 日 . Silk Road Fund establishes energy infrastructure co-investment platform with General Electric. News and Press Releases. 来源: <http://www.silkroadfund.com.cn/enweb/23809/23812/36001/index.html>.

193. Silk Road Fund. 2018 年 11 月 7 日 . Silk Road Fund entered into a Participation Agreement with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AIIB) for Oman's national fiber optic broadband network project. Company News. 来源: <http://www.silkroadfund.com.cn/enwap/27389/27391/37556/index.html>.

194. Sinani, N. 2016 年 7 月 26 日 . World Bank updated safeguards a missed opportunity to raise the bar for development policy. Huffington Post. 来源: https://www.huffingtonpost.com/nezir-sinani/world-banks-updated-safeg_b_11110340.html.

195. Song, S., and Wang, Y. 2018 年 5 月 30 日 . “中国对《一带一路》建设金融支持的特征、挑战与对策” . [The characteristics, challenges and policies of China's financial support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 Institute of World Economics and Polit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来源: http://www.iwep.org.cn/xscg/xscg_lwybg/201805/W020180530541293014255.pdf.

196. SPD Bank. 2017 年 5 月 16 日 . “服务《一带一路》大连银行业推进跨境金融创新” 来源: http://news.spdb.com.cn/about_spd/media/201705/t20170516_338364.shtml.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The State Council Information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017年5月11日 . “进出口银行支持《一带一路》项目1200多个签约金额逾7000亿元” . 来源: <http://www.scio.gov.cn/xwfbh/xwfbh/wqfbh/35861/36645/zy36649/Document/1551512/1551512.htm>.

198. Stats NZ. 2018年6月20日 .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March 2018 quarter. 来源: <https://www.stats.govt.nz/information-releases/balance-of-payments-and-international-investment-position-march-2018-quarter>.

199.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One Belt, One Road, One Bank. 来源: <https://www.sc.com/en/banking/belt-and-road/>.

200. State Information Center, ed. Big Data Report of Trade Cooperation unde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Sinoimex, 2017年 .

201. Sugden, C. 2017年6月13日 . Belt and Road PPPs: opportunities and pitfalls. The Interpreter. Lowy Institute. 来源: <https://www.lowyinstitute.org/the-interpreter/belt-and-road-PPPs-opportunities-pitfalls>.

202. Sustainable and Renewable Energy Development Authority, Power Division, Ministry of power, ener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Bangladesh. 2015年10月 . Scaling up renewable energy in low-income countries(SREP) - Investment plan for Bangladesh. 来源: https://www.climateinvestmentfunds.org/sites/cif_enc/files/bangladesh_srep_ip_final.pdf.

203. Swann, C. 2008年8月24日 . World Bank increased fossil-fuel funding despite pledge, Bloomberg News. 来源: http://www.pittsburghlive.com/x/pittsburghtrib/business/s_584546.html.

204. Sykes, A. O. 1995年 . Product Standards for Internationally Integrated Goods Markets,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Washington D.C.

205. Tan, C. 2018年3月7日 . China to step up financing for Belt and Road projects. Nikkei Asian Review. 来源: <https://asia.nikkei.com/Spotlight/China-People-s-Congress-2018/China-to-step-up-financing-for-Belt-and-Road-projects>.

206. The Global Times. 2018年3月3日 . China to allow bond issuance to fund Belt & Road projects. Retrieved from <https://gbtimes.com/china-allows-firms-to-issue-belt-and-road-bonds-via-shanghai-shenzhen-stock-exchangesAsia's>.

207.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2012年1月10日 . Principles on promoting responsible sovereign lending and borrowing. 来源: https://unctad.org/en/PublicationsLibrary/gdsddf2012misc1_en.pdf.

208.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and China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Exchanges. 2017年 . The Belt and Road: a new means to transformative global governance toward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来源: <http://www.cn.undp.org/content/china/en/>

home/library/south-south-cooperation/a-new-means-to-transformative-global-governance-towards-sustaina.html.

209.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2018年. Regional trends. In: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18: Investment and New Industrial Policies. 来源: https://unctad.org/en/PublicationsLibrary/wir2018_en.pdf.

210.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for development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Regional Initiatives, Asia and the Pacific. 来源: <https://www.unenvironment.org/regions/asia-and-pacific/regional-initiatives/international-coalition-green-development-belt-and>.

211.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69/313. 2015年7月27日. Addis Ababa action agenda of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inancing for development (Addis Ababa action agenda). 来源: <https://unctad.org/meetings/en/SessionalDocuments/ares69d313en.pdf>.

212. United Nations Inter-agency Task Force on Financing for Development. MDB Safeguards. 来源: <https://developmentfinance.un.org/sub-cluster/829/812>.

213. United Nations Resident Coordinator's Office. 2013年5月. Post-2015 development framework: India. National Consultation Report. 来源: <http://www.in.undp.org/content/dam/india/docs/poverty/national-consultation-report--post-2015-development-agenda.pdf>.

214. Var, V. and Po, S. 2017年3月18日. Cambodia, Sri Lanka and the China debt trap. East Asia Forum. 来源: <http://www.eastasiaforum.org/2017/03/18/cambodia-sri-lanka-and-the-china-debt-trap/>.

215. Viterbo, A. 2014年. The role of the Paris and London Clubs: is it under threat? In: Waibel, M and Bastid-Burdeau, G. (eds.) Legal implications of global financial crises, colloques/workshops. Law Books of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216. Wade, R. H. 1997年. Greening the Bank: the struggle over the environment, 1970-95. In: The World Bank: its first half century.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611-734.

217. Wade, R. H. 2016年. Boulevard to broken dreams, part 1: the Polonoeste road project in the Brazilian Amazon, and the World Bank's environmental and indigenous peoples' norms. Brazil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36 (1). pp. 214-230.

218. Weinland, D. 2017年1月26日. China warned of risk to banks from One Belt, One Road initiative. Financial Times. 来源: <https://www.ft.com/content/6076cf9a-e38e-11e6-8405-9e5580d6e5fb>.

219. White & Case. M&A activity by value Q4 2015–Q4 2018. 来源: <https://mergers.whitecase.com>.
220. World Bank.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policies. 来源: <https://www.worldbank.org/en/projects-operations/environmental-and-social-policies>.
221. World Bank.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standards. 来源: <https://www.worldbank.org/environmentalandsocialframeworkenvironmentalandsocialstandards>.
222. World Bank.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来源: <https://policies.worldbank.org/sites/ppf3/PPFDocuments/Forms/DispPage.aspx?>
223. World Bank. 2005年7月. Chapter 1, Table A1,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safeguard policies– policy objectives and operational principles. 来源: http://web.worldbank.org/archive/website01541/WEB/0__C-111.HTM.
224. World Bank. 2010年. Safeguards and sustainability policies in a changing world: an independent evaluation of World Bank Group experience. IEG Study Series, 47. 来源: <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bitstream/handle/10986/2571/638960PUB0Safef00Box0361531B0PUBLIC0.pdf?sequence=1&isAllowed=y>.
225. World Bank. 2016年8月4日. Review and update of the World Bank’s safeguard policies.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Framework (proposed third draft). 来源: https://consultations.worldbank.org/Data/hub/files/consultation-template/review-and-update-world-bank-safeguard-policies/en/materials/board_paper_for_es_framework_third_draft_for_disclosure_august_4_2016.pdf.
226. World Bank. 2017年. The World Bank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framework. 来源: <http://documents.worldbank.org/curated/en/383011492423734099/pdf/114278-WP-REVISED-PUBLIC-Environmental-and-Social-Framework.pdf>.
227. World Bank. 2018年4月. Bangladesh development update: building on resilience. 来源: <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bitstream/handle/10986/29678/125061-WP-PUBLIC-Bangladesh-Development-Update-April-2018.pdf?sequence=1&isAllowed=y>.
228. World Bank. 2018年12月11日. Debt sustainability analysis. 来源: <http://www.worldbank.org/en/topic/debt/brief/dsa>.
229. World Wildlife Fund. 2017年5月.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WWF recommendations and spatial analysis. WWF Briefing Paper. 来源: http://awsassets.panda.org/downloads/the_belt_and_road_initiative___wwf_recommendations_and_spatial_analysis___may_2017.pdf.
230. Wragg, E. 2018年12月17日. Analysis: from Belt and Road to stars and stripes. Global Trade Review. 来源: <https://www.gtreview.com/news/americas/analysis->

from-belt-and-road-to-stars-and-stripes/.

231. Wu, K. and Chatterjee, S. 2017年8月16日. Exclusive: China's Belt and Road acquisitions surge despite outbound capital crackdown. Reuters Business News. 来源: <https://www.reuters.com/chinas-B&R-acquisitions-surge-despite-outbound-capital-crackdown>.

232. Wu, Y., Li, L., Xu, R., Chen, K., Hu, Y., Lin, X. 2017年9月10日. Risk assessment in straw-based power generation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rojects in China: a fuzzy synthetic evaluation analysis.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161, 977-990. 来源: <https://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article/pii/S0959652617311770>.

233. Xinhua. 2016年9月2日. China to help cultivate green financing sector. China Daily. 来源: https://www.chinadaily.com.cn/kindle/2016-09/02/content_26679910.htm.

234. Xinhua. 2017年5月15日. “兴业银行差异化服务输血“一带一路”金融大动脉”. 来源: http://www.xinhuanet.com//money/2017-05/15/c_129604913.htm.

235. Xinhua. 2018年8月28日. 一带一路五年贸易额超五万亿美元 [Trade volume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exceeds the value of USD 5 trillion]. 来源: 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8-08/28/c_129941310.htm.

236. Xinhua. 2018年9月1日. China-Africa Development Fund reaches 10 Bln USD. 来源: http://www.xinhuanet.com/english/2018-09/01/c_137437000.htm.

237. Yuan, Y. 2018年9月10日. “【聚焦《一带一路》五周年】资金融通: 形式多样 成果斐然” [Fifth anniversary of the Belt and Road launch special: a variety of forms, brilliant results]. People's Daily. 来源: <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18/0910/c1004-30284474.html>.

238. Zhou, L., Gilbert, S., Wang, Y., Muñoz Cabré, M., Gallagher, K. P. 2018年11月. Moving the green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from words to actions.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and Boston University Global Development Policy Center Working Paper. 来源: <https://www.wri.org/publication/moving-green-belt-and-road-initiative-from-words-to-actions>.

239. Zhou, Y., Xie, A., Lu, F. and Zhang, K. 2018年3月.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n inclusive and symbiotic approach to shared global prosperity. The Boston Consulting Group and China Development and Research Foundation. 来源: http://image-src.bcg.com/Images/BCG-CDRF_The-Belt-and-Road-Initiative_Mar-2018_ENG_tcm9-192950.pdf.